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22 号院 1 号楼 25 层 2501)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15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
增信情况	无担保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A
信用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席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



签署日期：2025 年 4 月 1 日

声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揭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投资收益占公司利润比重较高及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净利润贡献较大。公司投资收益主要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等。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20.04 亿元、14.53 亿元和 75.68 亿元，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76.39%、330.61%、310.25%。

从公司实现投资收益的两个主要渠道看，一方面，公司权益法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项目运营良好，另一方面，公司产业项目投资业务已经迈入新的台阶，积累了大量优质的投资项目，已形成项目退出梯队，中短期内有较丰富的退出项目储备，中长期退出前景看好，可较稳定地贡献项目退出投资收益。尽管存在上述情况，但若未来宏观经济形势及资本市场出现较大不利变化，公司的投资项目变现金额、变现时间及经营情况可能会受到影响，存在投资收益的波动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03,831.73 万元、-274,447.88 万元、-185,637.33 万元及-95,527.19 万元，2021 年度-2023 年度持续为负，主要原因为：（1）公司下属子公司通明湖信息城主营业务从事园区服务类，其经开区国家信创园项目的建设资金投入计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由于该项目正在投入期，建设支出的现金较多，致使净经营现金流为负；（2）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投资，开展投资业务的相关现金流计入投资活动现金流，其相关费用支出计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随着未来公司经开区国家信创园项目建成并投入运营，以及其他业务收入进一步增长，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有望继续增长。但若公司未来园区服务业务进展较慢，可能使得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风险加大。

（三）金融资产占比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与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余额合计分别为 4,129,705.02 万元、4,620,249.74 万元、4,999,367.07 万元及 5,267,783.21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36.97%、42.84%、42.34%和 42.78%，报告期内发行人金融资产金额较大，且规模与占比呈上升趋势。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分别为 208,832.97 万元、-31,781.95 万元、-333,591.20 万元及 1,892.07 万元，受市场环境变动影响，发行人持有的投资组合公允价值波动较大。尽管公司持有的相关投资均履行了严格的决策手续，并且审慎地考虑了项目的风险与收益，但如因国家政策调整、宏观经济持续下行等原因造成资本市场出现较大幅度的下跌，或者被投资公司经营状况受到较大程度的不利影响，公司持有的上述金融资产可能面临公允价值波动或减值的风险，对发行人净利润可能造成不利影响。由于金融资产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较大，一旦出现上述情形，将对公司的资产质量及盈利能力产生较大影响。

（四）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378,491.60 万元、-1,528,298.56 万元、-497,503.42 万元及-509,519.11 万元，报告期内持续为负，主要原因为公司的基金投资和股权直接投资规模较大。随着未来公司所投项目培育成熟后投资收益增长，以及项目逐步退出，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有望增长，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将有所改善。但若未来公司所投项目产生的投资收益或项目退出进度不及预计，将对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产生不利影响。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债券期限为 3 年；品种二债券期限为 10 年。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簿记建档情况，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品种间回拨比例不受限制。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生产性支出，包括偿还公司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及运营、置换发行前 12 个月内科技创新领域相关投资支出等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用途。

发行人融资管理部在经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批复的发行方案范围内全权处理有关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事宜，可根据市场实际情况，以及发行人

用款计划，制定具体的募集资金用途方案。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发行人应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三）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受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或者行业及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经营状况将受到冲击并导致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

（四）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继续履行”的违约责任。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由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确定。

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首先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五）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发行人承诺，按照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每半年度末的未受限的货币资金不低于 20 亿元或货币资金有息负债比例（货币资金/有息负债）不低于 1%。具体偿债保障措施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六）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修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公司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凡通过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即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程序要求所形成的决议，对各该期债券的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该期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

（七）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公司聘任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八）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出具的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报告关注的风险包括：

1、项目投资持续扩张对公司投后管理能力形成挑战。公司项目投资涵盖基金投资和直接投资，所投企业行业分布广泛、数量多且不断增长，同时旗下子公司并购海外企业，上述因素均加大公司投后管理难度。

2、投资业务收益波动风险。公司产业投资业务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易受外部经济环境、政策变化、资本市场行情及被投资企业经营能力等多方面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2021—2023 年，受二级市场股权价格波动和基金估值波动影响，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20.88 亿元、-3.18 亿元和-33.36 亿元。

本期债券的跟踪评级安排如下：

根据相关监管法规和联合资信有关业务规范，联合资信将在本期债项信用评级有效期内持续进行跟踪评级，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发行人应按联合资信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联合资信将按照有关监管政策要求和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在本期债项信用评级有效期内完成跟踪评级

工作。发行人或本期债项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发行人或本期债项信用评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行人应及时通知联合资信并提供有关资料。联合资信将密切关注发行人的经营管理状况、外部经营环境及本次债项相关信息，如发现有重大变化，或出现可能对发行人或本次债项信用评级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时，联合资信将进行必要的调查，及时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信用评级结果，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并按监管政策要求和委托评级合同约定报送及披露跟踪评级报告和结果。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资料，或者出现监管规定、委托评级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联合资信可以终止或撤销评级。

（九）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十）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和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期债券仅限于专业机构投资者范围内交易，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十一）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清算所网站披露《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4 年三季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敬请投资者关注。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口径下资产总额 1,243.97 亿元，负债总额 408.46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835.51 亿元；2024 年 1-9 月，发行人合并口径实现营业收入 42.54 亿元，净利润 3.01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4.06 亿元。截至目前，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情况请参见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s://www.shclearing.com.cn/>）。

目 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3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4
目 录	8
释 义	12
第一节 风险揭示及说明	15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5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21
第二节 发行条款	24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24
二、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26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7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27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7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27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27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28
六、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29
七、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0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3
一、发行人概况	33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历次股本变化情况	34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37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7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40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52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53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模式	56
九、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	94
十、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09
十一、发行人地域经济情况	110
十二、发行人发展战略	113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115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115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123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132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62
一、发行人的信用评级情况	162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163
第七节 增信情况	167
第八节 税项	168
一、增值税	168
二、所得税	168
三、印花税	169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70
一、信息披露安排	170
二、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171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171
四、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171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72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72
二、救济措施	172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74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174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74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176
一、总则	176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77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179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183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187
六、特别约定	190
七、发行人违约责任	192
八、附则	193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194
一、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94
二、中信证券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203
三、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10
四、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211
五、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212
六、陈述和保证	213
七、不可抗力	214
九、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215
十、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216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217
一、发行人	217
二、牵头承销机构/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217
三、联席承销机构	217
四、律师事务所	220
五、会计师事务所	220
六、信用评级机构	221
七、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221
八、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221
九、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22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23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231
一、备查文件	231

二、查询方式	231
--------------	-----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亦庄国投	指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经公司股东批复和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含 150 亿元）的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发行
本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资信评级机构、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大信、审计机构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容诚、审计机构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北京经开区	指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北京经开区国资办	指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现已更名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审计局”
北京经开区财政审计局/北京经开区财审局	指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审计局，现已更名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国资局”
战新基金	指	北京亦庄国际新兴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经开投总公司	指	北京经济技术投资开发总公司，现已更名为“北京亦庄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亦庄控股	指	北京亦庄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中关村发展	指	北京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外贸信托	指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亦庄产投	指	北京亦庄国际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通明湖信息城	指	北京通明湖信息城发展有限公司
亦庄担保	指	北京亦庄国际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亦庄小贷	指	北京亦庄国际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亦庄融资租赁	指	北京亦庄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中兴高达	指	北京中兴高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亦兴金控	指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亦兴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民和昊虎基金	指	烟台民和昊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	指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中航汽车	指	中国航空汽车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文投控股	指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京东方	指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京东方 A	指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简称
北京汽车	指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H 股股票简称
UT 斯达康	指	UTSTARCOM HOLDINGS CORP
耐世特（NEXTEER）	指	耐世特汽车系统集团有限公司（Nexteer Automotive Group Limited）
屹唐半导体	指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屹唐玛特森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Mattson	指	Mattson Technology, Inc.，为屹唐半导体的全资子公司
芯成半导体（ISSI）	指	芯成半导体有限公司（Integrated Silicon Solution, Inc.）
太平洋汽车零部件	指	太平洋世纪（北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国科投资	指	国新科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盛世投资	指	北京中关村国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宽带资本	指	CBC Capital（一家致力于长期投资的私人股权基金）
TMT	指	互联网科技、媒体和通信产业英文单词首字母缩写
天使基金	指	专门投资于企业种子期、初创期的一种风险投资
VC	指	创业投资（Venture Capital）
PE	指	私募股权投资（Private Equity）
并购基金	指	专注于对目标企业进行并购的基金
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债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
公司章程、现行《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会	指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会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障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
《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6 月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6 月末
最近三年	指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最近三年末	指	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末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对非个人客户的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因四舍五入在尾数上略有差异，并非计算错误。

第一节 风险揭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审慎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投资收益占公司利润比重较高及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净利润贡献较大。公司投资收益主要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等。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20.04 亿元、14.53 亿元和 75.68 亿元，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76.39%、330.61%、310.25%。

从公司实现投资收益的两个主要渠道看，一方面，公司权益法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项目运营良好，另一方面，公司产业项目投资业务已经迈入新的台阶，积累了大量优质的投资项目，已形成项目退出梯队，中短期内有较丰富的退出项目储备，中长期退出前景看好，可较稳定地贡献项目退出投资收益。尽管存在上述情况，但若未来宏观经济形势及资本市场出现较大不利变化，公司的投资项目变现金额、变现时间及经营情况可能会受到影响，存在投资收益的波动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03,831.73 万元、-274,447.88 万元、-185,637.33 万元及-95,527.19 万元，2021 年度-2023 年度持续为负，主要原因为：（1）公司下属子公司通明湖信息城主营业务从事园区服务类，其经开区国家信创园项目的建设资金投入计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由于该项目正在投入期，建设支出的现金较多，致使净经营现金流为负；（2）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投资，开展投资业务的相关现金流计入投资活动现金流，其相关费用支出计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随着未来公司经开区国家信创园项目建成并投入运营，以及其他业务收入进一步增长，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有望继续增长。但若公司未来园区服务业务进展较慢，可能使得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风险

加大。

3、金融资产占比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与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余额合计分别为 4,129,705.02 万元、4,620,249.74 万元、4,999,367.07 万元及 5,267,783.21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36.97%、42.84%、42.34%和 42.78%，报告期内发行人金融资产金额较大，且规模与占比呈上升趋势。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分别为 208,832.97 万元、-31,781.95 万元、-333,591.20 万元及 1,892.07 万元，受市场环境变动影响，发行人持有的投资组合公允价值波动较大。尽管公司持有的相关投资均履行了严格的决策手续，并且审慎地考虑了项目的风险与收益，但如因国家政策调整、宏观经济持续下行等原因造成资本市场出现较大幅度的下跌，或者被投资公司经营状况受到较大程度的不利影响，公司持有的上述金融资产可能面临公允价值波动或减值的风险，对发行人净利润可能造成不利影响。由于金融资产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较大，一旦出现上述情形，将对公司的资产质量及盈利能力产生较大影响。

4、期间费用占比较高的风险

2021-2023 年和 2024 年 1-6 月，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四项费用总额分别为 185,293.42 万元、202,793.58 万元、242,478.46 万元和 115,085.83 万元。从四项费用占收入的比例来看，最近三年及一期四项费用的合计数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4.00%、34.07%、47.98%和 44.26%。四项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主要原因是合并范围内公司业务快速扩张，费用支出比例维持在较高水平。如果未来公司期间费用支出保持较高水平，增长较快，而营业收入不能维持相应的增速，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5、商誉减值风险

近三年末，公司商誉分别为 16.98 亿元、17.79 亿元和 17.58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2%、1.65%和 1.49%。公司商誉主要系近年来陆续收购 Mattson Technology, Inc.、北京中兴高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截至 2023 年末，商誉未计提减值准备。未来如被收购单位收益不达预期，可能产生商誉减值，导致发行人净利润产生亏损的风险。

6、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378,491.60 万元、-1,528,298.56 万元、-497,503.42 万元及-509,519.11 万元，报告期内持续为负，主要因为公司的基金投资和股权直接投资规模较大。随着未来公司所投项目培育成熟后投资收益增长，以及项目逐步退出，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有望增长，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将有所改善。但若未来公司所投项目产生的投资收益或项目退出进度不及预计，将对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产生不利影响。

7、长期股权投资占比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1,628,175.96 万元、2,714,711.51 万元、2,992,400.74 万元及 3,296,033.80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4.58%、25.17%、25.34%和 26.77%。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金额较大，且规模与占比呈上升趋势。2023 年度，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94,351.49 万元。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主要采用权益法计量，如未来相关公司因国家政策调整、宏观经济持续下行、行业政策等原因出现经营不善，则发行人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可能面临减值的风险，对发行人净利润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跨行业经营的风险

发行人业务涵盖产业项目投资、融资服务、园区服务等多个领域，这对发行人的跨行业经营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如果发行人不能长期保持有效的经营能力，将对企业的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所涉及的产业项目投资领域风险较高，其内部风险识别和控制能力直接关系到公司生存和发展。若发行人缺乏有效的经营风险防范机制，其长期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将会受到较大的负面影响。

2、项目筛选及管理风险

包括直接投资、基金投资等在内的产业项目投资在项目投资方面存在一定风险，如果投资前期项目选择不夠谨慎，会造成一定的问题企业进入投资队列；如果受从业经验和个人意识的驱使，投资决策者所使用的筛选关键因素不能达到客观全面的标准，那么在项目筛选阶段也会埋下项目投资失败的隐患。

3、项目投资的退出风险

股权类投资面临外部环境和内在收益的不确定性,从而存在项目的退出风险。由于政策和经济形势等外部环境的不确定性,公司无法准确预测投资以何种方式退出;而成长期投资对象的高风险特性决定了内在收益的不确定性,使得投资不能准确预测在何时退出。两者的共同作用,可能会导致公司投入的资本不能退出或不能完全退出。

4、融资服务业务客户信用风险

发行人的融资担保等融资性服务主要针对中小企业,该类企业客户多数资产规模较小,财务资源有限,更容易受不利的竞争、经济、监管条件所影响。相较于拥有较长经营历史的大型企业,该类客户可能增加发行人所承受的信用风险。由于近两年我国信用及经济环境严峻变化,中小企业信用风险事件频现,发行人提供融资服务的客户中也曾发生了贷款违约现象,使得发行人遭受了一定程度的经济损失。未来如果发行人提供融资服务的中小企业持续出现更多的信用违约情况,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将会受到影响。

5、融资担保业务发生代偿及产生代偿损失风险

发行人融资担保业务由亦庄担保经营,客户主要为中小企业。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公司新增代偿额分别为 12,599.00 万元、7,421.00 万元、4,614.13 万元和 7,166.49 万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担保累计发生代偿 71,168.00 万元,累计代偿率(累计代偿金额/累计担保责任解除金额)为 1.47%。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代偿项目共追回 37,239.00 万元,累计代偿回收率为 52.33%,累计损失核销额为 0 万元,拨备覆盖率为 169.83%,总体风险较小。公司代偿存在无法全部收回的风险,从而形成代偿损失。在产业结构调整、原料和人力成本上升、人民币币值波动、出口放缓以及融资困难等因素的叠加作用下,国内中小企业经营困难加剧,部分企业效益下滑较快。如果宏观经济持续下行,公司代偿风险也可能有所加大,担保代偿率和代偿损失有可能提高,从而对公司经营状况造成一定影响。

6、委托贷款发生损失风险

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发行人委托贷款余额分别为 2.68 亿元、0.40 亿元和 1.10 亿元;最近三年,公司融资服务业务收入中的委托贷款利息收入分别为 828.92 万元、824.47 万元和 817.15 万元。虽然发行人委托贷款收回情

况及收益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贷款坏账率较低，且发行人严格控制委托贷款风险，如在批准委托贷款前需对公司进行详细尽职调查，会视委托贷款方具体情况要求对方提供担保措施等。但如因国家政策调整、宏观经济持续下行等原因造成委托贷款客户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还款能力下降，发行人委托贷款无法按期收回的风险便相应加大，从而形成委托贷款损失，将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7、半导体行业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子公司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屹唐半导体”）的主营业务是向集成电路制造厂商提供干法去胶设备、快速热处理设备、干法刻蚀设备等半导体制造设备及配套工艺解决方案，属于半导体设备制造企业，位于半导体生产与应用的前端环节，与半导体生产与应用环节紧密相连。报告期内，半导体行业总体保持增长态势。然而，半导体行业受国际经济波动、终端消费市场需求变化等方面影响，其发展往往呈现一定的周期性波动特征。在行业景气度较高时，半导体制造企业往往加大资本性支出，快速提升对半导体设备的需求；但在行业景气度下降过程中，半导体企业则可能削减资本支出，从而对半导体设备的需求产生不利影响。未来，伴随半导体行业周期性波动的影响，屹唐半导体经营业绩可能呈现一定的波动性，从而对发行人的整体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8、跨境经营风险

发行人子公司屹唐半导体于美国、德国、韩国、日本、中国香港、中国台湾等国家或地区设有控股子公司或分支机构。如果屹唐半导体的境外子公司和分支机构未能及时或完全遵守相关地区发布或更新的相关法律法规，则可能面临相应的法律风险，从而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1、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有效是发行人正常经营的重要前提和保证。公司已经在各项业务的日常运作中建立了相应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覆盖了公司决策经营中的各个重要环节。但由于公司业务处于动态发展的环境中，用以识别、监控风险的模型、数据及管理风险的政策、程序无法预见所有风险；同时，任何内部控制措施都存在其固有限制，可能因其自身的变化、内部治理结构

以及外界环境的变化、风险管理当事者对某项事物的认识不足和对现有制度执行不严格等原因导致相应风险的产生。

2、人力资源管理风险

随着发行人的资产规模、业务规模、业务覆盖区域及员工数量不断扩大，管理架构将发生较大变化，发行人在财务、人员、资源调配等方面的整体管理难度都会相应增加。发行人已采取各种措施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并培养了一大批经验丰富的业务骨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约束与激励机制。但公司属于国有独资公司，在人事任免和激励等方面需要遵守国家政策和地方国资委的约束。若公司无法持续提供具有竞争力的就业环境和薪酬体系，将可能面临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才的流失，从而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

3、下属子公司管理风险

近年来，伴随业务的不断发展，发行人全资、控股及参股企业数量不断增加，由此带来经营复杂性也显著提高，可能出现因管理不到位等因素导致对控股子公司控制不力引发的风险。尽管发行人已建立较为规范的管理体系，发行人主要管理人员具有较为丰富的管理经验，但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对外投资的增加、下属子公司数量的增长，业务领域不断增大，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将日趋复杂，可能产生一定的管理风险。如果不能有效处理公司内部的组织管理问题，发行人将面临运营效率下降的风险。

4、投资项目管理风险

公司投资项目较多、管理难度较大。公司投资项目涵盖直接投资类以及基金投资类，所投企业数量多、行业分布较为广泛，给公司管理能力带来一定挑战，如未来发行人无法对基金及投资项目进行有效管理，将影响发行人的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5、董事缺位风险

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修订的《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应由 7 名董事组成。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会由 6 人组成（包括 1 名职工董事），暂缺 1 名董事，待发行人有权机构委派。目前公司治理情况正常，董事缺位不会影响发行人内部决议的有效性，不会对发行人公司治理构成重大不利

影响。但由于目前董事会人数与公司章程不符，发行人面临一定的董事缺位风险。

（四）政策风险

1、宏观经济政策风险

产业投资与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密切相关，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在一定程度上会影响产业投资公司及投资标的的生存和发展环境。在宏观经济形势向好的情况下，产业投资公司可获得充裕的资金，选择较优的项目标的进行投资，通过包括二级市场在内的多渠道退出方式获得较高的投资收益。当宏观经济增速放缓或国家采取紧缩性货币政策时，货币供应量减少，将给市场筹资带来困难，影响投资进展。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也会导致投资标的的盈利能力下降，导致产业投资公司按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收益大幅减少或获得的分红大幅减少甚至得不到分红收益，影响盈利能力。投资项目的退出困难又反过来影响产业投资公司的现金流和持续经营能力，从而对其长远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投资标的的盈利能力的下降还将增加产业投资公司在项目选择上的困难，存在因项目选择不适当而导致的投资损失风险。

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同时会影响整个资本市场估值体系的变化，从而也影响着投资标的的估值体系。当宏观经济向好时，资本市场相对活跃，从而使投资标的的估值体系处于较高水平；当宏观经济增速趋缓时，投资标的的估值水平将受到影响而下降，产业投资收益也会受到重大影响。因此，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将会对发行人的投资收益带来较大影响。

2、产业政策风险

发行人经营的产业投资、融资服务等业务受到国家、省级部门及地方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影响较大。同时，该类法律、法规和政策会随着国家或地区经济状况的变化而频繁变动。若发行人未能及时根据新规进行调整，或未能完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和政策，则会对发行人的业务活动及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际金融环境变化、国内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货币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性。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和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本公司自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本公司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本公司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从而使债券持有人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期债券发行时，本公司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资信风险

本公司目前资产质量和流动性良好，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且本公司在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本公司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因客观原因导致公司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亦将可能使债券持有人受到不利影响。

（六）评级风险

经联合资信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虽然本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本公司无法保证主体信用评级不会发生负面变化。若资信评级机构调低本公司的主体信用评级，则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三）**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5 年 2 月 27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60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150 亿元。

（四）**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

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簿记建档情况，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品种间回拨比例不受限制。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债券期限为 3 年；品种二债券期限为 10 年。

（六）**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八）**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九）**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十）**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十一）**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5 年 4 月 9 日。

（十二）**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三）**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四）**付息日期：**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26 年至 2028 年间每年的 4 月 9 日，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26 年至 2035 年间每年的 4 月 9 日。（如遇法定

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五）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六）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七）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八）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期为 2028 年 4 月 9 日，品种二的兑付日期为 2035 年 4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十九）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一）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二十二）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生产性支出，包括偿还公司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及运营、置换发行前 12 个月内科技创新领域相关投资支出等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用途。

（二十三）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二、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1.发行公告日：2025年4月3日
- 2.网下询价日期：2025年4月8日
- 3.发行期限：2025年4月9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定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 3、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 4、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主承销商将于上交所市场为本期债券提供流动性服务。

（四）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股东批复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5〕360 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 150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生产性支出，包括偿还公司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及运营、置换发行前 12 个月内科技创新领域相关投资支出等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用途。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发行人融资管理部在经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批复的发行方案范围内全权处理有关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事宜，可根据市场实际情况，以及发行人用款计划，制定具体的募集资金用途方案。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发行人应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将严格按照《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对债券募集资金进行严格的使用管理，以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募集资金监管措施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建立了内、外部监管措施，确保债券资金用于披露的用途，并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

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监管方面，发行人已制定涉及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将对募集资金实行集中管理和统一调配，并指定融资管理部及财务部负责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总体调度和安排。公司将设立募集资金专户，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安排使用，专户管理、专款专用。发行人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将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公司预算范围内，由使用部门按照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办法》提出使用募集资金的申请。使用部门使用募集资金按照《货币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逐级审批，财务部将负责对资金支付进行日常管理。使用募集资金的部门将不定期向公司报送资金使用情况。融资管理部将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建立详细的台账管理，财务部将及时做好相关会计记录。融资管理部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

募集资金使用的外部监管方面，发行人将与受托管理人、监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支取进行明确约定，募集资金专户内的资金应当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使用，不得擅自变更资金用途。监管银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对划款指令进行形式性审查。经审查认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或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约定的，监管银行应将款项及时支付给发行人指定的收款人。若审查后，监管银行发现发行人的划款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应当要求其改正；发行人未能改正的，监管银行有权拒绝执行，并立即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

公司将根据发行完成后的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资金运用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有效运用并控制相关财务风险。

（二）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资金安排使用募集资金。发行人设立了募集资金账户，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发行人将定期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状况进行核查监督，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

（三）发行人保证本期募集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子公司挪用占用的措施

为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子公司挪用占用，发行人制定了如下措施：

1、发行人将在监管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与监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分别约定监管银行监督募集资金的存入、使用和支取情况。募集资金只能用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除此之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2、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也将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并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根据相关决议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

3、发行人承诺保证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会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违规占用；

4、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证协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

六、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本公司对如下事项进行承诺：

（1）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披露的用途，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要求，不新增地方政府债务规模，地方政府对本期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2）本期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投向不产生经营

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

（3）本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载明用途使用，不用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

（4）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违规占用；

（5）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6）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间改变资金用途前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7）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

七、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 7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85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150 亿元。

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1、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科技创新）（品种一）

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发行公司债券，该期发行共募集资金 20 亿元。根据公开披露的《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科技创新）募集说明书》，该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股权投资，发行人前期如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该期债券可以置换前期自筹资金。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该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

2、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

发行人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6 日发行公司债券，该期发行共募集资金 20 亿元。根据公开披露的《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该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股权投资，发行人前期如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该期债券可以置换前期自筹资金。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该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

3、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发行人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13 日发行公司债券，该期发行共募集资金 20 亿元。根据公开披露的《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该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该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

4、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人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15 日发行公司债券，该期发行共募集资金 10 亿元。根据公开披露的《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该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股权投资，发行人前期如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该期债券可以置换前期自筹资金。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该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

5、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

发行人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12 日发行公司债券，该期发行共募集资金 20 亿元。根据公开披露的《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该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股权投资，发行人前期如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该期债券可以置换前期自筹资金。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该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

6、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三期）

发行人于 2024 年 5 月 9 日-10 日发行公司债券，该期发行共募集资金 5 亿元。根据公开披露的《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

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该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不低于 80% 募集资金用于科技创新相关的权益出资。发行人前期如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该期债券可以置换前期自筹资金；拟将不超过 20%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该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

7、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发行人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16 日发行公司债券，该期发行共募集资金 13 亿元。根据公开披露的《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募集说明书》，该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生产性支出，包括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给子公司增资等。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该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

8、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

发行人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发行公司债券，该期发行共募集资金 5 亿元。根据公开披露的《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募集说明书》，该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生产性支出，包括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该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

9、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人于 2025 年 1 月 8 日发行公司债券，该期发行共募集资金 7 亿元。根据公开披露的《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该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生产性支出，包括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给子公司增资等。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该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 年 2 月 6 日

注册资本：6,704,462.35 万元

实缴资本：6,904,462.35 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志成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684355290F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22 号院 1 号楼 25 层 2501

办公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22 号院 1 号楼 25 层

邮政编码：100176

所属行业：制造业

电话：010-81057856

传真：010-81057891

电子信箱：xujunzi@etowncapital.com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自有办公用房出租。（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联系方式：

姓名	张盈
职位	董事、副总经理
电话	010-8105 7856
电子信箱	xujunzi@etowncapital.com

发行人是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审计局全资控股的股权投资、资本运作和

产业金融服务平台建设主体。作为北京经开区股权投资、资本运作主体和北京市政府代持管理类项目的专业管理机构，公司肩负着引领开发区产业金融服务体系建设，完善、促进产业聚集及吸引资本流入的重要使命，主体地位极为突出。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历次股本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变更情况

1、发行人设立

2008 年 11 月 21 日，北京市朝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京开）企名预核（内）字[2008]第 13187329 号，核准企业名称为“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投资人包括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和北京经济技术投资开发总公司。

2009 年 1 月 23 日，发行人股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和北京经济技术投资开发总公司签署了公司章程。

2009 年 1 月 23 日，北京大泽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泽信验字[2009]2 号），截至 2009 年 1 月 22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500,000,000 元，均以货币出资；其中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出资 1,000,000,000 元、北京经济技术投资开发总公司出资 500,000,000 元。

2009 年 2 月 6 日，发行人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302011626480），其中记载：注册资本为 300,000.00 万元，实收资本 15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是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住所是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 10 号 405 室；营业期限为 2009 年 2 月 6 日至 2029 年 2 月 5 日。

发行人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200,000.00	100,000.00	66.67
北京经济技术投资开发总公司	100,000.00	50,000.00	33.33
合 计	300,000.00	150,000.00	100.00

2、发行人主要历史沿革情况

发行人主要历史沿革如下：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09-2-6	设立	发行人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300,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50,000.00 万元，由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北京经开区国资办”）和北京经济技术投资开发总公司（“经开投总公司”）按照 2:1 的比例分别出资 北京经开区国资办持股比例为 66.67%，经开投总公司持股比例为 33.33%
2	2009-7-21	实缴出资	北京经开区国资办、经开投总公司分别向发行人缴纳其各自认缴的第二期出资 100,000.00 万元、50,000.00 万元，共计 150,000.00 万元，发行人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 北京经开区国资办持股比例为 66.67%，经开投总公司持股比例为 33.33%
3	2010-8-25	增资	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300,000.00 万元增加至 400,000.00 万元，全部由北京经开区国资办以货币方式出资 北京经开区国资办持股比例为 75%，经开投总公司持股比例为 25%
4	2010-9-13	增资	发行人将 39,000 万元资本公积按股东持股比例转增注册资本，注册资本增加至 439,000 万元 北京经开区国资办持股比例为 75%，经开投总公司持股比例为 25%
5	2010-12-1	股东变更	经开投总公司将其持有发行人的 24.90%股权作为对北京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发展集团”）进行出资，中关村发展集团成为发行人股东；同时，经开投总公司将其持有发行人的 0.10%股权无偿划转至北京经开区国资办 北京经开区国资办持股比例为 75.10%，中关村发展集团持股比例为 24.90%
6	2012-6-25	增资、股东变更	发行人引入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为新增股东，外贸信托以货币出资 55,000.00 万元，其中 52,106.00 万元作为实收资本，注册资本增至 491,106.00 万元 北京经开区国资办持股比例为 67.13%，中关村发展集团持股比例为 22.26%，外贸信托持股比例为 10.61%
7	2013-3-6	股东变更	北京经开区国资办以 120,000.00 万元收购中关村发展集团持有发行人的 22.26%股权，中关村发展集团退出 北京经开区国资办持股比例为 89.39%，外贸信托持股比例为 10.61%
8	2013-3-22	增资	北京经开区国资办共计出资 115,300.00 万元，其中 111,985.0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增至 603,091.00 万元 北京经开区国资办持股比例为 91.36%，外贸信托持股比例为 8.64%
9	2013-12-23	增资	北京经开区国资办将两笔资金合计 115,000.00 万元转为投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718,091.00 万元 北京经开区国资办持股比例为 92.74%，外贸信托持股比例为 7.26%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10	2013-12-31	增资	经开区国资办以货币方式增资 93,411.98 万元，注册资本增加至 811,502.98 万元 北京经开区国资办持股比例为 93.58%，外贸信托持股比例为 6.42%
11	2014-7-30	增资、股东变更	北京亦庄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亦庄资本”）增资 20,000.00 万元，注册资本增加至 831,502.98 万元 北京经开区国资办持股比例为 91.33%，外贸信托持股比例为 6.27%，亦庄资本持股比例为 2.40%
12	2014-10-21	增资	北京经开区国资办以货币增资 65,000.00 万元，注册资本增加至 896,502.98 万元 北京经开区国资办持股比例为 91.96%，外贸信托持股比例为 5.81%，亦庄资本持股比例为 2.23%
13	2014-12-24	增资	北京经开区国资办增加注册资本 50,000.00 万元，注册资本增至 946,502.98 万元
14	2014-12-31	增资	北京经开区国资办增加注册资本 65,000.00 万元，注册资本增至 1,011,502.98 万元 北京经开区国资办持股比例为 92.87%，外贸信托持股比例为 5.15%，亦庄资本持股比例为 1.98%
15	2015-7-3	减资、股东变更	外贸信托退出股权融资金额 55,000.00 万元，注册资本减至 959,396.98 万元 北京经开区国资办持股比例为 97.92%，亦庄资本持股比例为 2.08%
16	2015-10-15	减资、股东变更	北京亦庄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 20,000.00 万元退出持有发行人所有股权，注册资本减至 939,396.98 万元，至此北京经开区国资办持有发行人 100%股权
17	2018-7-4	增资	北京经开区国资办 2014 至 2018 年多次向发行人增资，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 3,185,210.32 万元
18	2018-11-29	增资	北京经开区国资办拨付 2 笔注册资本金合计 25 亿元，注册资本增至 3,435,210.32 万元
19	2019-11-18	股东更名	北京经开区国资办名称变更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审计局（“北京经开区财政审计局”）
20	2020-2-12	减资	北京经开区财政审计局将用于人才发展资金的注册资本金 1 亿元办理减资并退回开发区财政，发行人注册资本减至 3,425,210.32 万元
21	2020-2-13	增资	北京经开区财政审计局向发行人出资 7 次，累计增资 834,290 万元，注册资本增至 4,259,500.32 万元
22	2023-11-2	增资	北京经开区财政审计局多次拨付注资资本金，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6,704,462.35 万元

2023 年 12 月底，北京经开区财政审计局拨付公司 2 笔 100,000 万元注资资本金，发行人实收资本增加至 6,904,462.35 万元，暂未办理变更登记。

根据《中共北京市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关于印发〈工委、管委会各职能部门和公共服务机构职责规定〉的通知》（京开党发[2024]39 号），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审计局名称变更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国资局。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6,704,462.35 万元，上述注册资

本变更登记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6,904,462.35 万元。同时，2021 年以来的注册资本变动，均未改变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尚未完成市场主体变更登记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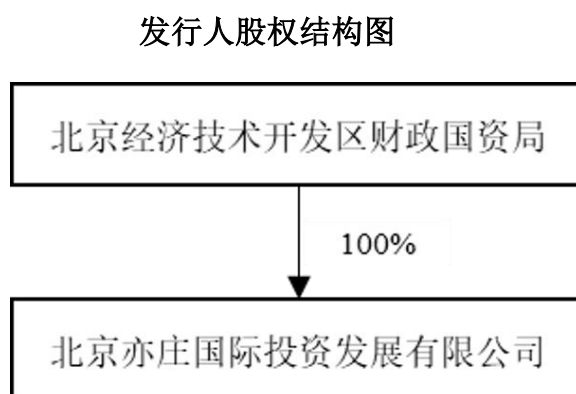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国资局持有发行人 100% 的股权，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图所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国资局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 权不存在被质押或存在其他权利争议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 4 家，情况如下：

主要子公司具体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北京通明湖信息城发展有限公司	园区服务	100.00	172.21	72.17	100.04	2.88	0.26	是

主要子公司具体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单位：亿元、%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2	北京亦庄国际新兴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产业投资	100.00	138.27	0.10	138.17	-	9.38	否
3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	45.05	83.41	29.98	53.43	39.31	3.09	否
4	北京中兴高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通信	81.12	8.18	6.82	1.36	5.37	-1.81	是

截至 2023 年末，通明湖公司总负债较上年末增长 41.93%，主要系 2023 年公司新增了政府专项债 18.01 亿元用于信创园基础设施建设；2023 年度净利润较上年度增长 627.53%，主要系 2023 年度信创园起步区租赁面积增加使得租金收入及园区能源费收入增加所致。

2023 年度，亦庄产投未产生营业收入主要系该公司为投资中心，其利润来源主要系投资收益。

截至 2023 年末，中兴高达净资产较上年末下滑 57.14%，主要系 2023 年公司净利润为负、总体负债有所上升；中兴高达净利润较上年减少 1.68 亿元，主要系 2023 年公司产品毛利率出现一定下滑所致。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持有屹唐半导体及其全资子公司 Mattson Technology, Inc.和屹唐半导体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股权比例小于 50%但将其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原因如下：

北京屹唐盛龙半导体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屹唐盛龙”）直接持有屹唐半导体 119,845.6133 万股股份，占屹唐半导体总股本的 45.05%。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屹唐盛龙一直持有屹唐半导体 40%以上股权，为屹唐半导体第一大股东。屹唐半导体其他股东持股较为分散且比例较低，屹唐盛龙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屹唐半导体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屹唐盛龙为屹唐半导体的控股股东，并能够实际控制屹唐半导体。发行人持有亦庄产投 99.00%的股权，并通过全资子公司通明湖信息城间接持有亦庄产投 1.00%的股权，合计持有亦庄产投 100.00%的股权；发行人持有战新基金 99.996%财产份额，并通过全资子公司亦庄产投间接持有战新基金 0.004%

财产份额，合计持有战新基金 100.00%财产份额。因此，发行人通过亦庄产投和战新基金间接持有屹唐盛龙 100.00%财产份额，并通过屹唐盛龙间接持有屹唐半导体 45.05%的股份，间接控制屹唐半导体，进而间接控制其全资子公司 Mattson Technology, Inc. 及屹唐半导体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故发行人将上述三家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

（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重要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2 家，情况如下：

重要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具体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北京新航城控股有限公司	片区开发、酒店餐饮和会议服务、基金管理服务和咨询	20.81	216.47	159.21	57.26	133.67	0.05	是
2	太平洋世纪（北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汽车制造	27.12	252.40	98.81	153.58	296.44	3.18	否

2023 年度，北京新航城控股有限公司净利润由负转正，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 2022 年度净利润基数较小所致。

（三）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企业，具体经营业务由下属子公司负责。为了规范下属子公司的运作，提高对下属子公司的管控能力，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有效管控机制，及时掌握下属子公司生产、运营、财务等信息，加强风险防范和控制，确保下属子公司规范运作和平稳健康发展。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无受限资产，有息负债主要为存续债券余额 233 亿元，以及对进银基金的借款 13.38 亿元。

发行人母公司对子公司资金拆借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借款方式
亦庄租赁	61,854	循环借款	内部借款
中兴高达	5,000	2023/09/26-2024/09/25	内部借款
中兴高达	8,000	2023/07/19-2024/07/18	委托贷款
北京亦庄国际汽车 管理有限公司	77,000	2023/01/13-2026/01/13	内部借款
北京亦庄国际汽车 管理有限公司	4,800	2022/12/01-2025/12/01	内部借款
北京屹唐盛芯半导 体产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1,280	2024/03/29-2027/03/28	内部借款

除上述借款外，发行人不存在对子公司的资金拆借。发行人持有的子公司股权也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形。总体来说，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的管控力较强，故投资控股型架构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发行人治理结构

发行人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由北京经开区财审局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并依法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设置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机构，形成了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的监督和制衡机制。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机构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章程》等公司规章制度独立有效运作，能够满足日常经营管理的需要。

北京经开区财审局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发行人的决策机构，董事会向北京经开区财审局负责，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做出决定，或提交北京经开区财审局审议。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负责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及公司财务进行监督。

1、北京经开区财政审计局

北京经开区财审局作为公司唯一股东，履行出资人的职责，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北京经开区财审局依法对公司行使下列职权：

- （1）批准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改方案；
- （2）审议批准公司的发展战略与规划；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
- (4) 对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实行备案管理，审核列入负面清单特别监管类的投资项目；
- (5) 对董事会工作进行评价；
- (6) 审核公司业绩考核、年度工资总额预算、企业负责人薪酬等事项；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重组、改制、上市、申请破产、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11)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组织上交国有资本收益；
- (12)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成员中包括职工董事 1 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2 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董事长、副董事长由上级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董事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经履行相关手续后可以连任。董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 (1) 向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报告工作，执行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的决定；
- (2) 制订公司章程和章程修改方案；
- (3)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4) 制订公司的发展战略与规划；
- (5) 制定公司年度投资计划；
- (6)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7) 决定和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包括风险评估、财务控制、内部审计、法律风险控制，并对其实施监控；

- （8）决定公司子企业重组和股份制改造；
- （9）依照有关规定和法定程序，决定或参与决定公司所投资企业的有关事项；
- （10）按规定权限审议或决定分公司、子公司的设立或撤销；按规定权限审议或决定重要子企业重大事项；决定公司行使所投资企业的股东权利所涉及的事项；
- （11）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12）制订公司的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13）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或者撤销；
- （14）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15）制订公司发行债券的方案；
- （16）制订公司合并、分立、重组、改制、上市、申请破产、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17）按照有关规定，决定聘任和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决定除主要负责人之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 （18）变更公司的注册地址；
- （19）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
- （20）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和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事项，须经党委会前置研究讨论。公司相关部门应对重大事项充分研究论证，确保议题成熟、准备充分，经相关领导审核同意后，提出议题报党委会前置研究讨论。党委会前置研究重大事项后，相关部门应及时将党委意见反馈给董事会成员，确保党委意见得到落实和体现。

3、监事会

公司设立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公司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推荐 3 名监事，由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委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通过民主选举 2 名。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由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指定。监事任期为每届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检查公司财务；

（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3）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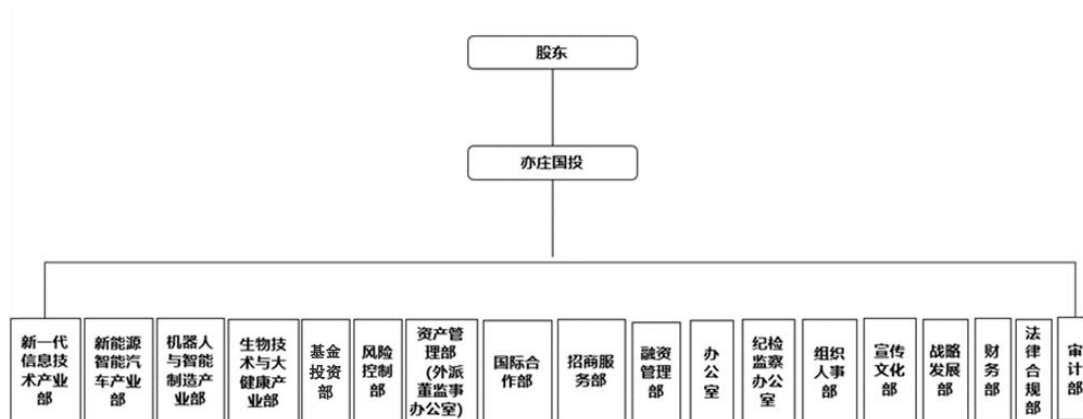
（4）《公司法》规定的其他职权。

公司最近三年的股东决定、董事会会议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出席、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相关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组织机构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较完整的内部组织结构，公司内部机制运作规范，组织机构健全、清晰，其设置体现了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发行人组织机构图



发行人各部室的主要职能如下：

1、办公室

主要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公司党委、领导班子工作要求，统筹公司党委党务综合性工作、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督查督办、固定资产日常管理、领导服务、重要文稿、值班、安全保卫、信访维稳、行政后勤、国家安全、档案、保密、公文印证、工会、外事管理、信息化、接诉即办等工作。

2、组织人事部

主要负责公司基层党组织建设、干部、人才、统战、共青团、人力资源规划、薪酬与配置、培训与人才发展、薪酬福利管理、人员绩效管理、员工关系管理、博士后工作站建设等工作。

3、宣传文化部

主要负责公司党委理论宣传及教育、意识形态工作、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舆情监管、品牌管理、新闻宣传等工作。

4、纪检监察办公室

主要负责党纪监督、执纪、问责、廉政警示教育等工作。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5、战略发展部

主要负责公司战略管理、经营计划、全面风险管理、公司治理、组织架构优化、经营组织绩效、资产评估备案、业务类中介机构选聘、专家库建设等工作。

6、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部

主要负责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领域的产业研究、项目投资等工作。

7、新能源智能汽车产业部

主要负责新能源智能汽车产业领域的产业研究、项目投资等工作。

8、机器人与智能制造产业部

主要负责机器人与智能制造产业领域的产业研究、项目投资等工作。

9、生物技术与大健康产业部

主要负责生物技术与大健康产业领域的产业研究、项目投资等工作。

10、基金投资部

主要负责亦庄国投基金投资和管理等工作。

11、风险控制部

主要负责公司投资业务类风险评估、项目风险评估、协议审核等工作。

12、资产管理部（外派董监事办公室）

主要负责优化公司资产管理机制，开展项目投后管理、项目投后评价、投后项目外派董监事管理、产权管理等工作。

13、国际合作部

主要负责公司国际招商渠道拓展、国际产业招商、项目落地服务等工作。

14、招商服务部

主要负责公司国内招商渠道拓展、驻外招商联络处管理、国内产业招商、统筹公司招商目标、招商调度、项目落地服务等工作。

15、融资管理部

主要负责公司融资计划、融资储备、对外融资、融后管理、融资担保等工作。

16、财务部

主要负责公司财务规划、年度审计、资金管理、会计核算、预算管理、财税事务等工作。

17、法律合规部

主要负责统筹公司合规、内控、制度等工作，开展法律事务及法律纠纷处理等工作。

18、审计部

主要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审计监督等工作。

（三）发行人主要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并结合自身特点和管理需要，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以加强风险管理，确保公司的正常运营。

1、全面预算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订了《全面预算管理办法》，在发行人以及下属子公司中执行。发行人结合整体战略目标、经营计划及资源调配能力，经过合理预测、综合计算和全面平衡，对一定期间的经营活动、投资活动、筹资活动与财务活动等做出预算安排。

全面预算内容一般包括经营预算、资本预算、资金预算和财务预算。公司及子公司所有涉及价值形式的经营活动，都应纳入全面预算管理，明确预算目标，

实行预算控制。

2、财务管理制度

在财务管理方面，公司通过制订《财务报告管理办法》，通过职责分工、财务分析内容及编制程序和报送等程序严格规范财务管理。同时，各控股公司财务分析的结果应形成财务分析报告，经本单位财务部门负责人、财务负责人、总经理逐级审阅、签字确认后，报亦庄国投财务部。由此，公司加强了对经营情况的准确评价，防范财务风险，促进财务状况不断优化。

同时，公司按照国资委相关文件的规定编制年度决算报告，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年度决算报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3、会计制度

在会计制度上，发行人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会计档案管理办法》《货币资金管理办法》《财务支出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具体业务管理规定及办法，并要求下属公司遵照各项规章制度的要求，制定或修改符合本单位实际的相关制度。

4、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订了相应的人力资源与薪酬管理制度，包括《招聘管理办法》《培训管理制度》《新员工试用期管理细则》《考勤与休假管理办法》《工作交接管理细则》和《实习生管理办法》等。公司规范了员工的招聘、解聘、考勤考核、薪酬发放等与人力资源相关的规章制度与流程，建立了有效的绩效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对发行人高管人员和下属公司的委派高管人员实施结合企业效益、工作能力、员工民主评议等多方面的考评，有效地监督和激励了高管人员的工作。

5、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制度

公司对于所投资的企业，无论是控股还是参股，都坚持做积极的股东，在战略、资源、资金、人才、政策等方面支持所投资企业的发展，形成了科学的项目投资、管理和退出的流程。通过健全完善子企业公司章程、董事会、党委会（支委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完善了对所投资企业管理，建立了以公司治理、国企党建、干部管理、绩效考核、重大事项管理、合规建设等为抓手的母子公司管

控体系。将对子公司的管理重点及要求落实在发行人战略管理、考核管理、组织人事管理、财务管理、投资管理、合规管理等各类制度中。

6、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公司按照《公司法》中有关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规定定义关联人和关联交易，审议批准关联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经营特点和管理要求，对关联方交易行为进行计量和评估，确保关联交易公平和公正以及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公司关联方借款定价依据双方合同。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本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本公司同关联方之间代购代销及提供其他劳务服务的价格，有国家定价的，适用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市场价格的，参照实际成本加合理费用原则由双方定价，对于某些无法按照“成本加费用”的原则确定价格的特殊服务，由双方协商定价。

7、投资管理制度

为加强亦庄国投的投资管理，规范投资决策程序，降低投资风险，促进北京产业发展和科技创新，公司制订了《投资管理规定》，适用于亦庄国投本部。各级全资、控股和实际控制子企业可依据《投资管理规定》，结合各自业务开展实际情况，参照制定相应投资管理制度。

公司投资决策体系如下：

开发区工委：审议涉及的国家战略性投资项目、列入市级重点项目清单中需向开发区工委汇报的项目，拟在京外投资金额 10 亿元人民币及以上的项目（房地产开发项目除外）、境外投资 1 亿美元及以上的项目。审议其它需要提交开发区工委研究决定的项目。

开发区管委会：审议涉及的国家战略性投资项目、列入市级重点项目清单中需向开发区管委会汇报的项目，拟在京外投资金额 5 亿元人民币及以上的项目（房地产开发项目除外）及境外投资项目。审议其它需要提交开发区管委会研究决定的项目。

亦庄国投董事会：执行开发区工委管委会决定的执行类项目的投资，制定执

行方案。制订须报开发区工委管委会决策的项目的投资方案。决定开发区工委管委会审议范围以外的亦庄国投投资项目。决定投资项目退出，按国资监管要求或经董事会研判需报开发区工委管委会研究审议的项目及时上报。亦庄国投董事会根据子企业业务类型及管理需要，设定子企业投资管理权限并动态调整。亦庄国投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由公司高管、外部专家委员组成，外部专家委员发挥决策支撑、智库作用，提出独立意见，提高决策科学性。

亦庄国投经理层：负责投资项目的收集和筛选。负责投资项目执行方案、投资方案拟订。负责投资项目组织实施，加强投资项目管理和风险控制，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出现影响投资项目目的实现的重大不利变化，应当及时中止、终止或启动退出，并逐级报告。负责投资项目投后管理，持续加强投后管理。适时提出项目退出方案，并按照决策权限提交相应机构决策。

子企业：开展投资业务的子企业，应根据自身业务开展实际情况，建立对应的投资管理机构，履行下列职责：按照主管部门规定及亦庄国投投资管理相关要求，建立健全投资管理制度，报亦庄国投备案。建立本公司投资管理流程，负责本公司投资项目的研究论证、风险防控和组织实施。按照亦庄国投投资管理权限表，将须上报决策的投资项目资料及时报送亦庄国投。按照《投资管理规定》要求，开展本公司投资日常管理，遵照亦庄国投负面清单管理，强化重大项目管理，组织编报、实施本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及时上报季度、年度投资完成情况，有效开展投资项目后评价，做好投资项目合规及风险管理等。经审定的投资项目，自投资决定文件出具之日起一年内未能实施需重新履行决策程序。

8、融资管理制度

为加强亦庄国投融资业务管理，规范融资行为，控制融资风险，公司制订了《融资管理办法》，规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是直接融资项目的决策机构，公司直接融资项目须经出资人机构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具体以上级政府机构的会议纪要、批示等为准。公司董事会对直接融资项目方案进行审议，对间接融资项目进行审批。党委会前置研究讨论融资项目方案。总经理办公会负责审议融资项目方案。融资管理部履行融资管理职能。

《融资管理办法》就融资计划、融资过程管理、融资项目存续期管理、融资资金偿付管理、子企业融资管理等事项进行了规定。

9、资金运营内控制度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统一筹融资，严格防范资金风险和财务风险，公司实行严格职责分工、实现交易分开，实施内部稽核，实施定期轮岗为原则的资金管理制度。由财务部负责统筹规划资金使用，整合资金资源。

亦庄国投对资金实行预算管理，资金预算是反映企业在预算期内现金收、支等资金活动及筹资费用的预算，资金预算包括资金收入预算、支出预算、融资及资金成本预算。资金预算管理的整体指导思想为：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及其业务发生实际情况，统筹安排资金，综合平衡，降低资金成本，控制资金使用风险，实现效益最大化原则。

10、担保管理制度

在担保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担保管理办法》，公司担保业务遵循合法合规、公平自愿、互利互惠、诚实守信、严格管理的原则，对担保业务实行统一管理，非经相关有权机构批准，不得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

公司董事会是担保项目的决策机构；党委会负责对担保事项进行集体研究，并提出意见；总经理办公会对担保项目方案进行审议；公司融资管理部履行担保管理职能。

《担保管理办法》明确了管理内容、担保规模、对参股企业担保的审批过程、对子企业担保的审批过程、费率管理、保后管理、风险管理等事项。

11、信息披露制度

为了规范公司发行债券的信息披露行为，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定了《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办法规定公司融资管理部为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公司的具体信息披露事务，包括但不限于：对外发布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联系公司内部各职能部门与下属单位、与外部媒体和投资者交流与沟通、与监管机构和服务机构联系与沟通、召开债券持有人会

议等。

12、突发事件应急管理

A、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

亦庄国投根据全面预算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对货币资金进行合理规划与安排，保证日常资金使用与偿还债务所需。

公司按照规定的程序办理货币资金支付业务，各部门用款时，由具体业务经办人员根据经济业务类型填制相应请款单，并附有效经济合同、批准文件或其他相关凭证等。各部门将资金支付申请及相应附件交由财务部进行初审。审批人员根据各自权限和职责范围对初审合格的原始凭证进行审核批准。稽核人员对审批后原始凭证是否完整、合规，审批手续是否完备进行稽核。稽核无误后批准付款。

同时，公司通过长期与银行合作，建立良好关系。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获得贷款银行授信额度合计 1,025.25 亿元，已使用额度 80.45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944.80 亿元，备用流动性充足，在急需资金时，未用授信额度可形成对资金的快速补充。

B、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措施

发行人或发行人的高级管理层以及临时高管人员涉及严重违法、违规案件，或已就重大经济事件接受有关部门调查，且足以影响到债券的按时、足额兑付及其他应急事件时，投资者可以向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建议启动投资者保护应急预案；或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发生应急事件后主动启动应急预案；也可在监管机构认为必要时要求启动应急预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启动应急预案后，可采取下列某项或多项措施保护债权：

①公开披露有关事项；

②召开持有人会议，商议债权保护有关事宜。

在出现应急事件时，本公司将主动与主承销商、评级机构、监管机构、媒体等方面及时沟通，并通过指定媒体披露该事件。应急事件发生时的信息披露工作包括：

①跟踪事态发展进程，协助主承销商发布有关声明；

②听取监管机构意见，按照监管机构要求做好有关信息披露工作；

③主动与评级机构互通情况，督促评级机构做好跟踪评级，并及时披露评级信息；

④适时与主承销商联系发布关于应急事件的处置方案，包括信用增级措施、提前偿还计划以及持有人会议决议等；

⑤适时与主承销商联系发布关于应急事件的其他有关声明。

（四）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十分重视和支持公司的发展，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和履行股东义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业务、机构、人员和财务方面始终做到“五分开”。

1、资产方面

发行人是北京经开区内重要的投资主体，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照章纳税，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具有企业法人资格，合法拥有与主营业务有关的经营性资产。

发行人的资产与控股股东明确分开，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产或干预资产经营管理的情况。发行人对各项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产权，可以完整地用于公司的经营活动。

2、业务经营方面

发行人在授权范围内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拥有独立完整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拥有开展业务所必要的人员、资金和设备，能够独立自主地进行生产和经营活动，具有独立面对市场并经营的能力。

3、机构方面

发行人设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以及规范的现代企业制度，经营和管理完全独立于北京经开区财政审计局。北京经开区财政审计局的内设机构与发行人的相应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发行人设立了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并就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权利与义务、人员组成、权责权限以及经营管理团队的职责权限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4、人员方面

发行人对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独立管理。发行

人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独立招聘员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

5、财务方面

发行人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建立了符合相关法规要求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内部控制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建立了内部审计制度，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及财务管理制度实施监控，确保财务核算的独立有效运作；发行人在银行独立开户，并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

（五）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监高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陈志成	党委书记、董事长	2022.09（党委书记）至今； 2022.09（董事长）至今	是	否
张鹏	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2020.12（党委副书记）至今； 2020.12（副董事长、总经理）至今	是	否
杨太恒	党委副书记、职工董事、工会主席	2023.09（党委副书记）至今； 2024.03（职工董事）至今； 2024.01（工会主席）至今	是	否
张肖阳	董事、副总经理	2021.04（董事）至今； 2021.04（副总经理）至今	是	否
张文冬	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	2023.12（党委委员）至今； 2024.02（董事）至今； 2018.07（副总经理）至今	是	否
张盈	董事、副总经理	2024.12（董事）至今； 2024.09（副总经理）至今	是	否
王博	监事会主席、战略发展部部长	2017.09（监事会主席）至今； 2023.05（战略发展部部长）至今	是	否
武春雷	监事	2017.09（监事）至今	是	否
王东生	监事	2017.09（监事）至今	是	否
何悦	监事、财务部部长	2017.09（监事）至今； 2018.03（财务部部长）至今	是	否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杨文冰	纪委副书记、监事、纪检监察办公室主任	2023.12（纪委副书记）至今； 2017.09（监事）至今； 2023.05（纪检监察办公室主任）至今	是	否
邱禾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2023.12（党委委员）至今； 2021.12（纪委书记）至今	是	否

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修订的《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董事会人数应由 7 人组成。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会由 6 人组成（包括 1 名职工董事），暂缺 1 名董事，待发行人有权机构委派。目前公司治理情况正常，董事缺位不会影响发行人内部决议的有效性，不会对发行人公司治理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成立于 2009 年 2 月，是北京经开区财审局全资控股的股权投资、资本运作和产业金融服务平台建设主体。作为北京经开区股权投资、资本运作主体和政府代持管理类项目的专业管理机构，公司肩负着服务北京、经开区产业发展和科技创新的重要使命，主体地位极为突出。

发行人秉承以投资运营促进北京产业发展和科技创新为宗旨，着力发挥产业赋能型投资平台作用，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和大健康、新能源智能汽车、机器人和智能制造等经开区主导产业，持续深耕产业投资、基金管理、科技金融（主要包括：融资担保、融资租赁）、信创基地建设等核心业务。

发行人立足经开区产业发展，创新投融资手段，强化专业化投资，加强投后管理和退出，全力打造专业化、市场化、价值化的产业赋能型投资平台。在产业投资方面，公司践行长周期战略投资，投资领域涵盖经开区四大主导产业、六大未来产业；在基金管理方面，公司搭建全方位、全流程的母基金体系，并以市场化方式运营经开区政府投资引导基金。在科技金融方面，公司逐步完善融资担保、融资租赁等科技金融服务业务，积极助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在信创基地建设方面，公司建设有经开区国家信创园，依托“企业集聚+平台赋能+应用驱动+群体突破”政产学研用联合创新模式，深化产业链、资金链、服务链三链融合，促进产业快速发展。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收入的情况如下：

2021-2023年及2024年1-6月发行人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总收入	260,044.96	87.09	505,339.65	40.04	595,174.03	80.37	421,164.35	67.76
投资收益	38,535.22	12.91	756,845.60	59.96	145,327.07	19.63	200,383.86	32.24
收入合计	298,580.18	100.00	1,262,185.25	100.00	740,501.10	100.00	621,548.21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2021-2023年及2024年1-6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融资服务类 ¹	16,961.29	6.52	23,441.52	4.64	34,468.66	5.79	21,342.73	5.07
园区服务类	15,862.51	6.10	28,895.41	5.72	21,919.86	3.68	23,132.26	5.49
集成电路板块	206,794.54	79.52	399,234.82	79.01	480,912.24	80.81	326,864.14	77.62
通信板块	20,426.62	7.86	53,727.88	10.63	57,839.17	9.72	49,762.10	11.82
合计	260,044.96	100.00	505,299.62	100.00	595,139.93	100.00	421,101.23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2021-2023年及2024年1-6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融资服务类	4,612.17	3.11	6,064.50	1.93	6,313.82	1.65	7,728.57	2.91
园区服务类	9,149.57	6.16	20,478.88	6.52	18,144.13	4.75	18,540.82	6.99
集成电路板块	125,193.00	84.30	250,384.30	79.77	330,579.02	86.57	222,825.52	84.02
通信板块	9,547.37	6.43	36,939.42	11.77	26,815.71	7.02	16,104.51	6.07
合计	148,502.11	100.00	313,867.10	100.00	381,852.68	100.00	265,199.43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毛利和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¹ 融资服务类收入含产业投资项目类收入、委贷利息收入。

2021-2023年及2024年1-6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毛利	占比	营业毛利	占比	营业毛利	占比	营业毛利	占比
融资服务类	12,349.12	11.07	17,377.02	9.08	28,154.84	13.20	13,614.16	8.73
园区服务类	6,712.94	6.02	8,416.53	4.40	3,775.73	1.77	4,591.44	2.95
集成电路板块	81,601.54	73.16	148,850.52	77.76	150,333.22	70.48	104,038.62	66.73
通信板块	10,879.25	9.75	16,788.46	8.77	31,023.46	14.55	33,657.59	21.59
合计	111,542.85	100.00	191,432.53	100.00	213,287.25	100.00	155,901.81	100.00

2021-2023年及2024年1-6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表

单位：%

业务板块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融资服务类	72.81	74.13	81.68	63.79
园区服务类	42.32	29.13	17.23	19.85
集成电路板块	39.46	37.28	31.26	31.83
通信板块	53.26	31.25	53.64	67.64
合计	42.89	37.88	35.84	37.02

发行人融资服务类板块包括融资服务及产业项目投资业务，其中融资服务收入主要包括融资担保、融资租赁等业务收入，产业项目投资业务总体上可分为直接投资、基金投资及管理 and 北京市政府项目代持管理三种模式，其中为政府代持的管理费以及基金管理费计入营业收入，处置所投资项目权益取得的收益和所投资的项目按权益法核算取得的收益等收入则计入投资收益；园区运营业务收入主要为向入驻企业收取的咨询服务费、综合服务费、租赁收入等；集成电路板块业务主要为子公司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集成电路专用设备、备品备件、服务等产生的销售收入；通信板块业务主要为子公司北京屹唐盛芯半导体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通信业务，提供行业专网通信端到端产品设备和综合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波动增长，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421,164.35 万元、595,174.03 万元、505,339.65 万元及 260,044.96 万元，2022 年发行人收入增长主要原因为发行人下属集成电路业务板块业务快速发展，致使集成电路销售收入板块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2023 年

发行人收入有所下滑，主要系受行业波动影响，集成电路板块销售收入有所下滑所致。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总体毛利率分别为 37.02%、35.84%、37.88%及 42.89%，公司的总体毛利率保持在较高水平，但是整体有所波动。其中融资服务类板块报告期内毛利率保持较高水平；园区服务类业务毛利率呈现持续改善趋势；集成电路板块毛利率维持在 30%以上水平，近三年变化不大；通信板块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因该板块主营业务占比较小，对公司整体影响不大。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模式

（一）产业项目投资业务

发行人是北京经开区贯彻国家“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建设制造强国”国策的核心金融平台，是国有资本以投资和金融服务、产业服务推动新兴产业发展、集聚的先行者和排头兵。自成立以来，发行人围绕节能环保、生物技术、信息技术、智能制造、高端装备、新能源等国家重点支持的新兴产业，以金融手段撬动产业发展，投资了中芯国际二期项目（芯片生产线）、京东方（液晶面板 8.5 代线一、二期）、北京奔驰二工厂、美国耐世特汽车、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 ISSI 半导体和 Mattson Technology, Inc.海外并购等项目，协助北京经开区引入了中芯国际、京东方、北京汽车、中航汽车等国内外知名企业，促进了集成电路、装备制造、航天科技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在北京经开区的产业集聚，推动了北京经开区的产业升级和转型，全面贯彻了国家“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强智能制造能力”的发展思路。

在承担国有投资机构职能的同时，发行人积极探索与市场对接的路径，寻求“产业+财务”的整体回报，一方面参与一些有明确退出安排、收益率较高的上市公司定增、并购重组项目提升整体、短期财务回报，另一方面积极运用基金形式进行投资，充分发挥政策性资金的杠杆引导作用，引入市场资金和市场投资机构，逐渐搭建出全方位、全流程的亦庄母基金体系。

经过多年的发展，发行人产业项目投资业务从无到有，逐渐发展壮大，已经成为国有投资平台中的领先者和佼佼者，走出了一条以金融撬动产业发展，以国

有资本撬动社会资本，契合国家“发挥投资对增长的关键作用，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优化投资结构，增加有效投资”思路的发展路径。

发行人已构建了多元化产业投资平台，发行人产业项目投资总体可以分为直接投资、基金投资和管理、北京市政府项目代持管理等三种模式。

1、直接投资

（1）直接投资基本情况

公司的直接投资业务主要通过母公司开展。公司直接投资主要包括上市公司股权投资、海外并购和非上市股权投资三方面。

投资策略方面，公司直接投资项目主要依托北京经开区的优势企业，寻找能够促进园区发展、在北京经开区注册的上市、非上市股权投资，兼顾北京市内投资机会。具体而言，上市公司股权投资主要聚焦于 A 股和 H 股上市公司的再融资及并购重组，通过投资上市公司以支持其经营发展，同时获取投资收益。海外并购主要收购获取海外优质企业的优质资源，其收购公司聚焦于汽车、半导体、电子信息等重点行业。非上市股权投资则主要投资初创期、成长期和成熟期的公司，并通过上市退出、股权转让和回购等方式退出，获取投资收益。

盈利模式方面，直接投资主要通过成本法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持有期间的分红、权益法计量的长期股权持有期间的收益以及股权转让获得的资本增值实现投资收益。

重大战略项目投资方面，公司对符合国家产业导向、具有行业引领作用、落地预期良好的重大项目进行产业投资，做好服务保障。2020 年北京市政府专题会、北京市委常委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北京市集成电路产业双“1+1”工程方案，其中 DRAM 存储器技术示范线项目由公司原子公司长鑫集电（北京）存储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集电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鑫集电”）作为项目实施主体。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直接投资规模 388.65 亿元，累计投资项目 117 个，其中退出项目 29 个，累计实现收益约 30.75 亿元，在促进北京经开区高端产业集聚的同时，也获得了良好的投资效益。

（2）业务流程

公司直接投资遵循以下流程：

A. 发行人经正式渠道接到项目后，启动初步调研，形成初步调研报告，并经项目立项会对立项项目进行审批；

B. 在通过审批后，按照立项会审批通过的《项目尽职调查方案》组织人员或聘请中介机构对项目开展尽职调查，并根据尽职调查结果形成《投资建议书》；

C. 公司投资部门、风险控制部召开风险评估会讨论形成风险评估意见，在综合考虑风险评估意见的基础上报公司预投决、党委会、投决会、董事会、股东进行审议审批；

D. 按照资产评估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聘请中介机构对项目开展资产评估并按规定进行资产评估核准或备案；

E. 经审批通过报公司审计部进行出资前审计，审计通过后公司方可对项目出资。

（3）投资情况

发行人直接投资项目主要包括上市公司股权投资、海外并购和非上市股权投资等三个方面。

A. 上市公司股权投资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主要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上市公司	投资时间	投资成本 ²	账面价值	已计提减值准备
文投控股	2010.04	149,226.11	29,588.42	-
北京君正	2020.04	135,987.90	192,803.24	-
UT 斯达康	2010.09	15,625.53	2,307.24	-
北汽股份	2014.12	35,333.18	10,276.30	-
燕东微	2018.04	160,000.00	271,280.87	-
泰坦智华科技 (原名启迪国际)	2019.01	20,125.12	2,103.89	-
首药控股	2019.07	20,000.00	22,222.72	-

² 此处意指增加投资或出售股票后的投资成本。

上市公司	投资时间	投资成本 ²	账面价值	已计提减值准备
四维图新	2021.02	308,163.00	192,554.80	-
优必选	2023.12	49,641.94	43,918.41	-
艾美疫苗	2020.09	9,975.00	5,335.37	-

B.海外并购

截至目前，公司主要海外并购项目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主要海外并购项目情况表

并购时间	并购项目	主营业务	备注
2011 年	耐世特（NEXTEER）	汽车零件	2013 年登陆港交所，公司参股 27.12%的子公司太平洋汽车零部件为其实际控制人
2015 年	芯成半导体（ISSI）	半导体	中国集成电路海外并购第一单
2015 年	Mattson Technology, Inc.	半导体	全球领先的集成电路工艺设备供应商

公司主要海外并购项目简况如下：

a. 耐世特项目

公司于 2011 年作为收购方之一完成了耐世特的股权收购。耐世特汽车电子动力转向与传动业务是北京经开区牵头组织，由亦庄国投、中国航空汽车系统控股有限公司为主体实施的大规模海外并购项目。公司紧跟北京市重点支持产业方向，把握住了 2008 年金融危机美国汽车工业大幅暴跌、通用因上市而战略调整的契机，与战略合作伙伴中国航空汽车工业控股有限公司二级子公司中航汽车共同设立联营企业太平洋汽车零部件，并通过太平洋汽车零部件于 2010 年以 4.8 亿美元收购了通用汽车公司（General Motors Corporation）旗下耐世特 100%股权。耐世特于 2013 年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直接持有耐世特约 21%的股份，公司通过参股子公司太平洋汽车零部件间接持有耐世特约 12%的股份。

b. 芯成半导体项目

2015 年，公司作为收购方之一完成对芯成半导体（ISSI）的收购。作为一家美国公司，芯成半导体（ISSI）主要业务是 DRAM/SRAM 芯片，尤以汽车用芯片的营收占比最高，其次则是工业、安防、消费类等领域。亦庄国投联合武岳峰资本、北京华创芯原科技有限公司和华清基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专门设立北京闪胜投资有限公司（UphillInvestment）以收购芯成半导体（ISSI）。以北京闪胜投资有限公司（UphillInvestment）为代表的中国资本联合体最终以 23 美元/股的价格（总

交易对价 7.64 亿美元）将芯成半导体（ISSI）私有化，开创了以中国资本完成收购美国半导体设计领域上市公司的先河。2020 年，公司将所持该项目股份全部出售给了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c. Mattson 项目

2015 年 12 月，公司旗下的北京屹唐盛龙半导体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立屹唐半导体公司，并以约 3 亿美元对价启动对半导体晶片加工集成电路设备供应商 Mattson 的私有化，并达成协议并购，屹唐盛龙通过子公司屹唐半导体 100% 控股 Mattson Technology, Inc.。美国时间 2016 年 5 月 11 日，该股权并购完成资金交割。Mattson Technology, Inc. 于 1988 年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成立，是全球领先的集成电路工艺设备供应商。2020 年起，亦庄国投通过发行新股，引进战略投资人方式优化屹唐半导体股东结构。目前，亦庄国投通过屹唐盛龙持股 45.05%，为屹唐半导体第一大股东。

C. 非上市股权投资

发行人依托北京经开区的优势企业，对在北京市注册的能够促进园区发展的企业进行非上市股权投资。

通过金融服务需求调研、与产业园区和政府部门全方位对接以及开展入区项目评审工作等形式，目前，公司积累了数百家项目企业信息。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主要非上市股权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主要非上市股权投资情况表

单位：万元

被投资企业名称	投资时间	发行人投资成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太平洋世纪（北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0.09	15,181.58	27.12%	生产汽车零配件
北京新航城控股有限公司	2015.07	100,000.00	18.0378%	房地产开发
中芯北方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	2017.07	189,253.00	5.75%	生产制造
北京国家新能源汽车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2018.05	26,517.30	48.58%	汽车行业国家级技术创新中心
江苏影速集成电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09	8,966.58	5.0118%	装备及零部件
北京中兴高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021.01	103,500.00	81.12%	通信
统信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021.04	15,000.00	2.54%	通用软件

北京子牛亦东科技有限公司	2021.04	20,000.00	15%	装备及零部件
长鑫集电（北京）存储技术有限公司	2022.01	1,289,785.00	36%	存储芯片生产制造
中芯京城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	2020.12	628,093.19	24.51%	生产制造
高频（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06	7,900.00	3.24%	水处理系统
北京国网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02	2,956.00	2.22%	电子与信息

注：中兴高达已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2、基金投资和管理

（1）基金投资和管理基本情况

发行人通过直接投资基金和母基金的方式进行对外投资。公司成立初期，公司主要通过设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进行直接投资，经过多年的运行和摸索，逐渐搭建全方位、全流程的亦庄母基金体系，形成直接投资基金和母基金双重投资体系。（直接投资基金主要有创欣创业、同舟等）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基金投资体系已签约基金 57 支，已退出签约基金 7 支，已签约基金规模超 10,034.23 亿元，基金认缴额达 708.75 亿元，实缴出资约 394.79 亿元。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作为基金出资人所投私募股权基金中不存在结构化设计的安排。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基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投资阶段	项目个数	个数占比	项目金额（亿元）	金额占比
初创期	194	20.77%	41.24	1.22%
发展期	479	51.28%	1,227.63	36.29%
成熟期	116	12.41%	1,333.16	39.41%
已 IPO	131	14.03%	763.35	22.56%
新三板挂牌	3	0.32%	1.72	0.05%
其他	11	1.18%	16	0.47%
合计	934	100%	3,383.1	100%
投资行业	项目个数	个数占比	项目金额（亿元）	金额占比
新一代信息技术	530	56.75%	3,082.3	91.11%
新能源智能汽车	68	7.28%	53	1.57%
机器人与智能制造	95	10.17%	83.4	2.47%

生物技术与大健康	160	17.13%	79.1	2.34%
其他	81	8.67%	85.3	2.52%
合计	934	100%	3,383.1	100%

发行人基金投资和管理业务以担任基金出资人为主。发行人本身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从事私募基金管理业务，不具有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机构资格。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亦庄产投是私募基金管理机构，具有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机构资格。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亦庄产投作为管理人共管理 9 支基金，分别为战新基金、民和昊虎基金、北京屹唐同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屹唐禾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北京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升级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北京屹唐智显产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屹唐创欣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基金投资体系的投资模式

A. 第一类基金体系投资模式

投资策略方面，公司第一类基金投资充分依托政府和北京经开区资源和市场力量，聚焦集成电路、文化创意、高科技服务、生物医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等行业，境内、境外投资并重，完成涵盖引导基金、天使/VC 基金、并购基金及 VC/PE 基金等多种模式的产业基金体系，战略合作伙伴包括国科投资、盛世投资、宽带资本等知名投资机构。

盈利模式方面，目前第一类基金主要以基金出资人形式进行投资，个别投资项目在作为基金出资人的同时亦参股基金管理人，因此基金主要通过转让所投子基金份额、所投子基金分红、子基金投资退出获取投资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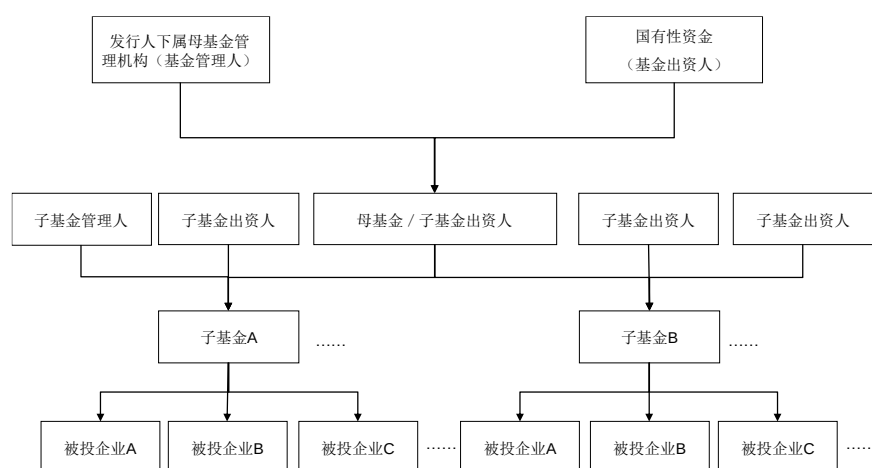
第一类基金是指专门向私募股权基金投资的基金，一般不直接投资企业（跟投除外），仅作为所投资基金的基金出资人。第一类基金由发行人主导设立，并作为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目前以自有资金和国有资金作为第一类基金的资金来源，未来可能考虑引入联合民营资本。

发行人第一类基金体系主要以基金出资人形式投资于子基金作为主要的业务模式。在该业务模式下，由发行人出资组建该类基金，和具有较强管理经验及投资

能力的投资企业合作，以基金出资人形式与社会资本共同发起组建子基金。该基金承担出资义务，负责与其它出资人共同确定子基金管理团队和基金运作规则，确保子基金投资于政府规划中重点产业的企业，但具体投资决策由子基金的管理团队决策，最终以出售基金的形式实现退出。该业务模式能够很好的发挥发行人资金的放大效应，提高公共资金的使用效率。

发行人第一类基金投资模式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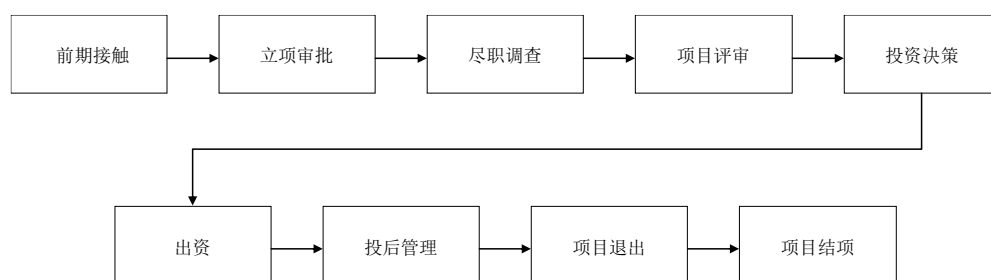
发行人第一类基金投资模式图



C. 投资流程

第一类基金投资遵循以下投资流程：

发行人第一类基金投资流程图



其中，项目筛选、投资决策和风险管理环节的具体情况如下：

a. 第一类基金投资的项目筛选

根据亦庄产投《基金业务投资管理办法》，第一类基金业务的项目筛选主要通过前期调研、项目立项和尽职调查完成。

在前期调研环节，公司领导为每个项目指定项目负责人，由项目负责人组建项目团队。项目团队根据确定的投资方向和投资战略实施前期调研，发现、判断

投资机会和投资价值。前期调研可以采用查阅资料、数据分析、行业调研、现场考察、访谈等方式。项目前期调研应重点关注拟投资基金信息、基金管理人信息，以及拟投资方案等信息。如相关权利方要求签署《保密协议》、《投资合作意向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应按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在项目立项环节，经过前期调研，项目负责人合理判断存在投资机会和投资价值的项目，应及时推进项目立项。满足下列各项条件的，项目团队可以按照《基金业务投资管理办法》的要求申请立项：①投资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②已对基金管理人、基金基本情况进行了了解；③已对拟投资项目进行分析，初步判断具有较好的投资价值；④已与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双方已初步达成合作意向，且具有较为明确的项目推进时间表。在申请立项前，项目团队应完成立项报告并填写立项工作表，并经立项评审会出具意见。

在尽职调查环节，项目团队根据立项评审意见，进一步细化尽职调查工作计划，并参照《基金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开展。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项目团队对拟投资项目实施综合投资分析，编制投资分析报告。

b. 第一类基金投资的投资决策

首先，风险管理部组织召开项目初审会，对项目团队提交的《投资分析报告》及项目相关资料文档进行审议。初审会经项目评审委员过半数出席方可举行，经出席会议的评审委员过半数通过方可提交投资决策委员会进行审核。

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基金项目投资的决策机构。投资决策委员会所议事项采取集中审议、依次表决的规则，表决事项需全体参会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为有效通过。投资决策委员会具体工作方式以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定为准。

项目团队应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提交投资分析报告及相关演示文稿、尽职调查报告等为项目决策提供支持的文件。

c. 第一类基金业务的风险管理和相应的风险控制机制

发行人就母基金业务的主要环节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机制并严格执行。同时，发行人不断制定和完善母基金投资工作中涉及的各方面制度、流程、方案、准则，确保该类基金投资工作的开展有据可依、合法合规，并有助于风险的及时识别。各主要环节的风险控制机制如下：

尽职调查环节：在对项目进行决策前，先对项目开展深入的尽职调查，及时发现项目存在的各类风险问题并进行评判，在此基础上形成解决方案，必要时会聘请专业中介机构协助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评审决策环节：项目的决策需经过立项、初审、投决三个步骤的决策流程，确保决策工作的严谨性；

协议审核环节：项目投资协议需经过严格审阅，必要时会聘请专业中介机构协助进行协议审核，有效规避协议风险；

投后管理环节：在项目投资后对项目的运营情况持续进行监督，并按照协议规定进行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参与子基金的投资决策委员会、顾问/咨询委员会，获取子基金的定期报告和不定期报告，对子基金运行情况进行质询、实地检查等。

B. 第二类及第三类基金投资模式

发行人所投的私募股权基金主要聚焦于航空航天、集成电路、TMT、高科技服务业等新兴行业投资，合作方主要为政府、大型国有企业及大型民营企业，并以支持、推动北京经开区产业发展为重要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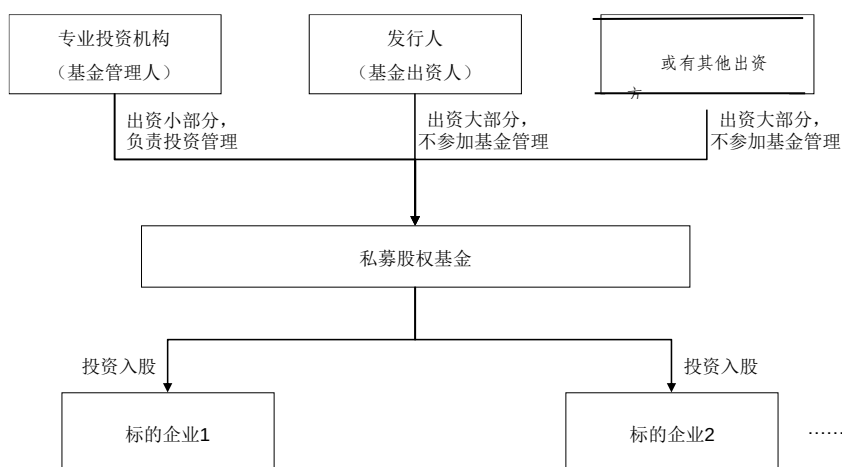
盈利模式方面，目前公司主要采用基金出资人的方式进行投资，部分投资项目在作为基金出资人的同时亦参股基金管理人，因此主要收入为以转让基金份额、基金分红或存续期满清算退出获取的投资收益。此外，公司下属私募基金管理人存在个别担任基金管理人的私募股权基金，可获取基金管理费及超额收益分成。

第二类基金投资是发行人为了实现北京经开区的产业集聚和招商引资，或者拟投资基金投向符合北京经开区行业发展导向，而和其他出资方共同出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如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和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等，此类基金往往规模较大；第三类是在产业投资的基础上，发行人选定投资项目后，以私募股权基金的形式成立专项基金。目前此类基金数量较少，仅有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亦庄产投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和亦兴金控采用双基金管理人模式共同设立的民和昊虎基金。

当发行人开展第二类基金投资时，其业务模式是，发行人以基金出资人身份，与基金管理人（在部分项目中发行人参股基金管理人）及其他出资方共同出资组建私募股权基金。发行人一般仅承担出资义务，不直接参与基金运作，最终以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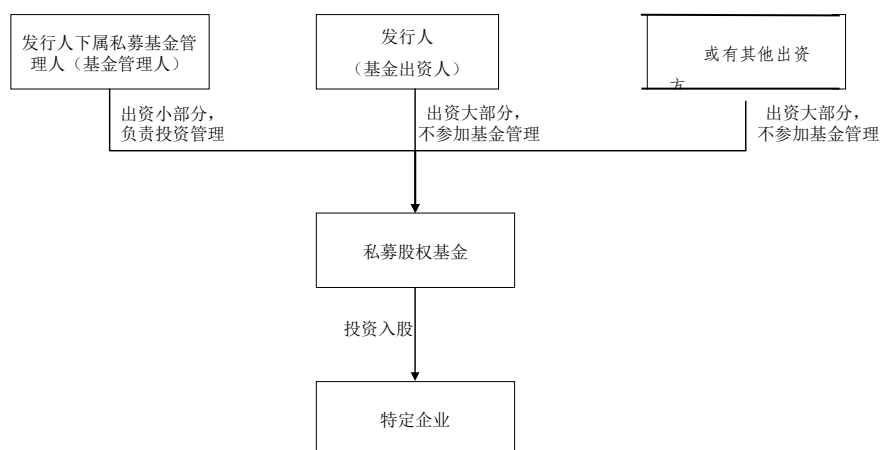
让基金份额或存续期满清算退出。

发行人第二类基金投资模式图



当发行人开展第三类基金投资时，其业务模式是，发行人选定拟投资特定项目后，确定以私募股权基金的形式进行投资，由发行人下属私募基金管理人作为基金管理人，发行人作为基金出资人，并与其他出资方以私募股权基金的形式共同发起设立投资该特定项目的专项基金。发行人下属私募基金管理人参与基金运作，并进行投资决策，发行人承担出资义务，最终以收取管理费和项目退出的方式获取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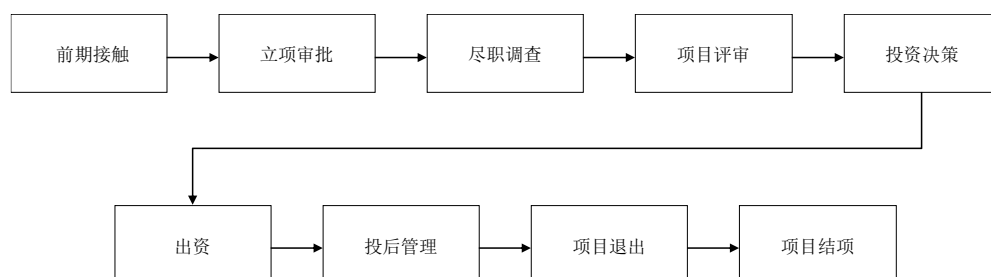
发行人第三类基金投资模式图



C. 投资流程

第二类及第三类基金投资遵循以下投资流程：

发行人基金投资流程图



其中，项目筛选、投资决策和风险管理环节的具体情况如下：

a. 第二类及第三类基金投资的项目筛选

根据发行人《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对外股权投资管理办法》，发行人投资的项目筛选主要通过项目开发入库、前期调研、项目立项和尽职调查。

在项目开发立项环节，发行人将项目来源划分为两个渠道，一是上级政府机构推荐或者推动获取，二是发行人自行开发获取。

在前期调研环节，投资业务部门根据确定的投资方向和投资战略实施前期调研，发现、判断投资机会和投资价值。前期调研可以采用查阅资料、数据分析、行业调研、现场考察、访谈等方式。前期调研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对项目公司、行业协会及专家等进行访谈，对项目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并提交访谈记录或项目考察报告给项目分管领导及部门负责人。

在项目立项环节，项目负责人经过前期调研，整理项目信息，经部门讨论合理判断存在投资机会和投资价值的项目后，准备立项资料，报立项会决策。

在尽职调查环节，投资业务部门根据立项会决策意见，按照《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尽职调查实施细则》，统一组织和协调尽职调查工作，并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对拟投资项目实施综合投资分析，编制投资建议书。

b. 第二类及第三类基金投资的投资决策

首先，投资业务部门、风险管理部需将投资建议书、风险评估报告提交投资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

其次，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项目，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股东审批。经批准的投资项目，由项目负责人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及授权与相关方签署投资协议等法律文本。

c. 第二类及第三类基金投资的风险管理和相应的风险控制机制

制度建设，发行人私募股权基金投资风险管理按照《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投资项目决策风险管理办法（试行）》实行，以进一步规范发行人投资行为，加强风险管理，有效防范和控制投资项目决策风险；

组织机构，私募股权基金业务的投资项目决策风险管理组织机构包括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例会、投资业务部门、风险管理部。其中，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公司投资项目的审议机构，投资例会作为投资项目的决策支持机构，投资业务部门（含投资部、资产管理部）是风险应对主责部门，风险管理部是风险管理归口部门。

风险管理的实施包括信息收集与风险识别、风险评价、风险应对等三个步骤。信息收集与风险识别是对拟投资项目进行专项调查或可行性研究，充分识别风险和问题的过程；风险评价是基于尽职调查的信息，梳理拟投资项目存在的风险，对项目风险进行分析，并形成项目风险评估报告的过程；风险应对是针对投资决策阶段发现的项目风险，明确风险应对策略，制定风险应对方案，并实施执行应对方案的过程。

（3）战新基金基本情况

A. 基本情况

2013 年 2 月 20 日，发行人基金管理平台亦庄产投成立。2013 年 1 月，公司母基金的主要融资平台——战新基金成立，基金最初认缴资本为 2 亿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战新基金总认缴资本为 500.02 亿元，实缴资本为 125.27 亿元。

B. 战新基金出资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战新基金总认缴资本为 500.02 亿元，实缴资本为 125.27 亿元。战新基金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战新基金出资情况表

序号	合伙人名称	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亦庄产投	普通合伙人	200.00	0.004
2	亦庄国投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0	99.996
合计			5,000,200.00	100.00

发行人出资中，70,000.00 万元来自于政府代持资金。若考虑前述资金，战新基金的自有资金比例为 98.60%。

C.投资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战新基金在管子基金投资 36 支，基金总规模 873.93 亿元，战新基金认缴 120.855 亿元，实缴 97.11 亿元。

D.退出项目情况

退出项目方面，截至 2024 年 6 月末，战新基金直接投资退出的基金主要有 7 支，共实现退出收益 4.36 亿元。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战新基金直接投资退出的项目主要有北京融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投子基金已退出的项目主要有北京国投明珠互联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中关村互金创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上海壹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加华屹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屹唐创欣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北京中关村国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战新基金子基金项目的退出方式主要为存续期满清算退出或提前退出，具体的退出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战新基金退出情况表

项目名称	投资成本	投资时间	退出时间	退出金额	退出收益	增值率
北京融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50 万元	2015/3	2016/12	765 万元	15 万元	2%
北京国投明珠互联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 万元	2016	2018/7	100.55 万元	0.55 万元	0.55%
北京中关村互金创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37 亿元	2015/8	2018/1	1.52 亿元	0.15 亿元	10.94%
上海壹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67 亿元	2015/12	2018/1	0.76 亿元	0.09 亿元	13.43%
北京加华屹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74 亿元	2015/12	2017/9	0.80 亿元	0.06 亿元	8.12%
北京屹唐创欣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20 亿元	2016/3	2021/3	0.21 亿元	0.013856 亿元	6.9%
北京中关村国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69 亿元	2012/3	2022/2	6.73 亿元	4.04 亿元	150.19%

（4）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

2014 年，公司积极参与设立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该基金由工信部牵头组织实施，由国开金融、中国烟草、亦庄国投、中国移动等大型央企及国企共

同发起设立。基金一期规模 1,387.2 亿元，其中亦庄国投认缴 100 亿元（含统筹资金 9.77 亿元）。基金存续期 10 年，可视实际情况延长 5 年。基金拟采取多种形式投资集成电路行业企业，也可参股地方政府或行业龙头设立的产业投资基金。

由于基金内部信息保密机制，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³，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已披露项目共计 58 个，全部系集成电路产业链上下游项目。主要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主要投资情况列表

序号	项目	项目所处阶段	证券代码
1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已 IPO	0981.HK
2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已 IPO	002180.SZ
3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已 IPO	600703.SH
4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已 IPO	002371.SZ
5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已 IPO	002151.SZ
6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已 IPO	603986.SH
7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已 IPO	600584.SH
8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已 IPO	300672.SZ
9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已 IPO	300604.SZ
10	国微控股有限公司	已 IPO	2239.HK
11	北京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已 IPO	300456.SZ
12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已 IPO	002156.SZ
13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已 IPO	002409.SZ
14	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已 IPO	300474.SZ
15	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已 IPO	830852.NQ
16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	已 IPO	1347.HK
17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已 IPO	688019.SH
18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已 IPO	603893.SH
19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	已 IPO	688396.SH
20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已 IPO	688012.SH
21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已 IPO	688508.SH

³ 大基金一期已进入回款期，不再更新投资情况。

序号	项目	项目所处阶段	证券代码
22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已 IPO	688521.SH
23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已 IPO	688126.SH
24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已 IPO	600460.SH
25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已 IPO	688107.SH
26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已 IPO	688262.SH
27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已 IPO	688072.SH
28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已 IPO	301269.SZ
29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已 IPO	301308.SZ
30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已 IPO	688035.SH
31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已 IPO	688172.SH
32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已 IPO	001287.SZ
33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已 IPO	688549.SH
34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已 IPO	688702.SH

（5）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

2019 年，公司积极参与设立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该基金由工信部牵头组织实施，由国开金融、中国烟草、上海国盛、亦庄国投、武汉光谷等大型央企及国企共同发起设立。二期基金规模 2,041.5 亿元，其中亦庄国投认缴 100 亿元。基金存续期 10 年，可视实际情况延长 5 年。基金重点投向集成电路芯片制造业以及设备、材料、芯片设计、封装测试等产业链环节。

由于基金内部信息保密机制，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已披露项目共计 91 个，全部系集成电路产业链上下游项目。主要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主要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	项目所处阶段	证券代码
1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已 IPO	688981.SH
2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已 IPO	688012.SH
3	格科微有限公司	已 IPO	688728.SH
4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已 IPO	601728.SH
5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已 IPO	002371.SZ
6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已 IPO	002185.SZ
7	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已 IPO	688182.SH

序号	项目	项目所处阶段	证券代码
8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已 IPO	688110.SH
9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已 IPO	600941.SH
10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已 IPO	688220.SH
11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已 IPO	002916.SZ
12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已 IPO	688126.SH
13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已 IPO	688213.SH
14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已 IPO	688047.SH
15	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已 IPO	301095.SZ
16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已 IPO	002156.SZ
17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已 IPO	688172.SH
18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已 IPO	688525.SH
19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已 IPO	688146.SH
20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已 IPO	688512.SH
21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已 IPO	688361.SH
22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	已 IPO	688347.SH
23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已 IPO	688548.SH

3、政府项目代持管理

(1) 政府项目代持管理基本情况

公司政府代持管理项目主要是为政府部门进行专项股权投资及管理。公司代持管理项目共分两类,分别为统筹代持项目和代持基金项目。两者主要区别如下:

在主管单位方面,统筹代持的主管单位是北京市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项目审批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包括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代持基金的主管单位是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等政府部门。

在运作模式方面,统筹代持业务是根据《北京市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项目统筹资金股权投资管理暂行办法》(京财国资[2011]664号)文件精神,北京市于2010年建立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项目资金统筹机制,根据“政府出资、市场运作、重在激励、适时退出”的原则,委托专业管理机构运作股权投资项目,代表政府对统筹资金形成的国有股权实施管理。代持基金业务则根据《财政部发

展改革委商务部科技部关于批复中关村现代服务业试点方案的通知》（财建函[2011]32 号）、《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现代服务业试点扶持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通过成立基金，并采用招标的形式征集委托投资人进行投资。

盈利模式方面，政府代持管理项目不以盈利为目的，投资资金来自于政府出资，项目分红 80%上交市财政，20%计入公司投资收益，并且公司代表政府持有项目股权及对项目股权进行管理，向政府收取委托管理费，此外公司可参与共享知识产权。统筹代持管理类委托管理费用按全年实际加权平均投资额的相应比例核定（在 2 亿元及以下的部分，按 1.5%核定；2 亿元以上的部分，按 1%核定，单个项目委托管理费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2）政府项目代持管理项目与其他业务的隔离机制

人员方面的隔离机制：发行人政府项目代持管理有专门人员负责，同一业务人员不得同时参与政府项目代持管理和自有资金投资两项业务；同一管理人员不得同时分管政府项目代持管理和自有资金投资两项业务。

资金方面的隔离机制：发行人需在委托单位指定的银行开设专户，专门用于投资资金的管理，和其他业务账户完全隔离，不存在资金相互占用的情形。每一会计年度，委托单位均会对代持管理项目做专项审计。

风险方面的隔离机制：根据发行人与委托单位签订的委托协议，发行人一般不直接参与被投资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且未经委托单位同意，无权对所持被投资企业股权进行处置，参加清算、分红。发行人仅对代持管理项目收取委托管理费，不直接对代持项目投资结果负责。

（3）政府代持管理项目情况

公司是北京市 5 家市级股权投资资金的受托投资管理机构之一。

截至目前，公司已经按照《北京市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项目统筹资金股权投资管理暂行办法》核算了 2023 年统筹代持管理费及项目分红留成收益，正在等待市财政通知进行申报。2020 年以来，公司部分代持资金按政府要求进行独立核算，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二）融资服务

为更好地服务北京经开区内企业，发行人打造融资服务模块以为入驻企业提

供必要的资金支持及融资服务。公司相继成立了北京亦庄国际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北京亦庄国际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和北京亦庄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为入驻企业提供多样化的融资需求。

1、融资担保

公司担保业务由亦庄国投子公司亦庄担保运营。亦庄担保成立于 2010 年 2 月，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实收资本为 19.61 亿元。

亦庄担保针对中央扶持小微企业的政策，推出“亦保通”绿色通道，使企业五天内就能低成本地拿到 300 万元以下贷款。同时，亦庄担保已被纳入北京市科委“北京市科技型小微企业 10 亿元专项融资行动计划”，可获得为科技型小微企业担保的风险补偿和业务补助。此外，亦庄担保已获得工程担保业务资质，未来担保业务范围将进一步扩大。

（1）担保业务经营情况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公司分别实现融资担保收入 8,882.14 万元、8,678.64 万元和 8,474.17 万元。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担保业务如下表所示：

2021-2023年及2024年1-6月担保业务情况表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新增担保数（笔）	570	1,127	866	865
新增担保额（万元）	327,851	755,382	722,573	697,465
解除担保数（笔）	506	1,079	928	729
解除担保额（万元）	329,479	818,465	755,264	544,595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在保余额（万元）	640,175	641,803	704,886	734,322
期末在保数（笔）	963	899	851	830
担保放大倍数（倍）	2.70	2.74	3.06	3.24

注1：担保放大倍数=期末担保责任余额/期末净资产

2023 年，亦庄担保新增（含续保）担保项目 1,127 笔，新增担保总金额为 755,382 万元，解除担保项目 1,079 笔，解保总金额为 818,465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保笔数为 899 笔，在保余额为 641,803 万元。

2024 年 1-6 月，亦庄担保新增（含续保）担保项目 570 笔，新增担保总金额为 327,851 万元，解除担保项目 506 笔，解保总金额为 329,479 万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保笔数为 963 笔，在保余额为 640,175 万元。

（2）担保业务地域和行业分布

亦庄担保客户全部位于北京市。公司担保业务服务的主要行业为批发、零售、工业、建筑业。2024 年 6 月末，主要行业的在保余额共占在保余额比例为 60.62%。

亦庄担保在保客户分布情况表

主要行业	期末担保责任余额（万元）	占比（%）
工业	82,563.00	12.90
建筑业	147,411.00	23.03
零售业	54,180.00	8.46
农业	-	-
批发业	103,880.00	16.23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5,577.00	5.56
其他	216,564.00	33.83
合计	640,175.00	100.00

（3）担保业务期限分布

公司担保业务在保项目合同期限以短期和中期为主，按金额统计，截至 2024 年 6 月末，短、中、长三期的在保项目分别占 78.47%、19.66%、1.87%。具体情况如下：

亦庄担保在保项目期限分布情况表

期限	金额（万元）	占比（%）
短期（一年以内，含一年）	502,340.00	78.47
中期（三年以内，含三年）	125,835.00	19.66
长期（三年以上）	12,000.00	1.87
合计	640,175.00	100.00

（4）担保业务代偿及回收情况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公司当期代偿额分别为 12,599.00 万元、7,421.00 万元、4,614.13 万元和 7,166.49 万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担保累计发生代偿 71,168.00 万元，累计代偿率（累计代偿金额/累计担保责任

解除金额）为1.47%。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代偿项目共追回37,239.00万元，累计代偿回收率为52.33%，累计损失核销额为0万元，拨备覆盖率为169.83%，总体风险较小。

发行人担保代偿及回收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当年代偿金额	7,166.49	4,614.13	7,421.00	12,599.00
当年已收回金额	988.50	2,887.51	13,525.00	3,384.00
当年赔付支出净额	6,177.99	1,726.62	-6,104.00	9,215.00
担保代偿率（%） ^{注1}	2.18	0.56	0.98	1.99
担保损失率（%） ^{注2}	0.00	0.00	0.00	0.00

注 1：担保代偿率=本年度累计担保代偿额/本年度累计解除的担保额

注 2：担保损失率=本年度累计担保损失额/本年度累计解除的担保额

（5）担保业务风险准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到期责任准备、担保赔偿准备金及一般风险准备金均呈现较大增长。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为 2,414.34 万元，担保赔偿准备金为 41,914.05 万元，一般风险准备金为 4,425.66 万元，拨备覆盖率为 200.63%。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为 2,505.19 万元，担保赔偿准备金为 45,084.29 万元，一般风险准备金为 4,425.66 万元，拨备覆盖率为 169.83%。

发行人担保风险准备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余额	2,505.19	2,414.34	2,233.63	2,516.23
担保赔偿准备金余额	45,084.29	41,914.05	36,472.35	30,718.59
一般风险准备金余额	4,425.66	4,425.66	3,998.41	3,698.25
合计	52,015.14	48,754.05	42,704.40	36,933.07
拨备覆盖率	169.83%	200.63%	188.30%	117.76%

注 1：拨备覆盖率=担保准备金/担保代偿余额

（6）担保业务的反担保措施

在开展担保业务的同时，公司制定了《北京亦庄国际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反担

保及其他控制措施管理办法》和《北京亦庄国际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担保业务保后管理办法》作为担保业务反担保措施的执行依据。

担保业务反担保措施主要有抵押、保证、质押、第三方监管等，目前的担保业务反担保措施以保证和抵押为主。截至 2024 年 6 月末，有抵押物的担保大约占总担保额的 80.48%，抵押品主要以房产为主，其它抵押品包括土地、工业厂房、车辆、设备。保证主要是客户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的个人连带责任保证，目前开展的融资担保业务原则上所有项目都需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

（7）担保业务的管理制度

发行人融资担保业务由子公司亦庄担保经营。亦庄担保成立后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进行了业务管理制度的建设，制定了包括《北京亦庄国际担保有限公司融资性担保业务管理制度》以及覆盖从项目立项到保后管理全流程的担保业务相关制度，从总体上规范了担保业务管理，明确亦庄担保的定位与职责、信用担保对象和范围、信用担保的审批流程、风险控制措施（包括反担保措施）、担保项目的管理等，保证担保业务的规范化、制度化和程序化，防范和控制公司担保业务风险。

（8）担保业务的风险控制模式

亦庄担保的风险管理主要通过《亦庄担保融资性担保业务管理办法》《亦庄担保融资性担保业务风险管理办法》《亦庄担保融资性担保业务评审委员会议事规则》以及《亦庄担保融资性担保业务保后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得以规范并执行。风险管理制度及文化贯穿于亦庄担保的经营管理过程中，贯穿于融资性担保项目的操作及评审的全流程。

项目受理过程中，亦庄担保的业务部、风控部、法务部、财务部等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对项目进行尽职调查及复核，对融资性担保项目实施风险识别、风险评估等活动，亦庄担保评审委员会为项目审批的决策机构。

项目审批后，亦庄担保的相关部门按照上述制度的要求执行项目的签约、放款、保后管理等流程，定期对项目的风险进行复核并采取应对措施。

最后，考虑到融资性担保业务的风险特性，亦庄担保在风险应对方面也建立了行之有效的策略，在融资性担保业务的流程中实施风险降低、风险转移、风险

分散及风险补偿机制。

A.在风险识别及评估上，公司全员在项目日常承接及操作过程中识别，并评估风险，同时风险管理部门定期组织梳理项目，复核风险，相关人员分别以《风险信息收集表》上报风险管理部、以《风险识别与评估表》形式填写评估结果。亦庄担保各部门在风险识别的基础上，通过评估风险重要性，得出风险评估结果。

B.在风险应对上，亦庄担保以风险规避、风险降低、风险转换、风险补偿和风险承担为应对策略，针对评估出的重大风险和专项风险进行管理。

C.在风险监督上，亦庄担保自身有持续性的风险预警及监控制度，如定期的重大风险、专项风险项目的监控报告和总结。独立的评估由亦庄国投审计部负责牵头管理与维护，同时亦庄国投并对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立健全及日常运行进行全面监督。

D.在风险考核上，通过建立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调动各部门加强全面风险管理的主动性、积极性。

2、融资租赁

公司融资租赁业务由亦庄融资租赁运营。亦庄融资租赁成立于 2013 年 7 月，于 2014 年正式投入运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亦庄融资租赁注册资本为 15,437.11 万美元。

（1）融资租赁业务模式

公司的融资租赁业务模式主要包括直租和售后回租。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直租业务 122 笔，直租业务累计放款金额为 221,229.60 万元；售后回租业务 141 笔，售后回租累计放款金额为 601,148.91 万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直租业务 123 笔，直租业务累计放款金额为 221,395.01 万元；售后回租业务 151 笔，售后回租累计放款金额为 687,510.06 万元。

融资租赁分模式业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直租累计放款总额	221,395.01	221,229.60	212,483.21	195,509.85
当年直租投放金额	165.41	8,746.38	16,973.37	13,072.56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期末直租本金余额	29,284.70	31,730.74	49,391.44	51,155.04
当年项目累计个数	123	122	115	101
当年新增项目个数	1	7	14	9
售后回租累计放款总额	687,510.06	601,148.91	506,483.63	342,821.26
当年售后回租投放金额	86,361.15	94,665.28	163,662.37	84,805.00
期末售后回租本金余额	233,186.59	253,927.04	248,540.57	160,278.07
当年项目累计个数	151	141	120	104
当年新增项目个数	10	21	16	13

（2）融资租赁业务经营情况

亦庄租赁系由亦庄国投、亦庄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经开区财政审计局于 2013 年 7 月 24 日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15,437.11 万美元，立足经开区，面向京津冀，主要为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汽车和新能源智能汽车、生物技术和大健康、机器人和智能制造产业等行业提供服务。亦庄国投直接间接对其持股 96.90%。

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1-6 月，亦庄租赁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8,786.84 万元、9,535.38 万元、12,978.37 万元及 11,192.88 万元。2023 年亦庄租赁实现营业收入 12,978.37 万元，净利润为 1,630.35 万元。2024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11,192.88 万元，净利润 7,072.79 万元。

融资租赁业务经营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融资租赁累计放款总额	908,905.07	822,378.51	718,966.84	538,331.10
当年融资租赁投放金额	86,526.57	103,411.66	180,635.74	97,877.56
期末融资租赁本金余额	262,471.29	285,657.78	297,932.01	211,433.11
当年项目累计个数	274	263	235	205
当年新增项目个数	11	28	30	22

（3）融资租赁业务行业分布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融资租赁客户的行业分布情况如下：

融资租赁业务行业分布情况表

单位：万元

行业	金额	占比
基础设施公用事业	134,679.83	51.31%
融资租赁同业	51,413.28	19.59%
生物医药	21,517.85	8.20%
产业服务	12,950.28	4.93%
电子信息	6,676.38	2.54%
高端装备	4,530.88	1.73%
技能环保	9,279.15	3.54%
新能源	9,186.00	3.50%
其他	12,237.64	4.66%
合计	262,471.29	100.00%

（4）融资租赁业务的管理制度

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由子公司亦庄融资租赁经营。亦庄融资租赁建立了项目立项、尽职调查、项目决策、合同审核、合同签订、合同执行、资产管理、结清管理等多个环节业务管理制度体系和流程，并通过制定《租前风险管理办法》和《租后管理办法》的业务制度进行系统化管理。

A. 立项资料收集及立项

项目经理在接到承租申请人融资需求后，应收集承租申请人、担保人等各方面的资料。项目经理根据收集的以上资料形成立项报告，将报告及相关资料送至风险管理部及法务部。

风险管理部通过公开数据初步核实承租人及担保人的情况，根据业务部送交的承租人立项资料，提出项目风险意见，为立项会决策提供参考。法律事务部通过公开网站及公开资料初步核实承租人及担保人的情况，重点关注承租人、担保人合法存续情况、重大涉诉情况、交易架构等，提供法律意见。项目立项会上，评委会根据项目相关情况，综合风险管理部和法务部的意见，提出是否准予立项。对于同意立项项目，给出尽职调查重点关注意见。

B. 尽职调查

项目经理根据立项会意见，制定现场尽职调查计划，根据资料清单收集项目资料。项目经理对所收集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现场尽职调查过程中,对承租申请人及担保人的调查内容主要包括基本情况、所处行业状况、经营管理状况、财务及资信状况、租赁物件情况、与租赁业务相关的项目情况、抵质押物情况等。

调查结束后,项目经理应及时形成书面的调查报告。

C.项目风险审查

风控经理进行项目风险审查时依据的资料主要为项目经理尽职调查过程中收集并核实的关于申请人、担保人的资料信息,风控经理需与项目经理当面核实资料完整性,若风控经理认为送审材料中存在资料不齐的,应要求项目经理进行补充、完善;风控经理在进行现场风险审查前,应首先根据项目经理搜集的资料,对项目进行预审和初步分析,若在此过程中发现项目存在重大问题,应与项目经理进行及时沟通,如涉及到项目能否继续推进,应会同项目经理向公司风控分管领导汇报。

在对项目进行现场审查后,风控经理应结合行业特点、背景和承租申请人实际情况,作出明确的综合性审查意见,并撰写相应风险分析报告。如果项目经理在风险审查过程中认为项目无法继续推进,须提交项目终止报告至风险管理部,风控经理备注项目情况后以邮件形式向分管领导汇报。

D.项目评审

项目经理向评审会提交其尽职调查报告,风控经理向评审会提交其风险分析报告,法律事务部出具法律合规意见,评审会委员会根据项目情况及报告分析对是否同意承租申请人的申请给出意见。

E.合同签署

项目经理负责落实评审会决议。项目经理在评审会批准为承租人提供融资租赁后,及时按照合同相关管理办法报批融资租赁合同。

F.付款

项目经理应当在合同签订后,启动付款工作程序,风险管理部、资产管理部、法律事务部、财务部应当审核项目是否符合付款条件、综合部对资料归档情况进行会签:1、承租人、出卖人已按约定履行合同约定。2、公司决策机构要求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已落实。完成《付款审批表》会签后,项目经理按照《货币资金

管理办法》中资金支付业务流程要求，发起付款工作程序。

G.租后管理

资产管理部为公司项目租后管理的主要责任部门，设专员岗位负责公司开展项目租后管理工作，并定期向公司领导汇报工作进展。业务部各业务经理应对所负责项目实行终身责任制，对项目全过程进行负责，租后管理过程中应积极配合资产管理部完成各项管理工作。财务部负责向资产管理部提供项目放款日期，项目租金到账情况、逾期情况，收到租金后提供对应发票，并负责核实拟结清项目尾款金额。风险管理部负责协助资产管理部提供租后管理风险管控意见，提高租后管理风险防控意识。法务部负责对租后管理过程中的各项工作提供法律支持。综合部负责租后管理所需项目档案的借阅、借出、移交等工作。

H.项目结清

项目正常结清：资产管理部应于合同即将到期前与承租人确认核对项目已付款项、剩余应付款项、保证金是否冲抵租金等相关信息，填写项目结清审批表，说明项目基本信息、已收款项、未收款项等内容，并完成项目结清审批表中所示相关部门及领导的审批。资产管理部向财务部确认项目所有应付款项均已到账后，出具设备所有权转移证明，并配合承租人完成可能涉及的其他结清手续。

项目提前结清：承租人在项目合同执行期间提出提前终止合同的要求，资产管理部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将提前结清申请上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根据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结果填写项目结清审批表，说明项目基本信息、已收款项、待收款项等内容，由公司各相关部门及公司领导审批确认。业务部应告知承租人结清补缴款项，提示承租人及时支付，资产管理部参照项目正常结清流程完成后续项目结清工作。

（5）融资租赁业务的业务流程

公司的融资租赁业务遵循如下流程：

A.根据业务受理、商务谈判和资料的收集，对项目进行立项审核；

B.根据立项会结果进行尽职调查，一般需要经历业务和风控两个层面的尽调，并分别出具尽调报告；

C.汇总尽调报告和风险分析报告进入项目评审阶段；

D.无条件通过的项目或者有条件通过评审会的项目在条件满足后将签订合同，完成后续的资金安排、付款、租后管理等各项手续。

（6）融资租赁业务的风控模式

亦庄融资租赁制定了《北京亦庄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租前风险管理办法》、《北京亦庄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合同管理办法》《北京亦庄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租后管理办法》等各项规章制度，对融资租赁的全流程实现了风险管理。

A.在租赁对象方面，亦庄融资租赁根据客户属性、所处区域制定了不同的准入标准，关注客户所处行业周期性、客户自身经营状况及还款能力。

B.在尽职调查方面，亦庄融资租赁规定须经过业务层面和风险审查两条线，经过租赁业务立项资料收集、立项，项目尽职调查、项目风险审查等各个节点的控制，在对承租人的状况及资料进行全面、客观的核实和评价后，形成业务和风险各自独立报告，提交评审委员会，并由评审委员会以投票方式决定项目最终结果。

C.在法律合规审查方面，亦庄融资租赁重点关注交易主体及交易架构合法性、租赁物合法合规性、担保有效性及重大诉讼、行政处罚等。

D.在合同签署及审查方面，亦庄融资租赁针对主要业务模式制定了标准合同模板，全面约定了合同主体的权利及义务，签署过程重点关注交易文件齐备性、合同条款落实各项决策意见等内容，确保合同签署合法有效。

E.在付款方面，在合同签订后发起付款流程，业务部、风险管理部、资产管理部、法律事务部、财务部应当审核项目是否符合付款条件进行会签，之后项目经理按照《货币资金管理办法》中资金支付业务流程要求，发起付款工作程序。

F.在租后管理方面，亦庄融资租赁按照《北京亦庄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租后管理办法》的要求，在项目五级分类管理、项目租后日常管理、项目逾期管理、项目展期与要素变更、项目结清、信息报送、档案管理等各个节点严格执行。

（三）园区运营

1、园区运营基本情况

发行人园区服务板块主要与其下属子公司北京通明湖信息城发展有限公司负责具体经营。通明湖信息城于 2011 年 7 月注册成立，注册资本金 104.35 亿元人

民币，主营园区投资开发、资产运营以及科技服务等业务。公司是亦庄国投高端产业承载平台和产融一体发展平台，是产融联动、一体多园、创新发展的重要实践。公司致力于构建高端、高新、高价值信创产业聚集中心，输出中国技术、中国体系、中国方案，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通明湖信息城。

经开区国家信创园是通明湖信息城公司的重要园区项目之一，园区作为国家信息技术应用创新核心基地，着力构建“战略引领、应用驱动、联合攻关、群体突破”创新模式，形成“龙头企业牵头+各创新主体参与+高校院所支撑+专业平台赋能”的联合攻关体系，深化产业链、资金链、服务链三链融合，促进产业快速发展，支撑制造强国、网络强国、数字中国建设。

2、园区建设情况

经开区国家信创园依托通明湖环湖生态空间建设，园区总面积 170 万平米，其中信创园起步区 53 万平米，信创园一期 117 万平米。

截至目前，信创园起步区 53 万平米已完成合同施工内容。

为加快建设国家级信创基地，促进信创产业聚集发展，北京通明湖信息发展有限公司投资 188 亿元建设信创园一期项目。该项目占地面积 26.53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117 万平方米，涵盖写字楼、会展中心、商业等多功能业态，可满足信创企业定制化办公空间需求，并提供多种商业服务。园区将紧紧围绕国家“信创战略承载、网络安全支撑地、数字经济新高地”的发展定位，着力聚焦建设国家信创基地，打造全球信息技术产业高地的目标任务，重点发展高性能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整机终端、新型计算、网络安全服务等产业领域，大力加强高端芯片、基础软件等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推动布局多样化算力芯片、泛在操作系统、未来网络、云原生等前沿技术，打造自主可控的产业链、供应链，推进探索千亿级集群组团落地和万亿级产业生态培育的创新实践，夯实制造强国、网络强国、数字中国发展基石。

信创园一期项目该项目已于 2021 年 7 月开工建设，预计 2025 年全部竣工验收完成，建成后将用于引进信创产业创新企业；截至 2024 年 6 月末，项目累计完成投资 134.69 亿元，其中土地款及契税金额 72.03 亿元。

3、园区运营业绩情况

目前，发行人收入主要为已完工的信创园起步区房产出租及服务费收入。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园区运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3,132.26 万元、21,919.86 万元、28,895.41 万元及 15,862.51 万元，主要由租赁收入和服务费收入构成。

从出租情况来看，截至 2024 年 6 月末，信创园起步区在租面积 28.50 万平方米。信创园起步区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截至 2024 年 6 末经开区国家信创园起步区出租情况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已签约面积 (万平方米)	签约年限 (年)
信创园起步区	客户 1	2.31	5
	客户 2	1.72	15
	客户 3	1.49	5
	客户 4	1.01	5
	客户 5	0.85	5
	小计	7.38	-

（四）集成电路

公司集成电路板块收入主要来自子公司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集成电路专用设备、备品备件、服务等。屹唐半导体是一家总部位于中国，以中国、美国、德国三地作为研发、制造基地，面向全球经营的半导体设备公司，主要从事集成电路制造过程中所需晶圆加工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面向全球集成电路制造厂商提供包括干法去胶设备、快速热处理设备、干法刻蚀设备在内的集成电路制造设备及配套工艺解决方案。

1、盈利模式

该公司主要从事集成电路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过向存储芯片制造厂商、逻辑电路制造厂商、功率器件制造厂商等集成电路制造厂商和硅片制造厂商销售干法去胶、快速热处理及干法刻蚀设备，同时提供配件和服务来实现收入和利润。报告期内，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集成电路设备产品的销售以及设备相关配件销售，提供设备升级维护服务等。

2、上下游产业链情况

集成电路制造设备泛指用于加工、制造各类集成电路产品所需的专用设备，属于集成电路产业链上游支撑环节。根据 Gartner 统计数据，集成电路制造设备投资一般占集成电路制造领域资本性支出的 70%-80%，且随着工艺制程的提升，设备投资占比也将相应提高——当集成电路制程达到 16 及 14 纳米时，设备投资占比可达 85%。按照工艺流程划分，芯片制造是集成电路制造过程中最重要、最复杂的环节。典型的集成电路制造产线设备投资中，芯片制造及硅片制造设备投资占比约 80%，系集成电路制造设备投资中的最主要部分。屹唐半导体处于集成电路产业链的上游，为集成电路芯片厂商提供生产设备。

3、采购模式

为保证屹唐半导体产品的质量和性能，屹唐半导体制定了严格的供应商筛选和审核制度。屹唐半导体综合评估供应商的经营资质、经营规模、产能规模、技术水平、产品质量、产品价格、交货期限、服务等因素，并结合供应商配合程度等因素将其纳入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录。

为实现物料按时供应、保质保量、成本可控且长期稳定供应，屹唐半导体建立了严格、科学的供应链管理体系，实行多部门共同参与的有效管理，从需求预测、库存管理、供应商管理三方面进行动态协调。

计划部根据市场需求、销售订单、原料库存情况进行需求预测，并借助 SAP 中 MRP 工具发布采购计划，采购部执行采购。采购物资送达后，质量监控部门进行到货检验，检验合格后由仓库保管员办理入库手续，完成采购。

生产所需的原材料、零部件目前主要来自美国、欧洲、韩国、日本、中国大陆等国家和地区的供应商。屹唐半导体与供应商合作时间较长，合作关系稳定。近年来，为积极推行供应链多元化、本地化战略，中国制造基地逐步增加直接采购的比例，进而减少采购物流时间、降低采购成本。

4、生产模式

屹唐半导体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按照客户差异化需求进行设计、生产、制造，通过订单式生产方式提高屹唐半导体资产流动性。

屹唐半导体销售部负责市场研判、客户沟通并接收客户需求，向计划部反馈客户订单或非约束性预测信息，计划部编制年度生产计划并定期更新。计划部根

据专用设备交付日期，结合屹唐半导体各生产基地生产安排、客户所在地、产品要求、交货周期等安排各订单生产工厂，生产部编制所需专用设备具体生产计划、人员、工位安排、装配测试计划并即时更新。

单个订单的配置要求及生产计划确定后，SAP 系统拆分形成专用设备的物料清单、制造工单，采购部门进行物料准备，生产部门进行仓库领料、配料，进行部件组装、大模块组装、成品组装及功能测试，测试完成后由质量部确认再进行包装入库。订单产品入库后按照订单承诺日期进行交付。

5、销售模式

屹唐半导体采用直销为主的销售模式，与潜在客户商务谈判或通过招投标等方式获取订单。屹唐半导体设有全球营销中心负责市场开发、产品销售，客户主要位于中国大陆、韩国、中国台湾、日本、美国、欧洲等国家或地区。同时，屹唐半导体客户服务部的服务工程师在客户所在地驻场工作，负责屹唐半导体产品的安装、调试、维护、保修、技术支持等工作。屹唐半导体设备销售流程主要包括客户需求调研、需求反馈与产品认证、销售洽谈与合同签订、发货、客户验收及售后服务等阶段。

6、产销区域

屹唐半导体在中国、美国和德国设有研发和制造基地。其产品的销售覆盖了全球前十大芯片制造商。屹唐半导体采用直销为主的销售模式，与潜在客户商务谈判或通过招投标等方式获取订单。屹唐半导体设有全球营销中心负责市场开发、产品销售，客户主要位于中国大陆、韩国、中国台湾、日本、美国、欧洲等国家或地区。

屹唐半导体主要客户包括三星电子、台积电、中芯国际、长江存储、华虹集团、美光科技、海力士等，多为上市公司，该等客户系集成电路制造领域最主要参与主体，客户透明度较高，规模体量大，经营状况及资信情况良好。

屹唐半导体与台积电、三星电子、中芯国际等多数客户合作年限超过 10 年。屹唐半导体向相关客户销售主要通过双方协商定价或招投标程序定价，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具有公允性。

7、主要技术

A、干法去胶设备

集成电路制造领域，屹唐半导体干法去胶设备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在基底材料保护、颗粒污染、芯片制造良率、单位时间生产效率、产能、综合持有成本等主要技术指标、关键性能参数方面表现出色。

从全球市场地位来看，2020 年，屹唐半导体干法去胶设备以国际领先的技术水平奠定了全球市场占有率第一的地位。

B、快速热处理设备

集成电路制造领域，屹唐半导体快速热处理设备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在晶圆表面器件快速热退火图形效应、晶圆表面器件热应力控制能力、晶圆表面瞬时测温能力、控温能力、单位时间生产效率、产能、综合持有成本等主要技术指标、关键性能参数方面表现出色。

从全球市场地位来看，2020 年，该公司快速热处理设备以国际领先的技术水平奠定了全球市场占有率第二的地位。

C、干法刻蚀设备

集成电路制造领域，该公司干法刻蚀设备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在关键刻蚀工艺选择比、关键尺寸均匀性、关键尺寸稳定性、单位时间生产效率、反应腔连续生产时间、损耗品消耗成本、设备占地等主要技术指标、关键性能参数方面表现出色。

从全球市场地位来看，2020 年，该公司干法刻蚀设备国内领先、国际先进的技术水平奠定了全球市场占有率前十的地位，是国内为数不多可以量产刻蚀设备的厂商。

8、行业地位

屹唐半导体产品在相应细分领域处于全球领先地位，2020 年公司干法去胶设备市场占有率位居全球第一、快速热处理设备市场占有率位居全球第二、干法刻蚀设备位居全球前十。

该公司是国内为数不多具备多种集成电路设备研发生产能力的平台型集成电路设备公司，各产品在细分领域具有国际竞争力。该公司目前已形成包括干法去胶设备、快速热处理设备及干法刻蚀设备在内的三类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成熟集成

电路设备产品线。该公司是国内唯一一家同时具备等离子体和晶圆热处理国际领先技术的集成电路专用设备公司，高产能真空晶圆传输设备平台可与该公司各种反应腔体工程技术衔接，将助力该公司加速进入一体化半导体设备市场，发展潜力巨大。

该公司已形成体系化跨国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积累，具备研发技术优势。研发技术实力是该公司能够持续改进现有产品并开发新产品的基石。该公司在中国大陆、美国、德国设置研发中心负责新设备开发、成熟设备持续优化升级，同时在全球各地主要客户所在地配备了现场工艺工程师提供客户端工艺开发、验证支持。报告期内，该公司保持高研发投入比例，新申请专利数量保持持续增长态势，并已成功研发双晶圆反应腔线型真空传输设备平台设计等多项核心技术。该公司具备整合多项核心技术以研发新产品的能力，卓越的研发能力将驱动该公司未来业务持续增长及扩张。

该公司拥有深耕行业多年、经验丰富的核心管理和技术团队。自该公司完成对 Mattson 的私有化收购以后，该公司形成了以 Hao Allen Lu（陆郝安）为 CEO 的核心管理团队。该公司现任核心管理团队拥有应用材料、英特尔、阿斯麦、泛林半导体、东京电子等集成电路领域知名企业从业经验，兼具国际化视野和对行业的深刻理解。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在国际半导体设备行业耕耘二十年以上，具有应用材料、泛林半导体等多个国际知名半导体设备公司研发经验，拥有多项半导体设备先进工艺、技术、设计相关的发明专利，具备丰富的国际领先集成电路制造设备研发、制造、管理经验。

该公司拥有全球顶尖的客户资源。该公司客户包括国内外领先的存储芯片制造厂商、逻辑电路制造厂商等，已全面覆盖全球前十大芯片制造商和国内行业领先芯片制造商。由于集成电路设备领域客户对于新产品生产效率、良率提升等要求较高，供应商验证周期长、替代成本高，因此下游客户稳定性较高。该公司重要客户与该公司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客户资源优势明显。

该公司采取国际化经营战略，可实现全球化研发、制造、销售、采购的协同，同时把握中国大陆集成电路行业发展历史机遇，具备本土供应优势。该公司在中国、美国、德国均有研发和制造基地，具有全球化研发、采购和制造优势，可有效分散并降低经营风险，其中：该公司中国制造基地主要专注于成熟产品的生产

及新产品研发，具备从零部件采购到整机生产调试的完整生产能力，具有本土采购优势、工程师和生产人员供给充足优势、合作研发优势、本地化技术及售后服务优势等；美国子公司主要专注于等离子体去胶、刻蚀设备的研发和制造，具备研发人才、技术优势和全球采购优势；德国子公司主要专注于快速热处理设备的研发和制造，具备德国工程技术优势和本土采购优势。

近年来，该公司积极推行包括供应链多元化、本土化在内的成本降低计划，通过批量采购、签订采购框架协议、工程设计改进等多方面措施，致力于降低采购及生产成本。在集成电路第三次产业转移、中国大陆集成电路行业高速发展的背景下，该公司将继续发挥本地化供应优势，持续提升来自中国大陆地区的收入规模。

（五）通信板块

公司通过收购中兴高达新增通讯板块业务，对公司收入和利润形成补充。

2021 年，公司通过子公司北京屹唐盛芯半导体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现金 10.35 亿元收购中兴高达 90.00%股权，形成商誉 8.05 亿元。中兴高达主营为通信业务，提供行业专网通信端到端产品设备和综合解决方案，包括系统和终端，支持业界窄带集群，宽带集群，公网集群，应急通信和一体化通行指挥平台等各种制式产品。

截至 2023 年末，中兴高达总资产 8.18 亿元，总负债 6.82 亿元，净资产 1.36 亿元，实现营业收入 5.37 亿元，净利润-1.81 亿元。

1、盈利模式

中兴高达公司主要从事通讯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过向客户提供 2G/3G/4G 等多种无线制式的集群产品、2+4 宽窄带融合解决方案、基于公网的广域对讲系列化产品和端到端的多媒体宽带解决方案：2G 集群产品(PDT/DMR)，4G 集群产品（ZiLTE，遵循 B-TrunC 标准），“2+4”宽窄带融合数字集群解决方案，3G 集群产品（GoTa），GSM-R/LTE-R 集群产品，应急通讯车和便携通信解决方案，基于公网的 eChat 易洽广域集群对讲解决方案。报告期内，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源于通讯业务。

2、上下游产业链情况

以 B-TrunC 宽带集群产品的上下游产业链为例。B-TrunC 联盟的成员单位数量已从建立时的 22 家发展至今天的 59 家，并仍在继续壮大。会员包括了政府机构、行业客户、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专网运营商、行业集成商、设备厂商、芯片厂商、测试仪表厂商、窄带集群厂商等不同角色的单位，形成了一个完整的端到端产业链。目前，符合 B-TrunC 标准的产品包括手持终端、车载终端、CPE 数据终端、网络设备、便携式（快速部署）设备等多种类型，在政务、公共安全、城市轨道交通、电力、铁路、应急等多个领域均形成了完整的上下游产业链，极大丰富了业主的选择余地，提高了 B-TrunC 技术的认知度，进而促进了我国自主宽带无线集群通信技术的应用推广。中兴高达是 B-TrunC 联盟的理事单位，是系统和终端设备的核心供应商，具备设计、开发、生产和交付全流程能力，有 400 多家材料供应商，以及 1000 多家经销商合作伙伴，覆盖大部分行业专网市场。此外，公安和应急在全国部署 PDT 窄带专网，上下游产业链都已经非常成熟和完整，行业用户和市场应用不断扩大。因此，无论是宽带、窄带，还是应急通信领域，中兴高达都具备端到端完整的无线专网产品（自研产品，包括无线模组、终端、无线基站、核心网和指挥调度平台），且上下游产业链丰富，行业市场空间广阔。

3、产销区域

在公安 PDT 窄带集群专网市场，中兴高达 PDT 产品已进入 100 多个地市，包括北京、河北、黑龙江、山东、福建、湖南、四川、安徽、云南、广西、贵州、甘肃、新疆等重点省市，PDT 市场份额超过 15%，位居行业前三位，并且是业界唯一做到宽窄融合、公专结合的设备厂家。

在宽带集群市场领域，中兴高达是国内最大的无线政务宽带网络设备和集群服务供应商，进入北京、广州、武汉、西安等一线和中心城市，市场份额约 60%。中兴高达是中国最早参与 LTE 技术轨道交通试验以及 LTE-M 规范制定的厂商，承建 60 多条轨道交通线路 LTE 车地通信系统，成功应用于杭州、重庆、合肥、南昌、青岛等商用线路，占据国内轨道交通 LTE 市场 40% 以上份额，居行业领先地位。同时在电力专网部署 20 多个地市 LTE_G 网络，进入广东、江苏、浙江、湖南、河北、福建、海南、江西、贵阳、辽宁、云南等省份，市场份额业界领先。此外，中兴高达将参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未来铁路正线 LTE-R/5G-R 的规划建设，约 15 万公里，预计部署周期 8-10 年。

在应急通信领域，中兴高达研制开发了基于 2G 和 4G 集群技术的机动应急通信产品，包括大中小各种规格的应急指挥车，浮空平台，便携式和背负式系统，以及无线自组网设备等等，在应急、消防等的城市重大事故及地质性灾害救援应急宽带通信设备市场中，中兴高达占据约 70% 的份额。

中兴高达产品销售到德国、意大利、俄罗斯、西班牙、葡萄牙、捷克、波兰、土耳其、澳大利亚、马来西亚、南非、埃塞俄比亚、尼日利亚、加纳等 50 多个国家和地区，全球商用部署超过 300 万线。

4、关键技术工艺

中兴高达研发、生产和销售窄带集群、宽带集群、公网集群、机动应急系统和一体化通信指挥平台，共 5 大类产品，支持 PDT、DMR、GoTa、B-TrunC、MCPTT/MCVideo/MCData、LTE-M、LTE-G、LTE-R/5G-R 等 CCSA、3GPP、ETSI 和 ITU 主流的专业无线集群标准技术，并且为无线政务、公共安全、交通、能源、公用事业、制造业和工商业等行业提供无线专网综合解决方案。中兴高达大力推进无线专网标准技术和产品设备的自主可控和国产化替代。

宽带集群产品：基于宽带 LTE 和 5G（遵循国内 B-TrunC 标准或 3GPP MCPTT/MCVideo/MCData 标准，以及各种行业标准）的宽带数字集群通信技术，端到端产品包括终端和无线模组、基站、核心网、网管、调度服务器、调度台、管理台、互联网关等。中兴高达开发的 B-TrunC 宽带产品（基于 LTE 技术，中国标准），基于先进成熟的 SDR 平台及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LTE 终端芯片等核心能力，由行业应用平台、无线宽带网络和宽带终端（含通信模块等）三层产品组成。行业应用平台包含多媒体调度中心、定位中心和各种行业应用平台；无线宽带网络包含无线基站、核心网、集群调度中心、互通网关；终端包括智能手台、车载台、无线模组和 CPE、TAU 等各类型行业定制终端。

窄带集群产品：基于国内公安部主持制定的窄带数字集群通信标准（PDT）和国际标准（DMR），端到端产品包括终端和无线模组、基站、核心网、网管、调度服务器、调度台、管理台、互联网关等。中兴高达基于 SDR 平台的 PDT 系统产品竞争力最优，可节省 80% 能耗，提升 50%-100% 覆盖，以及宽窄带共平台和平滑演进，因此荣获 2018 年 PDT 联盟杯优秀产品奖一等奖，推动了整个无线专网领域的平台技术革新和升级换代，列入《警用数字集群（PDT）通信系统总体

技术规范》。

公网集群产品：基于移动公网的广域集群对讲技术和产品，支持国际 PoC 标准和行业定制公网对讲标准，包括终端、调度服务器、调度台、管理台等。

机动应急通信产品：应急通信车、应急指挥车，以及可机动部署的便携式、背负式小型化通信系统，无线自组网和单兵装备。

一体化通信指挥平台：支持不同异构网络和业务系统的融合通信，支持日常勤务、重大活动通信保障、紧急救援和应急处置等一体化通信指挥业务，并提供互联互通网关及配套产品。中兴高达的宽窄融合创新方案，可以实现两张网络深度融合，互相协同，最大化发挥各自优点和特点，充分拓宽数字集群调度业务的内涵和外延，尤其是 2022 北京冬奥会的 PDT+B-TrunC 融合网络（北京 1.4GHz B-TrunC 网络与张家口 350MHz PDT 网络融合，为奥组委和雪联提供指挥通信服务），为全国树立一个宽窄集群融合应用的标杆。

5、行业地位

摩托罗拉、空客、建伍、哈里斯和赛普乐等传统的老牌设备厂商，其窄带产品的销售逐年下滑，且无法支持向 LTE、5G 技术的宽带演进，只能寻求对外合作，或者转向其它业务领域拓展求生存，必将被新生的无线专网设备厂家所取代。同时，近几年我国专网通信技术迅猛发展，突破国外厂商的技术封锁，构建了国有自主、安全可控的无线专网技术体制（PDT 和 B-TrunC 等）。

中兴高达是目前业界唯一有能力同时自研开发窄带集群、宽带集群、公网集群和机动应急系统的设备厂家，是宽窄融合、公专结合的标杆企业。与其他专网通信设备厂家相比具备以下核心优势：

中兴高达是 PDT、B-TrunC、应急通信产业联盟等标准组织的核心成员和标准规范制定者，累计申请数字集群相关专利超 300 件，涵盖集群业务、核心网、无线基站和终端等全系统。当前，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联合中兴高达等厂家，正在制定基于 5G 技术的 B-TrunC 宽带集群标准演进框架和流程规范。

业界唯一具备自研窄带、宽带和机动应急系统能力的设备厂家，是宽窄融合、公专结合的标杆企业。

掌握 SDR、NFV、LTE 和 5G 等核心技术，而传统设备厂商的窄带系统平台

技术陈旧，不具备 SDR、NFV 等先进技术。

在国内政务、公安、应急、轨道交通和能源等行业市场均有规模应用，业界领先，出色完成了北京 70 周年国庆、武汉军运会、建党 100 周年等高规格通信安全保障，为 2022 冬奥会提供赛事通信保障。产品和解决方案进入德国、意大利、俄罗斯、西班牙、葡萄牙、捷克、波兰、土耳其、澳大利亚、马来西亚、南非、埃塞俄比亚、尼日利亚、加纳等 50 多个国家和地区。

牵头 B-TrunC 宽带集群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研究，历年来荣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科学技术一等奖，公安部通标委突出贡献奖，PDT 联盟优秀产品一等奖，B-TrunC 联盟优秀会员奖、新产品奖、最佳产业推动奖等，中国应急管理信息化产品创新奖，以及 TD 产业联盟的卓越贡献奖等多项荣誉。

九、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

（一）股权投资行业情况

1、行业发展现状

我国私募股权投资市场自 2018 年以来受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监管趋严资管新规出台、金融去杠杆等影响全面降温。2021 年我国宏观经济企稳恢复，国内私募股权基金存续规模结束近三年同比增速下行趋势快速回升。在经济大环境快速恢复中，国内私募股权投资市场募资环境回暖显著，前三季度募集基金数额创历史新高，募集基金金额也逐步恢复，已超 2019 年全年数。投资端，在募资市场回暖、IPO 保持高增长背景下，投资者投资信心增加，国内股权投资市场投资案例数及金额增幅明显。存量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数量及规模仍保持一定增长，增速较上年有所反弹。从投资行业分布情况来看，市场投资金额占比最高的三个子行业分别为半导体及电子设备、生物技术/医疗健康以及 IT。退出端，2021 年前三季度国内股权投资市场退出案例数同比上升仍受益于 A 股科创板及创业板注册制平稳运行。2022 年受宏观经济影响，国内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叠加海外通胀持续走高、美联储多次加息、俄乌冲突等外部因素，我国宏观经济增速有所放缓。受此影响，股权投资市场在募资、投资及退出方面均出现不同程度降温。2023 年，在全球私人资本市场融资状况偏紧、私募股权投资市场面临退出“寒冬”等多重因素影响下，我国私募股权投资市场延续低温，募

资、投资、退出市场规模和交易数量都有所缩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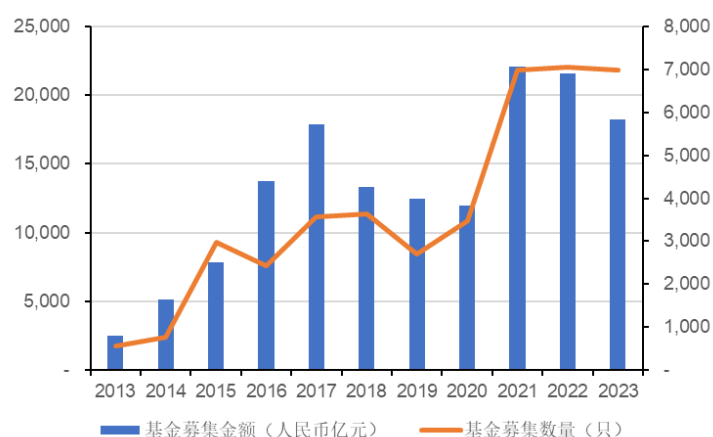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数据披露，截至 2023 年末，我国存续登记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12,893 家，较上年末减少 1,410 家，同比下降 9.9%；存续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31,259 支，较上年末减少 291 支，同比下降 0.9%，存续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规模 11.12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0.18 万亿元，增长 1.7%；存续创业投资基金 23,389 支，较上年末增加 4,035 支，增长 20.8%，存续创业投资基金规模 3.21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0.38 万亿元，增长 13.4%。

（1）募资总量

2023 年，中国股权投资市场募资端延续下行态势，新募基金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均同比下滑；受政府创投政策引导，国有资本股权投资参与度持续加深，LP 国资化趋势增强。

根据清科研究中心数据，2023 年中国股权投资市场新募基金数量 6,980 支，同比下降 1.1%，新募基金总规模 18,244.71 亿元，同比下降 15.5%；单支基金平均募资规模下滑至 2.61 亿元，同比下降 14.5%。在整体募资下行的背景下，外币基金募资压力更为严峻，2023 年新募人民币基金 6,903 支，同比下降 0.6%，募资规模 17,156.01 亿元人民币，同比下降 10.1%，人民币基金募资数量保持稳定，募资规模同比下降；外币基金数量和规模紧缩态势明显，2023 年新募外币基金共计 77 支，募资规模约为 1,088.70 亿元人民币，同比降幅分别为 32.5%和 56.4%。

2013-2023 年我国股权投资基金募集情况（包括早期投资、VC、PE）



资料来源：清科研究中心

从出资来源看，2023 年中国股权投资市场新募人民币基金的 LP 披露认缴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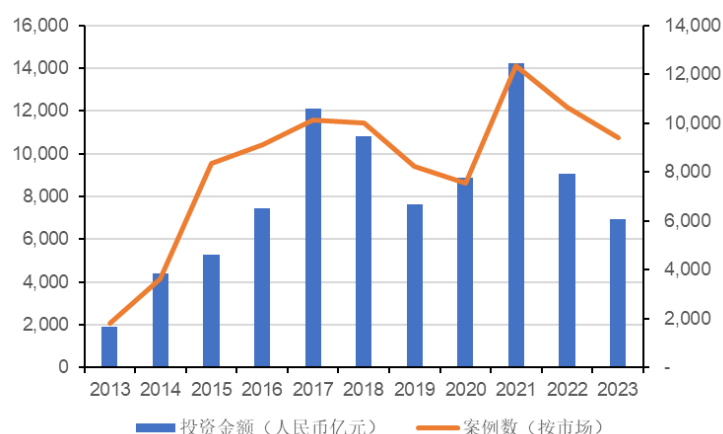
资总规模超 1.5 万亿元。其中，政府引导基金和政府机构/出资平台的合计披露认缴出资金额近 6,200 亿元人民币，占比达到 40.6%，相比 2022 年增长 6.7 个百分点。产业资本的出资保持活跃，2023 年披露的认缴出资金额占比达到 26.7%；金融机构与险资 LP 的出资相对稳定，两者合计披露出资超 1,600 亿元人民币，占比相较 2022 年增加 0.1 个百分点。从新募人民币基金的 LP 国资属性分布来看，国资背景 LP 仍是中国募资市场的重要支撑，2023 年国有控股和国有参股 LP 的合计披露出资金额占比达 77.8%，相比 2022 年提升了 4.6 个百分点，国有资本股权投资参与度持续加深。根据清科研究中心数据，截至 2023 年底，中国共设立 2,086 支政府引导基金，目标规模约 12.19 万亿元人民币，已认缴规模约 7.13 万亿元人民币，其中 2023 年新设立的政府引导基金 107 支，同比下降 25.2%，已认缴规模为 3,118.46 亿元人民币，同比下降 35.0%。

（2）投资情况

2023 年，中国股权投资市场投资活跃度下降，投资案例数和投资金额继续下滑，降幅同比有所收窄。半导体及电子设备、生物技术/医疗健康和 IT 三大行业投资规模仍位居前列，在国家政策引导和技术进步的引领下，硬科技领域吸引力居高；江苏、上海等地投资案例数及投资金额高。

根据清科研究中心数据，2023 年中国股权投资市场共发生投资案例数 9,388 起，同比下降 11.8%，涉及投资总金额 6,928.26 亿元，同比下降 23.7%，降幅较 2022 年有所收窄。产业结构升级背景下国有资本持续赋能硬科技产业发展，半导体、清洁技术、汽车等领域获大量资金投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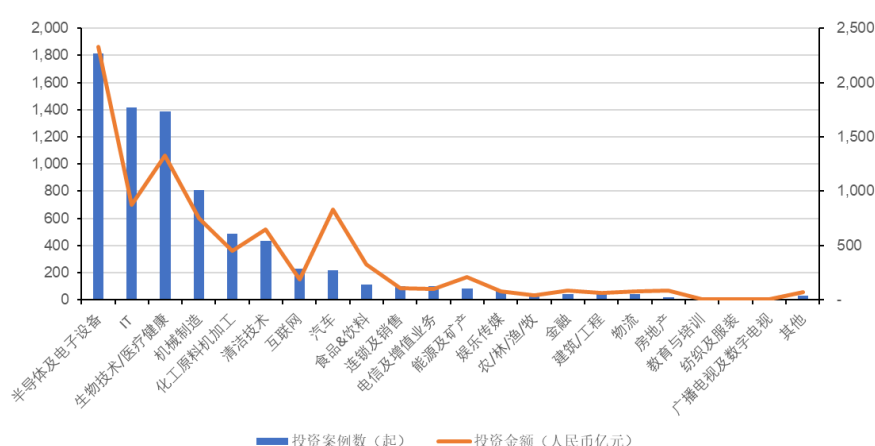
2013-2023 年我国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情况（包括早期投资、VC、PE）



资料来源：清科研究中心

投资行业分布方面，2023 年，半导体及电子设备投资案例数和投资总金额仍保持首位，2023 年投资案例数超过 2,000 起，投资金额达到 1,864.99 亿元，但同比来看，投资数量和投资金额分别同比下降 3.8%和下降 16.4%；生物技术/医疗健康、IT 行业投资金额分别第二位和第三位，投资案例数均达到 1,700 家以上，其中生物技术/医疗健康投资金额 1,064.99 亿元，IT 行业投资金额 701.40 亿元，较 2022 年均有所下降。2023 年，机械制造和汽车领域投资表现强劲，投资金额分别同比增长 15.6%和 12.7%。

2023 年我国股权投资市场投资行业分布



资料来源：清科研究中心

(3) 退出情况

退出方面，2023 年，中国股权投资市场共发生 3,946 笔退出案例，同比下降 9.6%，其中被投资企业 IPO 案例数共 2,122 笔，占比 53.78%，比 2022 年减少 8 个百分点，但仍为主要的退出方式。2023 年 8 月，证监会提出要科学合理保持 IPO，统筹好一二级市场动态平衡，作出阶段性收紧 IPO 节奏等安排，IPO 作为一级市场的主要退出通道压力上升。2023 年，中国股权投资市场股权转让、回购、并购退出案例数分别为 962 笔、604 笔和 243 笔，占比分别为 24%、15%和 6%，同比分别增长 4.79%、增长 27.16%和增长 1.67%，回购交易增幅明显。

2、行业管理体制

目前，风险投资及私募股权投资行业在设立及运营、备案、募集、投资、税收等各个方面均有相应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已经形成相对完善的行业管理体制。

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情况表

项目	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设立及运营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公司法》《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备案管理	《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
募集管理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试点地区股权投资企业发展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促进股权投资企业规范发展的通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强创业投资企业备案管理严格规范创业投资企业募资行为的通知》《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
投资管理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试点地区股权投资企业发展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促进股权投资企业规范发展的通知》《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
税收管理	《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企业所得税法》《关于促进创业投资企业发展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关于实施创业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展众创空间推进大众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税收试点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

3、行业发展趋势

总体而言，我国股权投资基金在资本存量、募集规模、投资规模、投资案例数以及退出案例数上均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且已经初步具备了相当程度的规模。随着我国宏观经济、产业结构、监管环境等不断发展变化，股权投资行业将出现业务多元化、运行规范化、操作专业化等特征。

股权投资行业的业务多元化是我国步入经济转型期后，政府在消化过剩产能、推动产业整合、提高资源配置效率的前提下，为股权投资行业提供的更多业务可能性。2014 年以来，各地相继启动国企改革，在混合所有制推动的过程中，股权投资基金可以参与股权转让、增资扩股、上市、资产剥离、资产重组等多种资本运作，业务类型得到了极大丰富。

股权投资行业的运行规范化得益于上述不断出台的各类监管文件，以及与其相匹配的强有力监管措施，很大程度上完善了股权投资基金的法律环境和金融环境。继 2013 年 6 月新《基金法》正式将私募机构纳入法律监管范畴以后，2014 年 1 月，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正式开启私募基金备案登记工作。2014 年 8 月，证监会发布第 105 号令《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成为第一部针对私募投资机构的专门

的具备行政性质的法规，进一步确立了风险投资基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合法身份。同时，股权投资行业对于支持实体经济创新发展，促进产业整合、活跃投资市场，构筑多层次资本市场结构的意义也受到了中央层面政策的支持。例如，2015 年 3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展众创空间推进大众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9 号），在财税政策等层面支持天使投资基金、风险投资基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发展。

2023 年以来，私募基金行业新规陆续发布，行业监管走向规范化、差异化，发展与监管并重。为了规范私募投资基金业务，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修订为《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修订后的《办法》共六章八十三条，主要包括：一是适度完善登记规范标准，对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出资人、实际控制人、高管人员等关键主体作出规范要求。二是明确基金业务规范，把握募、投、管、退等关键环节，强化行业合规运作。三是健全制度机制，强化穿透式核查，加强信息披露和报送等事中事后自律管理。四是实施差异化自律管理，落实扶优限劣理念，增加行业获得感。五是完善自律手段，加强对“伪、劣、乱”私募的有效治理，遏制行业乱象，净化行业生态。《办法》延续了监管扶优限劣的导向，明确了登记备案原则和管理人登记标准，要求私募基金管理人实缴资本不低于 1,000 万元，同时对私募基金的高管和股东等均有严格要求。

2023 年 7 月，国务院正式发布《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以下简称“《私募条例》”），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私募条例》属于行政法规，是目前专门针对私募股权基金行业效力级别最高的法律规范，《私募条例》的出台，是私募基金领域的一个重要里程碑，意味着中国私募市场将迈向更专业、更规范、更透明的方向。《私募条例》一共七章六十二条，从内容上看，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一）明确扩大适用范围，完善顶层设计以强化监管。凡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并由私募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为投资者的利益进行投资活动而设立的投资基金和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合伙企业，都被纳入监管范围。（二）对私募基金管理人提出多方面规范要求，并明确要求管理合伙型私募基金的普通合伙人亦适用《私募条例》关于管理人的规定。（三）重点规

范了私募基金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环节，核心要求进一步细化和具体化。（四）差异化管理，加快创新发展。（五）拓宽监管手段，明确法律责任。根据《私募条例》的重点内容来看，旨在强调发展与监管并重，在有效规范行为的同时，亦关注保持机构的市场活力。

为进一步促进行业规范健康发展，并同时落实《私募条例》中的要求，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发布关于就《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私募办法》”）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私募办法》主要从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的募集、投资、管理、退出等方面做了系列规定，整体来看，私募基金行业进入更强监管。《私募办法》共十章八十二条，主要涉及几个方面：明确适用范围，规则适用于由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公司型、合伙型、契约型私募基金；细化规范性要求，完善全链条监管；明确私募基金托管人、私募基金服务机构监管要求；丰富私募基金产品类型，细化分类监管；完善合格投资者标准；强化募集环节监管，把好合格投资者入口关；明确投资运作要求；完善信息披露和信息报送要求；落实创业投资基金差异化要求；明确私募基金退出和清算要求；加强行政监管和自律管理，提高违法违规成本。

股权投资行业的操作专业化则是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从最初依赖国外的管理技术和人员，到现在本土股权投资机构逐步提高并完善自身的专业知识和专业素养，从而更加深入了解行业发展，规避投资风险，创造投资价值，实现了股权投资行业的长期稳定可持续发展。

（二）融资服务行业情况

1、行业发展现状

（1）融资担保行业

融资担保行业是一个与中小企业融资状况紧密联系的新兴行业，随着我国中小企业的迅速发展及其融资需求的不断扩大而不断发展。融资担保行业在促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支持社会经济发展，尤其在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担保难状况方面发挥了重要的积极作用。

我国的融资担保行业始于 1993 年，以中国国务院批准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成立为标志，经过几十年的发展，我国融资担保行业逐渐呈现了涉及领域广泛

化、业务品种多元化的特点。2000 年以前，担保公司数量有限，行业整体以国有担保公司为主，发展较为缓慢；2000 年以后，民营担保企业规模化发展，逐渐形成以政策性担保机构为主导，以商业性、互助性担保机构为补充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2015 年 8 月 13 日，国务院印发《关于促进融资担保行业加快发展的意见》，融资担保行业前景可期。新政策强调发挥政府支持作用，提高融资担保机构服务能力，发挥政府主导作用，推进再担保体系建设。根据《中小企业信用担保资金管理办法》，政府部门对符合条件的担保公司采取业务补助、保费补助以及资本金投入等方式鼓励、支持担保企业。

根据 Wind 统计，2021—2023 年末，金融担保机构金融产品担保余额分别为 8,812.09 亿元、9,642.07 亿元和 9,642.27 亿元，先增后稳。截至 2023 年末，前十大金融担保机构市场份额为 63.37%，较 2022 年末下降 0.20 个百分点，行业集中度仍较高。

担保行业天然具备整合社会资源、分散经济风险的内在功能，在政府促进增长、增加就业的基本目标下，行业面临广阔的发展空间。同时，我国区域经济发展不平衡、产业结构亟待升级与转换，也为各地担保企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利契机。

（2）融资租赁行业概况

融资租赁是与银行信贷、直接融资、信托、保险并列的五大金融形式之一。融资租赁因其具有灵活性、较为宽松的融资条件及成本优势成为广受企业欢迎的融资形式。根据监管主体的不同，我国融资租赁业分为两类：一类是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审批设立的金融租赁公司，属于非银行金融机构。另一类是融资租赁公司，原隶属于商务部主管，2018 年根据商务部发布的《关于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典当行管理职责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制定融资租赁公司业务经营和监管规则职责划给银保监会。作为一种新型融资模式，融资租赁公司迅速成为各地区和行业一个非常现实的融资选择，也让公众对融资租赁的认知程度有很大的提高。

我国的融资租赁业自 1981 年起步，经过三十多年的发展，行业相关法律法规不断得以完善，市场主体积累了大量有关融资租赁的理论与实践经验；同时，通过借鉴国外融资租赁行业的先进经验，行业也逐渐成熟，开始走向规范、健康发展的轨道。

2011 年融资租赁行业稍加盘整，2012 年起，融资租赁行业呈现出快速发展的态势。进入 2013 年，行业波动加大，“营改增”税收政策试点，给行业发展带来利好，当年融资租赁行业在许多方面都取得了突破。其中，企业数量突破 1,000 家，达 1,026 家；注册资金突破 3,000 亿人民币，达到 3,060 亿；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突破 2 万亿，达 21,000 亿。2014 年以来，在一系列利好政策的推动下，我国融资租赁业重新步入迅速发展的轨道。融资租赁企业数量方面，截至 2023 年末，全国融资租赁企业总数约为 8,846 家。

2021-2023 年末全国融资租赁企业数量发展概况

单位：家

租赁公司类型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融租赁	71	72	72
内资租赁	445	434	428
外资租赁	8,330	9,334	11,417
合计	8,846	9,840	11,917

租赁业在发达国家被誉为“朝阳产业”，是与银行信贷、资本市场并驾齐驱的三大金融工具之一，在国民经济和市场体系发展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中国租赁业的现状与中国高速发展的经济水平很不相称，从另一角度来看，也说明中国租赁业前景广阔，商机无限。近年来，国外一些知名租赁企业纷纷进入中国也印证了这一点。国际经验证明，租赁在促进设备销售进而拉动经济增长方面可以发挥巨大的作用，在很多国家租赁已成为仅次于银行信贷的设备融资方式，车辆、飞机、办公设备等领域的租赁份额甚至已经超过银行信贷。中国经济多年来以 10% 左右的速度快速发展，固定资产投资巨大，其中蕴藏着大量的租赁业务发展机遇。

总体而言，我国融资租赁行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市场参与者和业务规模逐年扩大。政策支持、旺盛的企业需求和不断拓宽的融资渠道，为融资租赁行业的发展创造有利的外部环境。但也需关注到，在金融强监管和去杠杆的背景之下，融资租赁公司在业务拓展、流动性管理等方面持续面临挑战。未来在行业转型的背景下，行业竞争格局或将进一步分化。

2、行业管理体制

融资服务行业与中小企业融资状况紧密联系，对激活民间资本市场、缓解资金短缺和解决融资难问题、支持地方经济发展具有积极作用。因此，国家在建立相对完善的行业管理体制同时，不断推出政策鼓励行业发展。

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情况表

行业	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融资担保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小企业信用担保、再担保机构免征营业税的通知》《融资性担保公司接入征信系统管理暂行规定》《关于加强和改进对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机构风险管理暂行办法》
小额贷款	《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贷款公司管理暂行规定》《贷款公司组建审批工作指引》《关于村镇银行、贷款公司、农村资金互助社、小额贷款公司有关政策的通知》《农村资金互助社示范章程》
融资租赁	《关于融资租赁货物出口退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融资租赁合同有关印花税政策的通知》《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

3、行业发展趋势

总体而言，随着国内中小企业融资需求增大，国内融资服务行业业务需求较大，业务模式不断创新，行业盈利增加，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但随着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增大，资金周转紧张的企业增加，中小企业良莠不齐的情况也会给融资服务行业带来挑战。

（三）园区行业情况

1、行业发展现状

园区是指为促进某一产业发展为目标而创立的特殊区位环境，是区域经济发展、产业调整升级的重要空间聚集形式，担负着聚集创新资源、培育新兴产业、推动城市化建设等一系列的重要使命。在我国，园区根据形态划分有多种类型，包括国家级经济开发区、高新区、保税区、边境合作区、出口加工区以及各种地方开发区。

中国园区开发起始于上世纪 80 年代，经过 30 多年的发展，目前已形成数量众多、产值初具规模的经济发展承载主体。从园区开发的发展历程看，其表现出明显的阶段性特征。1984-1991 年为培育阶段，在该阶段，园区开发处于试验探索期，成立的园区大多集中在沿海省市，数量相对较少；1992-2002 年为成长阶段，在该阶段，园区开发由沿海省市向内陆扩大，园区数量快速增长，至 2002 年，全国国家级开发区已超 100 个；2003-2008 年为稳定发展阶段，在该阶段，分布于全

国的各类开发区数量平稳增长，园区规模整体得到明显壮大，同时，由于开发模式的类同性，园区呈现出明显的产业同质化倾向；2009 年至今为转型升级阶段，在该阶段，国家对园区开发的重心向提质增效、转型升级方向转变，园区开发过程中更注重新兴产业和创新型项目的引入。

在政策、经济发展需求的持续推动下，中国园区开发快速发展，数量快速增长。部分标杆园区在盈利模式、融资模式、政策、招商运营、数字化升级等五大方面做出了诸多有益的探索，核心竞争力持续提升。例如在盈利模式创新方面，2020 年有越来越多的园区在努力摆脱“房地产开发商”的形象，向“园区运营服务商”、“企业合伙人”、“科技投行”等角色转变，产业服务、产业投资成为园区盈利模式升级的突破点。在融资模式创新方面，随着鼓励国家级开发区上市融资等创新政策逐渐涌现，产业园区加速拥抱资本市场，借助“注册制”、科创板、REITs 等“东风”，打通园区资产的“融-投-管-退”全周期通道。

“十四五”期间，随着都市圈核心城市能级的提升，产业园区面临的土地、功能制约将逐步凸显，进入“辐射效应”大于“虹吸效应”的新阶段。都市圈产业园区规模效应、集聚效应、协同效应的释放也使产业园区竞争的逻辑发生根本性转变，从单个园区与单个园区间的竞争将逐步演变为都市圈“园区群”与“园区群”间的竞争。产业园的发展与城市环境、经济等有着微妙的联系。传统产业园区的发展“重产业发展轻人居打造”、“重工业制造轻服务塑造”、“重土地开发轻氛围营造”，导致产业园区人居环境缺失、商业服务业发展落后、创业氛围显著不足，人本主义严重缺乏。“产城融合”是产业与城市融合发展，以城市为基础，承载产业空间和发展产业经济，以产业为保障，驱动城市更新和完善服务配套，以达到产业、城市、人之间有活力、持续向上发展的模式。

特色定位将成为产业园区摆脱同质竞争的主要手段。据不完全统计，截至 2020 年底，我国共有产业园区（含园中园）超过 60,000 个，保守估计可开发建设土地面积超过 50 万公顷，产业园区竞争已进入白热化阶段。如何摆脱同质化竞争，实现特色化发展，成为产业园区“十四五”期间需要着重考虑的问题。所谓“特色化”，即要求产业园区准确判断内外条件，精准定位产业发展方向，瞄准特定产业特有需求属性设计与开发、基础设施配套、服务体系搭建。伴随产业园定位特色化，产业项目招商细则更加规范与完善。“十四五”期间，产业园区将

从“增量开发”时代走向“存量运营”时代，摒弃“快周转”逻辑，拥抱“慢运营”，在存量中孵化新的盈利增长点，追求运营收益与运营成本的短期自平衡，并在长期内实现超额运营收益，将是产业园区发展的核心逻辑。现在很多园区进行产业整合，结合市场发展趋势、产业发展条件，对园区现有的产业进行品牌化运作、优化、升级。创建产业品牌优势，成为各地政府发展经济的重要举措。

2、行业管理体制

在国家支持政策方面，我国一直在探索产业园区高效发展道路与方法。2016 年 6 月，为加快区域协调发展、在“十三五”时期实现园区载体转型发展，工信部国家产业转移信息服务平台发布《中国产业园区转型升级行动（2016-2020）》，旨在通过园区自愿提出参与意向和提升需求、平台提供支撑服务的形式，改善园区整体发展水平，实现园区转型升级发展。2019 年 9 月，发改委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建设的通知》（发改振兴[2019]1405 号），指出五部委将进一步落实有关政策文件，研究细化投资、创新、产业、土地、金融等方面的支持政策，继续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示范园区和重点园区建设。我国针对产业园区相继出台引导性及支持性政策，在过去几年取得了较为显著的成果，随着推动示范产业园区对经营模式的探索，未来产业园区会得到进一步完善，行业发展进程会进一步加速。

3、行业发展趋势

尽管改革开放 40 年来，我国产业园区取得了瞩目的成就，对国家经济的发展作出了重大的贡献，但我国产业园区也存在定位不清、同质化严重、园区服务质量落后、园区招商困难、园区内产业协同性不够等诸多问题。根据近年来国家政策推动产业转型发展方向，以及产业园区产业、市场定位趋势。分析认为，未来我国产业园区开发将呈现以下五大趋势：

一是从注重优惠政策向发展产业集群转变。从全球产业园区发展来看，基本经历了由“单个企业→同类企业集群→产业链→产业集群”的发展路径演变，产业只有集群化发展，才会激发出更大的能量。

二是由加工型产业园区向研发型产业园区转型。随着国家技术和研发实力不断提高，产业园区将从附加价值低的加工/代工转型高价值的研发、技术型园区。

三是从强调引进大型公司向科技型中小企业集群转变。随着科技预测性和可

控性的加强，在总体方向下，将研发课题市场化、模块化、专业化将是趋势，采用小规模研究，充分利用其灵活性，可有效分散风险和加快科技研发速度。

四是由单纯的土地运营向综合的“产业开发”和“氛围培育”转变。未来产业园区将从片面的环境建设走向全方位的氛围培育，在打造一流的硬环境的同时，也要加强区域文化氛围、创新机制、管理服务等软环境的建设。

五是由功能单一的产业区向现代化综合功能区转型。现代的产业的智力资源密集、规模较小、信息网络化，决定了新的产业区功能的综合性，不是单纯的工业加工、科技产品制造区，还包括配套服务的各种商业服务、金融信息服务、管理服务、医疗服务、娱乐休憩服务等综合功能。

由此可见，我国产业园区行业发展尚处于初步探索阶段，未来在数量、规模、质量和创新等方面仍有较大的突破机会。

（四）集成电路行业情况

1、行业发展趋势

集成电路产业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是我国“十三五”时期重点培育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也是支撑“中国制造 2025”国家战略的核心产业之一。作为国家信息技术产业的基石，集成电路产业是促进国民经济发展、保障国家安全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产业。

2014 年 6 月，国务院印发《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推进纲要》，提出要加强集成电路装备、材料与工艺结合，研发光刻机、刻蚀机等关键设备，开发光刻胶大尺寸硅片等关键材料，加强集成电路制造企业和装备、材料企业的协作，加快产业化进程，增强产业配套能力，到 2020 年集成电路 16/14 纳米制造工艺实现规模量产，基本建成技术先进、安全可靠的集成电路产业体系。

2016 年 7 月，国务院印发《“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要求攻克 14 纳米刻蚀设备、薄膜设备、掺杂设备等高端制造装备及零部件，突破 28 纳米浸没式光刻机及核心部件，研制 300 毫米硅片等关键材料，研发 14 纳米逻辑与存储芯片成套工艺及相应系统封测技术，开展 7-5 纳米关键技术研究，形成 28-14 纳米装备、材料、工艺、封测等较完整的产业链，整体创新能力进入世界先进行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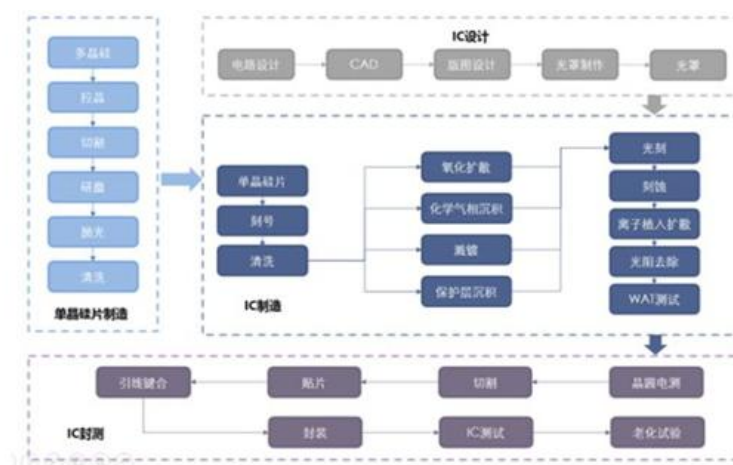
2016 年 12 月，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十三五”发展规

划》，要求瞄准全球科技前沿，聚焦产业升级、民生改善、生态治理等重大需求，强化资源集成和协同创新，动员社会资本等各方力量参与，加快推进集成电路装备、新药创制等重大专项，推动我国科技实力和竞争力整体跃升。

2017 年 4 月，科技部发布《“十三五”先进制造技术领域科技创新专项规划》，针对移动通信、大数据、新能源、智能制造、物联网等重点领域大宗产品制造需求，重点围绕 28-14 纳米技术节点进行工艺、装备和关键材料的协同布局，形成 28-14 纳米装备、材料、工艺、封测等较完善的产业链，推动全产业链专项成果的规模化应用，促进产业生态的改善和技术升级，实现技术促进产业发展目标。面向集成电路 14-10 纳米先进工艺，重点开展刻蚀、薄膜、化学机械处理、掺杂和检测等关键装备及其配套核心零部件产品研发，通过大生产线考核并进入销售。面向宽禁带半导体器件、光通讯器件、MEMS（微机电系统）器件、功率电子器件、新型显示、半导体照明、高效光伏等泛半导体产业领域的巨大市场需求，开展关键装备与工艺的研究，重点解决电子器件关键材料装备、器件制造装备等高端装备缺乏关键技术、可靠性低、工艺开发不足等问题，推动新技术研发与关键装备研发的协同发展，构建高端电子制造装备自主创新体系。

2、行业发展现状

集成电路产业分为设计、制造、封装及测试等环节。随着产业分工的不断细化，集成电路产业形成了包含设备业、材料业、设计业和加工业在内的产业链结构，具体如下图所示：



资料来源：清科研究中心

公司所处的半导体设备行业属于半导体产业链的上游核心环节之一，根据半

导体行业内“一代设备，一代工艺，一代产品”的经验，半导体产品制造要超前电子系统开发新一代工艺，而半导体设备要超前半导体产品制造开发新一代产品。因此公司所处半导体设备行业是半导体芯片制造的基石，擎起了整个现代电子信息产业，是半导体行业的基础和核心。

随着集成电路行业的迅速发展，集成电路产品的加工面积成倍缩小，复杂程度与日俱增，生产半导体产品所需的制造设备需要综合运用光学、物理、化学等科学技术，具有技术壁垒高、制造难度大及研发投入高等特点。半导体设备价值普遍较高，一条制造先进半导体产品的生产线投资中设备价值约占总投资规模的 75% 以上，半导体产业的发展衍生出巨大的设备需求市场。

2013 年以来，随着全球半导体行业整体景气度的提升，半导体设备市场也呈增长趋势。根据 SIA（美国半导体产业协会）数据，2023 年全球半导体行业销售额总计 5,268 亿美元，较 2022 年同比下降 8.2%。2023 年下半年以来，半导体设备销售额有所回升。2023 年四季度实现销售额 1,460 亿美元，较上年同期总销售额增长 11.6%，较 2023 年三季度总销售额增长 8.4%。2023 年 12 月总销售额 486 亿美元，较 11 月增长 1.5%。2023 年初全球半导体销售低迷，但下半年强劲反弹，预计 2024 年市场将实现两位数增长。随着芯片在世界所依赖的无数产品中发挥着更大、更重要的作用，半导体市场的长期前景非常强劲。推进投资研发、加强半导体劳动力和减少贸易壁垒的政府政策将有助于该行业在未来许多年继续发展和创新。

中国大陆集成电路制造设备行业起步较晚，但随着半导体第三次产业转移、国家对集成电路行业的高度重视以及国内企业多年的技术研发和积累，集成电路制造设备市场近年迎来了高速增长。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数据显示，中国集成电路的市场规模从 2017 年的 5,411 亿元增长至 2022 年的 12,036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7.3%。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3 年我国集成电路产量为 3,514 亿块，同比增长 6.9%。

3、行业地位简述

根据 Gartner 统计数据，亦庄国投下属公司屹唐半导体的干法去胶设备 2020 年市场占有率约为 31.29%，位列全球第一，其它两名主要竞争对手为韩国的 PSK 公司以及美国的 Lam Research 公司；屹唐半导体的快速热处理设备 2020 年市场

占有率约为 11.5%，位列全球第二，主要竞争对手为美国的 Applied Material 公司；屹唐半导体的刻蚀机产品市场占有率约 0.1% 左右，位列全球前十，刻蚀机领域前三名的公司包括 Lam Research、Tokyo Electron、Applied Material，该三家公司合计市场占有率为 90.24%。

十、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一）政府背景的平台优势

北京经开区内主要有两大国有公司，即亦庄控股和亦庄国投。就职能分工而言，亦庄控股主要负责北京经开区的基础设施建设和土地一级开发；亦庄国投则更多地围绕资本运作构建产业投资服务平台。一方面，北京经开区内公司的角色定位清晰，聚焦产业投资和金融服务的主导优势明显；另一方面，由于政府对新兴产业的支持，北京经开区内多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生物、汽车等企业，公司拥有天然的资源获取优势。

（二）资金支持优势

作为区内重要的国有投资公司，公司享有北京经开区政府有力的政策和资金支持。经过数次增资，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实收资本 690.45 亿元，累计形成资本公积 57.19 亿元。未来北京经开区财政将继续保持对区内国有公司的支持力度。

（三）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优势

公司密切关注政府对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政策，主要投资领域聚焦于开发区四大主导产业：电子信息产业、装备制造产业、生物工程和医药产业、汽车及交通设备产业。通过对相关产业精耕细作的研究，公司掌握了行业的前沿动态，投资判断能力较强；同时，通过与北京市政府、北京经开区财政审计局等政府平台的有力对接，公司获取企业信息的能力较强。

（四）投资品牌优势

作为北京经开区工委和管委会领导下的产业金融控股公司，公司近年来通过统筹代持管理、直接投资等方式取得了较好的投资回报和社会效益，奠定了响亮的投资品牌。例如，公司积极响应号召参与国家重大科技专项项目的统筹代持管理，积极参与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的设立；公司积极参与对中芯国际二期

的建设的投资，参与布局国家级重点建设项目；同时，参与京东方定向发行，以贯彻落实北京市委市政府有关扩内需、保增长、重点应对全球金融危机的政策。

（五）卓越的合作方优势

公司广泛接触相关重点行业的优秀人士及机构，拥有卓越的合作方。例如，公司与北京金沙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常州武岳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深创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京东方、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知名合作方进行合作，推进集成电路产业基金的设立。

（六）区域竞争优势

公司在区域范围内竞争优势明显。公司将坚持“政府投资和市场投资双轮驱动”的发展方针，积极参与产业空间扩容、重大项目落地、招商渠道拓展、优质企业扶持、产业金融服务体系建设等重点工作。公司已形成产业投资、金融服务、园区运营的综合业务体系，并积累了一定的经营管理经验。

总体而言，鉴于公司在北京经开区产业投资服务领域的主导地位以及北京经开区政府的大力支持，公司具备很强的抗风险能力。

十一、发行人地域经济情况

（一）北京市区域经济状况

北京市作为全国的政治、经济和文化中心，积聚了大量的物质和文化资源，吸引了国内外众多大型企业落户北京，其中国务院国资委管辖的97家大型国企中有近70家在北京设立总部，2023年北京已有53家世界五百强企业总部，位居全球第一。跨国公司在京总部企业和研发机构达到700多家。首都优越的区位优势 and 多年发展的积累，使得北京具有中央经济和总部经济的特征。

2023年，北京市深入落实首都城市战略定位，着力发挥科技创新引领作用，统筹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发展质量稳步提升，社会大局和谐稳定。2021年-2023年，北京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40,269.60亿元、41,610.90亿元和43,760.70亿元，同比增速分别为8.50%、0.70%和5.20%。2023年，北京实现第一产业生产总值105.5亿元，同比下降4.6%；第二产业生产总值6,525.6亿元，同比增长0.4%；第三产业生产总值37,129.6亿元，同比增长6.1%。三次产业构成由上年的0.3：

15.9: 83.9, 调整为0.2: 14.9: 84.8。按常住人口计算, 2023年北京市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达到20.0万元。

固定资产投资方面, 2023年, 北京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上升4.9%。分产业看, 第一产业投资比上年下降45.7%; 第二产业投资下降1.1%; 第三产业投资增长6.0%, 其中,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投资增长47.1%,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投资增长11.4%,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投资增长10.1%。

2021年-2023年北京市经济发展情况

单位: 亿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地区生产总值	43,760.70	41,610.90	40,269.60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5.20	0.70	8.50
固定资产投资增速	4.90	3.60	4.90

得益于区域经济的稳步增长, 北京市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呈曲线上升趋势; 2021年-2023年, 北京市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932.31亿元、5,714.36亿元和6,181.10亿元, 主要来源为税收收入。财政支出方面, 2021年-2023年, 北京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7,205.12亿元、7,469.15亿元和7,971.60亿元。同期, 北京市一般公共预算平衡率分别为82.33%、76.51%和77.54%,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可以较好地覆盖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受土地市场环境的影响, 近年来政府基金收入波动较大, 2021年-2023年, 北京市政府基金收入分别为2,705.70亿元、2,227.50亿元和2,110.30亿元。2021年-2023年, 北京市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为3,469.30亿元、2,687.10亿元和2,737.10亿元。

2021-2023年北京市财政收支情况

单位: 亿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181.10	5,714.36	5,932.31
政府性基金收入	2,110.30	2,227.50	2,705.7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971.60	7,469.15	7,205.12
政府性基金支出	2,737.10	2,687.10	3,469.30
公共财政平衡率 (%)	77.54	76.51	82.33

总体来看，北京市凭借首都的区位优势，经济及财政实力雄厚，为公司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经济基础和外部环境。

（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经济状况

经开区于1992年开始建设，1994年8月，被国务院批准为北京唯一的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开区总体规划总面积为50.8平方公里，定位为京津城际发展走廊上的高新技术产业和先进制造业基地。目前，经开区作为北京市建设“三城一区”的重要环节，通过科技成果转化，发展高端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着手谋划和打造升级版的经开区，即着力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成果转化承载区、技术创新示范区、深化改革先行区、高精尖产业主阵地和宜居宜业绿色城区。

随着重大产业项目的集中落地，近年来经开区区域经济快速增长，并形成以电子信息产业、装备制造产业、生物工程与医药产业和汽车与交通设备产业为主导的产业结构。2021年-2023年，经开区分别实现地区生产总值2,766.2亿元、2,456.4亿元和2,501.9亿元，同比增速分别为35.6%、-11.2%和1.9%。分产业来看，2023年，经开区第二产业实现生产总值1,565.9亿元，同比下降5.0%；第三产业实现生产总值936.0亿元，同比增长7.9%。2023年，经开区实现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4,794.0亿元，同比下降4.2%，其中主导产业汽车及交通设备产业、电子信息产业、装备制造产业和生物工程和医药产业分别完成工业产值1,983.4亿元、1,211.4亿元、776.8亿元和497.3亿元，合计占工业比重为93.2%，同比增速分别为-4.5%、1.2%、3.1%和-24.8%。2021年，经开区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增长17.1%；2022年，经开区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增长10.7%；2023年，经开区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下降17.4%。

2021-2023年经开区主要经济指标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地区生产总值	2,501.9	2,456.4	2,766.2
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4,794.0	5,128.7	5,712.1
社会消费品销售总额	391.9	410.7	431.4

总体看来，经开区区位优势明显，区域经济及财政实力较强，发展前景广阔，可为公司提供良好的发展环境。

十二、发行人发展战略

发行人成立于 2009 年 2 月，是北京经开区财审局全资控股的股权投资、资本运作和产业金融服务平台建设主体。作为北京经开区股权投资、资本运作主体和政府代持管理类项目的专业管理机构，公司肩负着服务北京市、经开区产业发展和科技创新的重要使命，主体地位极为突出。

发行人秉承以投资运营促进北京市产业发展和科技创新为宗旨，着力发挥产业赋能型投资平台作用，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和大健康、新能源智能汽车、机器人和智能制造等经开区主导产业，持续深耕产业投资、基金管理、科技金融（主要包括：融资担保、融资租赁）、信创基地建设等核心业务。

发行人立足经开区产业发展，创新投融资手段，强化专业化投资，加强投后管理和退出，全力打造专业化、市场化、价值化的产业赋能型投资平台。在产业投资方面，公司践行长周期战略投资，投资领域涵盖经开区四大主导产业、六大未来产业；在基金管理方面，公司搭建全方位、全流程的母基金体系，并以市场化方式运营经开区政府投资引导基金。在科技金融方面，公司逐步完善融资担保、融资租赁等科技金融服务业务，积极助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在信创基地建设方面，公司建设有经开区国家信创园，依托“企业集聚+平台赋能+应用驱动+群体突破”政产学研用联合创新模式，深化产业链、资金链、服务链三链融合，促进产业快速发展。

围绕“区域产业集聚发展、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双维目标，发行人打造“重大项目带动、产业基金引领、融资服务支撑、产业基地承载、资本运作保障”于一体的产融服务体系，构建创新驱动与资本驱动的产业产业发展方式，服务开发区“四区一阵地”发展，助力升级版开发区和亦庄新城建设。

（一）战略投资保障。面向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通过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海外并购等方式，利用市场机制实现国有资本引领放大功能，对区域存量企业助优扶强、对区外增量企业投资引入，实现资金链、产业链、创新链互融互通，集中力量投资和服务落地“高精尖”重大项目。一是着力保障 D 生产线项目、中芯国际南区 20 万片扩产项目等重大产业项目推进。二是持续加强市场化投资能力。建立健全项目发现机制，挖掘“高精尖”优质项目资源，对符合国家产业导向、具有行业引领作用、落地预期良好的项目进行产业投资。

（二）产业基金引导。构建结构化产业基金引导开发区产业发展，不断完善政府引导基金、市场化投资基金、并购整合基金、“高精尖”专项基金等布局，以基金为抓手加大对重大项目、企业支持力度，加强基金市场化运营“募投管退”能力，支持区内主导产业升级、培育龙头企业、支持科技创新。

（三）科技金融服务。自主构建以产业投资为核心，以融资担保、融资租赁、基金等辅助的一体化的金融服务体系。创新金融服务及产品，投贷联动，满足企业多元化的投融资服务需求。一是做强做大融资担保，聚焦服务开发区实体经济和中小微企业，不断完善普惠金融服务体系。二是稳步开展融资租赁。重点拓展高端装备制造、医疗健康、电子信息等行业客户资源，着力服务开发区科技企业并加强为开发区产业聚集群核心企业、龙头企业供应链提供金融服务。

（四）推进信创基地建设。坚持“统一规划、产城融合、集聚开发、创新招商”的思路，持续不断推进产业载体建设提升发展，形成产业集聚、功能完善、有序发展、配套协作、特色突出的高标准产业载体格局，充分发挥其示范效应、集聚效应和带动效应，为全面构筑开发区产业发展新优势提供有力支撑。

（五）全面深化国企改革。推动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深化管理机制创新，激发国有资本活力，提高全要素生产率，为全面落实升级版开发区建设发展任务提供机制保障。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及审计情况

发行人 2021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22]第 1-0262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23]第 1-0442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容诚审字[2024]100Z120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4 年 1-6 月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发行人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阅发行人 2021-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附注、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的注释。

（二）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及依据

（1）财政部于 2017 年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四项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个类别：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是基于

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及该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而确定。新金融工具准则取消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规定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三个类别。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的“已发生损失”模型。

（2）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新收入准则取代了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统称“原收入准则”）。在原收入准则下，本公司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新收入准则引入了收入确认计量的“五步法”，并针对特定交易或事项提供了更多的指引，在新收入准则下，本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3）财政部于 2018 年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4）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解释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于 2023 年度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

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 16 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因适用解释 16 号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根据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累积影响调整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原列报金额	累积影响金额	2022 年 1 月 1 日调整后列报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1,916,889.32	1,445,850.97	423,362,740.29
递延所得税负债	373,721,199.03	1,149,586.14	374,870,785.17
盈余公积	318,117,883.46	29,201.10	318,147,084.56
未分配利润	2,715,887,352.61	267,063.73	2,716,154,416.34

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解释施行日（2023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的规定进行处理。

根据解释 16 号的规定，本公司对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变更前	累计影响金额	变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0,796,266.39	6,704,757.32	517,501,023.71
递延所得税负债	439,750,432.69	6,685,023.54	446,435,456.23
未分配利润	2,284,967,719.23	18,351.04	2,284,986,070.27
盈余公积	401,112,186.55	1,382.74	401,113,569.29

根据解释 16 号的规定，本公司对损益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单位：元

损益表项目	2022 年度		
	变更前	累计影响金额	变更后
所得税费用	701,598,201.61	276,531.05	701,874,732.66

2、会计估计变更

为了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中兴高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相关规定并结合业务实际情况，并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对公

司应收款项（含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应收票据及其他应收款）中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变更。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起开始执行。

变更内容：

账龄	变更前预期信用损失率	变更后预期信用损失率
未到期应收账款	1%	2%
0-6 个月	6%	4%
7-12 个月	31%	4%
1-2 年	49%	9%
2-3 年	80%	20%
3-4 年	100%	55%
4-5 年	100%	75%
5 年以上	100%	100%

3、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公司 2021 年对发现的以前年度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主要包括：

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本年对所持以前年度持股比例虽低于 20%，但因派驻董事等原因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公司股权，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调至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以及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调整了生产成本核算的计算结果、坏账准备的计提金额、在途货币资金的核算科目、未到期利息的核算科目，并对部分报表科目进行了重分类调整。

对于上述会计差错，本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调整了合并资产负债表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并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了重述。各项目的影响汇总如下：

单位：元

合并财务报表相关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会计差错更正	会计差错更正后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资产：			
货币资金	19,412,647,552.23	15,153,236.65	19,427,800,788.88
交易性金融资产	5,242,246,982.67	-	5,242,246,982.67
应收账款	264,064,714.69	3,653,944.00	267,718,658.69
预付账款	126,193,877.43	-	126,193,877.43
其他应收款	709,927,621.45	25,166,503.54	684,761,117.91

存货	8,526,875,107.83	5,293,752.16	8,532,168,859.99
其他流动资产	271,233,400.84	-	271,233,400.8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326,614,686.88	-17,326,614,686.88	-
长期股权投资	13,556,460,862.10	67,479,731.02	13,623,940,593.1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4,008,022,539.18	-	24,008,022,539.18
固定资产	374,775,553.63	621,039.29	375,396,592.92
使用权资产	18,505,299.39	-	18,505,299.39
无形资产	1,095,689,304.28	-1,557,144.94	1,094,132,159.34
商誉	893,662,043.55	1,912,462.29	895,574,505.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9,640,320.40	-6,415,329.83	423,224,990.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546,922,263.51	11,916,522.82	558,838,786.33
负债：			
短期借款	190,667,610.00	481,621.40	191,149,231.40
应付账款	733,236,839.25	-229,306.51	733,007,532.74
预收账款	55,959,072.26	-6,639,665.24	49,319,407.02
合同负债	308,115,434.00	-	308,115,434.00
应交税费	608,670,762.51	-920,010.71	607,750,751.80
其他应付款	3,476,579,411.00	126,068,502.75	3,350,510,908.25
其他流动负债	1,835,743,507.57	6,579,852.06	1,842,323,359.63
应付债券	8,597,599,580.62	120,934,953.97	8,718,534,534.59
租赁负债	16,393,033.39	-	16,393,033.39
递延收益	61,609,463.92	2,627,270.04	64,236,733.96
递延所得税负债	77,532,492.62	-196,582.19	77,335,910.43
所有者权益：			
资本公积	4,060,742,331.52	-77,181.64	4,060,665,149.88
其他综合收益	-67,712,364.84	17,290,415.02	-50,421,949.82
盈余公积	252,341,484.02	-	252,341,484.02
未分配利润	347,606,602.39	7,912,427.58	355,519,029.97
少数股权权益	3,431,079,765.20	5,728,904.44	3,436,808,669.64
2020 年净利润	465,703,016.00	12,062,777.92	453,640,238.08

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关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会计差错更正	会计差错更正后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3,257,599.47	-	273,257,599.4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198,455,969.49	-15,198,455,969.49	-
长期股权投资	22,214,102,769.19	15,202,445,895.91	37,416,548,665.1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6,375,557,979.65	-	16,375,557,979.65
使用权资产	10,049,168.60	-	10,049,168.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774,540.91	-	16,774,540.91
负债：			
其他应付款	4,522,365,126.89	125,284,543.01	4,397,080,583.88
其他流动负债	1,401,166,196.32	4,349,589.04	1,405,515,785.36
应付债券	8,597,599,580.62	120,934,953.97	8,718,534,534.59
租赁负债	10,049,168.60	-	10,049,168.60
递延所得税负债	63,872,967.70	-	63,872,967.70
所有者权益：			
其他综合收益	-11,839,360.83	3,543,043.21	-8,296,317.62
盈余公积	252,341,484.02	-	252,341,484.02
未分配利润	-814,737,426.51	446,883.21	-814,290,543.30
2020 年净利润	-679,496,668.97	-941,656.99	-680,438,325.96

发行人 2022 年对发现的以前年度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主要包括：

本公司之原子公司长鑫集电于本年增资扩股。长鑫集电增资扩股后，本公司对其持股比例由 100%降为 36%，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本年长鑫集电对发现的以前年度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主要包括：①将应付账款中与其他应收款中员工备用金相关的事项以净额列示；②根据设备入库及工程进度情况调整在建工程及其他应付款；③将尚未收到设备或工程服务的预付款项从在建工程转入其他非流动资产；④将外部服务费用中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及对应进项税转入管理费用及其他流动资产；⑤将与设备工程相关的应付账款重分类到其他应付款等。

对于上述会计差错，本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并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重述。各项目影响汇总如下：

单位：元

合并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资产：			
预付款项	541,784,976.88	30,111,506.06	571,896,482.94
其他应收款	1,442,536,868.86	-59,717,310.13	1,382,819,558.73

合并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存货	9,643,077,828.09	5,705,932.01	9,648,783,760.10
其他流动资产	590,255,896.42	23,768,948.76	614,024,845.18
固定资产	265,814,697.87	50,997,524.22	316,812,222.09
在建工程	14,324,626,637.90	2,585,897,841.15	16,910,524,479.05
无形资产	1,675,675,729.35	7,579,479.57	1,683,255,208.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5,116,556.36	-83,199,667.04	421,916,889.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7,931,388.35	355,448,648.44	613,380,036.79
负债：			
短期借款	7,927,088,464.52	17,413,684.74	7,944,502,149.26
应付账款	1,752,571,989.90	-369,654,831.75	1,382,917,158.15
预收款项	52,631,125.55	-1,277,649.88	51,353,475.67
其他应付款	4,694,668,221.36	3,433,392,570.61	8,128,060,791.97
所有者权益：			
未分配利润	2,879,168,223.29	-163,280,870.68	2,715,887,352.61
损益：			
管理费用	504,149,076.68	127,560,799.09	631,709,875.77
财务费用	351,736,218.52	-47,479,595.45	304,256,623.07
资产处置收益	1,088,749.05	121,654.18	1,210,403.23
营业外支出	7,888,271.15	121,654.18	8,009,925.33
所得税费用	518,867,234.97	83,199,667.04	602,066,902.01

2023 年及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无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三）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及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21 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长春国科精密光学技术有限公司	光学研发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持股比例 100%
2	北京中兴高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通信产品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持股比例 90%
3	南京高达软件有限公司	通信产品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持股比例 100%
4	深圳高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通信产品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持股比例 100%
2022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21 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长鑫集电（北京）存储技术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	引入战略投资人，持股比例 100%减少至 36%
2023 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北京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基金投资	出资设立，持股比例 60.39%
2	北京屹唐盛图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投资	出资设立，持股比例 100%
3	北京屹唐敦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投资	出资设立，持股 50.2%
4	北京屹唐新程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投资	出资设立，持股 97.49%
2023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北京国望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光学研发	转让全部股权，持股比例由 66.67%减少至 0
2	长春国科精密光学技术有限公司	光学研发	转让全部股权，持股比例由 66.67%减少至 0
3	上海镭望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光学研发	转让全部股权，持股比例由 66.67%减少至 0
4	北京同舟一号股权基金（有限合伙）	基金投资	注销
2024 年 1-6 月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动			

（四）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

2023 年，发行人同原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作期限到期，合同约定的审计事项已全部履行完毕，发行人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此项变更于双方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之日起生效。

经发行人有权机构决议，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数据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一步审计，并出具了容诚审字[2024]100Z120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与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募集说明书中所引用的 2023 年度财务数据均来源于容诚审字[2024]100Z120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会计信息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发行人近三年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66,454.04	776,809.63	695,887.41	1,361,508.9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60,935.33	951,760.49	1,174,110.29	1,337,870.84
应收票据	3,236.13	3,439.39	2,293.07	3,594.80
应收账款	71,825.52	88,347.36	102,905.35	56,790.42
预付款项	25,202.65	22,947.02	62,161.11	57,189.65
其他应收款（合计）	69,139.92	88,845.38	57,149.71	138,281.96
存货	1,658,051.34	1,561,717.02	1,280,309.12	964,878.38
合同资产	2,442.47	3,720.13	5,812.02	4,584.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1,889.76	168,777.86	133,861.54	97,127.89
其他流动资产	49,382.26	46,279.47	27,569.79	61,402.48
流动资产合计	3,658,559.41	3,712,643.74	3,542,059.39	4,083,230.03
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206,847.88	4,047,606.58	3,446,139.45	2,791,834.18
长期应收款	207,008.50	120,619.52	145,015.00	95,534.62
长期股权投资	3,296,033.80	2,992,400.74	2,714,711.51	1,628,175.9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324.02	3,908.61	-	-
投资性房地产	353,103.01	357,946.82	361,089.29	370,505.27
固定资产	79,796.04	77,034.52	33,044.44	31,681.22
在建工程	16,715.39	16,596.86	160,204.10	1,691,052.45
使用权资产	11,662.79	12,694.77	14,991.57	12,984.11
无形资产	10,062.91	10,912.71	83,683.95	168,325.52
开发支出	-	-	18,465.09	14,654.83
商誉	175,964.77	175,795.95	177,899.83	169,816.89
长期待摊费用	16,869.49	17,207.38	15,936.68	9,053.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6,825.22	106,685.32	51,750.10	42,191.69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9,816.89	156,522.50	18,719.85	61,338.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654,030.72	8,095,932.28	7,241,650.87	7,087,147.85
资产总计	12,312,590.13	11,808,576.03	10,783,710.26	11,170,377.9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5,873.95	45,167.45	84,359.96	794,450.21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33,279.87
应付票据	1,589.74	2,015.06	2,554.42	2,070.45
应付账款	183,108.30	171,610.46	156,898.30	138,291.72
预收款项	3,940.82	6,011.63	5,224.09	5,135.35
合同负债	120,667.74	71,556.21	65,823.97	70,291.06
应付职工薪酬	18,977.88	23,836.57	27,100.88	27,362.51
应交税费	2,827.77	60,967.01	71,666.38	35,274.82
其他应付款（合计）	65,022.15	76,751.23	94,367.09	812,806.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93,766.29	515,144.74	245,000.67	36,080.79
其他流动负债	310,076.29	307,356.57	303,414.24	294,709.99
流动负债合计	1,375,850.93	1,280,416.94	1,056,410.00	2,249,752.8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87,659.73	237,255.21	221,413.49	60,789.85
应付债券	1,580,029.09	1,144,639.64	932,952.82	1,113,341.88
租赁负债	10,012.57	9,074.44	11,373.80	10,249.46
长期应付款	621,196.81	621,196.74	564,148.62	595,848.3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639.40	-	-	33.47
预计负债	683.28	1,176.15	1,664.64	1,010.39
递延所得税负债	50,515.74	60,948.61	44,643.55	37,372.12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20,505.16	20,766.67	44,245.91	18,033.48
其他非流动负债	58,852.71	68,832.39	58,852.71	58,852.71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30,094.50	2,163,889.86	1,879,295.53	1,895,531.73
负债合计	4,005,945.42	3,444,306.79	2,935,705.53	4,145,284.5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904,462.35	6,904,462.35	6,644,462.35	5,892,982.35
资本公积金	568,370.05	571,774.20	535,838.76	500,795.44
其它综合收益	73,958.09	74,496.26	8,256.37	-31,921.34
盈余公积金	45,265.95	45,265.95	40,111.36	31,811.79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般风险准备	8,418.87	8,418.87	8,007.31	5,017.46
未分配利润	373,417.01	450,974.74	228,498.61	271,588.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973,892.33	8,055,392.37	7,465,174.76	6,670,274.43
少数股东权益	332,752.38	308,876.86	382,829.98	354,818.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8,306,644.71	8,364,269.23	7,848,004.74	7,025,093.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312,590.13	11,808,576.03	10,783,710.26	11,170,377.90

2、合并利润表

发行人近三年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总收入	260,044.96	505,339.65	595,174.03	421,164.35
其中：营业收入	260,044.96	505,339.65	595,174.03	421,164.35
营业总成本	266,622.94	563,431.80	591,310.59	457,075.50
其中：营业成本	148,502.11	313,867.10	381,852.68	265,199.43
税金及附加	3,034.99	7,086.24	6,664.32	6,582.66
销售费用	22,892.68	50,942.07	51,952.31	37,238.21
管理费用	22,088.76	58,299.53	58,709.28	63,170.99
研发费用	43,822.44	95,227.49	89,312.12	54,458.56
财务费用	26,281.95	38,009.37	2,819.87	30,425.66
其中：利息费用	38,211.00	64,048.65	59,796.46	62,613.37
减：利息收入	12,544.81	24,743.66	29,311.79	28,710.44
加：其他收益	4,139.19	9,849.64	6,865.62	3,797.76
投资净收益	38,535.22	756,845.60	145,327.07	200,383.8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102,799.99	-18,040.03	74,857.19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1,892.07	-333,591.20	-31,781.95	208,832.97
资产减值损失	-2,215.68	-103,396.08	-5,171.53	-46,724.95
信用减值损失	41.71	-8,187.57	-4,747.95	-7,767.40
资产处置收益	-0.98	-53.24	3.45	121.04
营业利润	35,813.54	263,374.99	114,358.14	322,732.13
加：营业外收入	534.33	524.41	100.44	591.25
减：营业外支出	4,077.51	313.57	313.87	800.99
利润总额	32,270.36	263,585.83	114,144.71	322,522.39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减：所得税	46,372.37	19,636.57	70,187.47	60,206.69
净利润	-14,102.01	243,949.26	43,957.24	262,315.70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	-14,102.01	243,949.26	43,957.24	262,315.70
减：少数股东损益	10,691.34	9,440.91	15,246.79	9,573.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793.35	234,508.36	28,710.45	252,742.05
加：其他综合收益	-	68,429.78	51,818.81	-29,780.36
综合收益总额	-	312,379.05	95,776.05	232,535.33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11,630.80	26,887.90	6,672.43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	300,748.25	68,888.16	225,862.90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发行人近三年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1,086.86	665,645.97	628,874.60	538,857.35
收到的税费返还	7,898.46	27,583.63	67,442.70	111,348.2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21.95	76,915.50	76,670.83	708,148.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5,607.26	770,145.10	772,988.12	1,358,354.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5,266.13	662,722.71	815,804.05	500,862.8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4,191.12	144,969.21	131,287.69	100,905.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4,421.55	109,516.35	68,026.89	87,886.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55.66	38,574.16	32,317.37	972,531.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1,134.46	955,782.43	1,047,436.00	1,662,185.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527.19	-185,637.33	-274,447.88	-303,831.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0,726.94	740,430.54	1,271,971.34	599,644.4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3,343.39	337,086.93	175,590.39	84,725.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23	477.78	8.24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3,910.41	3,466,591.48	2,884,418.63	409,661.1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77,986.97	4,544,586.71	4,331,988.60	1,094,030.6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61.32	97,313.94	406,274.69	1,351,582.05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投资支付的现金	623,344.75	1,200,394.31	2,275,946.44	1,330,631.2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103,5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60,900.00	3,744,381.88	3,178,066.04	686,809.0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87,506.07	5,042,090.13	5,860,287.16	3,472,522.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9,519.11	-497,503.42	-1,528,298.56	-2,378,491.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534.48	260,000.00	751,480.00	715,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49,079.38	1,545,088.42	1,060,774.33	2,442,913.9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30,038.27	-	422,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2,613.87	2,035,126.69	1,812,254.33	3,579,913.9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2,778.01	1,085,436.67	577,935.33	1,381,566.6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0,841.25	77,911.74	127,549.02	70,820.5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12.97	8,924.02	68,514.00	27,987.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6,532.23	1,172,272.42	773,998.35	1,480,374.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6,081.63	862,854.27	1,038,255.98	2,099,539.74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893.92	-16.35	3,066.27	-850.7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9,858.59	179,697.17	-761,424.19	-583,634.31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3,887.17	594,190.00	1,355,614.19	1,939,248.5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4,028.58	773,887.17	594,190.00	1,355,614.19

4、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发行人母公司近三年一期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60,763.04	499,498.45	213,344.24	528,552.05
交易性金融资产	661,192.32	532,106.25	429,148.94	338,671.21
应收账款	5.14	29.53	-	86
预付款项	59.21	59.21	52.02	134.14
其他应收款	164,710.89	248,989.81	163,492.88	332,231.69
其他流动资产	10.07	287.28	249.41	263.1
流动资产合计	1,186,740.66	1,280,970.52	806,287.50	1,199,938.18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281,096.36	3,132,495.62	2,544,916.81	2,030,452.49
投资性房地产	17,438.67	17,743.60	-	-
长期股权投资	5,190,798.40	4,884,044.08	5,064,570.93	4,219,401.96
固定资产	99.48	96.35	18,496.11	19,163.97
使用权资产	904.10	1,222.20	1,900.78	480.61
无形资产	85.26	107.69	156.78	97.9
长期待摊费用	37.47	16.68	-	755.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618.34	23,618.34	2,153.89	1,677.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806.62	14,806.62	14,806.62	22,516.68
非流动资产合计	8,528,884.69	8,074,151.18	7,647,001.93	6,294,546.36
资产总计	9,715,625.34	9,355,121.70	8,453,289.43	7,494,484.55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	4,899.91	4,131.37	4,474.48
预收账款	171.91	354.09	-	-
应付职工薪酬	4,046.27	3,900.14	3,413.47	3,572.96
应交税费	67.36	40,945.98	29,651.74	25,154.81
其他应付款	24,943.94	24,798.24	138.62	167.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41,191.84	457,579.74	232,322.10	31,364.91
其他流动负债	252,830.30	252,641.32	250,862.79	251,092.61
流动负债合计	823,251.63	785,119.42	520,520.09	315,826.8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3,785.00	133,896.49	133,896.49	-
应付债券	1,580,029.09	1,144,639.64	932,952.82	1,113,341.88
租赁负债	657.87	336.01	1,077.09	-
长期应付款	14,795.20	14,795.12	14,814.11	23,297.71
递延所得税负债	46,099.48	57,565.48	41,769.87	34,826.10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241.46	241.46	241.46	241.4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75,608.10	1,351,474.20	1,124,751.84	1,171,707.15
负债合计	2,598,859.73	2,136,593.61	1,645,271.92	1,487,534.0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904,462.35	6,904,462.35	6,644,462.35	5,892,982.35
资本公积金	187,600.68	191,152.86	166,231.65	119,543.99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其它综合收益	39,602.13	39,602.13	-5,698.19	-6,980.93
盈余公积金	43,385.49	43,385.49	38,230.89	31,811.79
未分配利润	-58,285.04	39,925.26	-35,209.20	-30,406.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7,116,765.61	7,218,528.09	6,808,017.51	6,006,950.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715,625.34	9,355,121.70	8,453,289.43	7,494,484.55

5、母公司利润表

发行人母公司近三年一期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总收入	4,772.20	9,993.54	29,521.69	11,367.45
其中：营业收入	4,772.20	9,993.54	29,521.69	11,367.45
营业总成本	31,122.27	64,425.68	52,466.36	50,751.25
其中：营业成本	564.33	5,206.59	3,897.52	4,221.21
税金及附加	198.57	444.01	646.48	420.12
销售费用	-	6,032.77	5,055.78	4,120.37
管理费用	4,613.90	7,991.18	7,950.83	7,449.05
财务费用	25,745.47	44,751.14	34,915.76	34,540.50
其中：利息费用	34,915.56	59,125.76	49,651.87	45,083.15
减：利息收入	9,218.66	14,479.08	14,601.97	10,638.90
加：其他收益	21.16	17.46	4.44	44.47
投资净收益	24,459.99	428,587.23	116,504.20	37,573.85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	-251,968.86	25,874.30	120,352.42
信用减值损失	-	-	-	0.58
营业利润	-1,868.92	122,203.68	119,438.26	118,587.51
加：营业外收入	-	10.82	6.25	452.00
减：营业外支出	4,055.10	277.45	262.62	251.83
利润总额	-5,924.02	121,937.05	119,181.89	118,787.68
减：所得税	39,521.90	35,181.91	36,215.40	53,011.28
净利润	-45,445.92	86,755.13	82,966.48	65,776.40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	-45,445.92	86,755.13	82,966.48	65,776.40
加：其他综合收益	-	45,300.32	1,282.75	-6,151.30
综合收益总额	-45,445.92	132,055.45	84,249.23	59,625.10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发行人母公司近三年一期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49.88	3,252.21	6,541.17	5,507.1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60.26	39,263.67	31,485.33	654,573.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10.14	42,515.89	38,026.50	660,080.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85.64	4,386.81	4,921.47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76.62	9,803.68	8,899.92	7,926.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96,510.33	30,201.10	27,859.26	54,988.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8.81	3,635.48	3,144.17	952,396.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821.40	48,027.07	44,824.82	1,015,311.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911.27	-5,511.18	-6,798.32	-355,231.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529.00	723,259.13	248,766.42	103,794.9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8,983.58	338,783.35	153,941.47	25,132.8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65,774.98	2,364,996.58	1,994,934.26	111,401.0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35,287.56	3,427,039.06	2,397,642.15	240,328.8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45.32	116.88	119.18
投资支付的现金	476,637.73	1,226,350.35	1,604,844.43	826,823.1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34,770.00	2,541,254.92	1,884,911.45	779,486.1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11,407.73	3,767,650.59	3,489,872.77	1,606,428.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6,120.17	-340,611.53	-1,092,230.63	-1,366,099.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60,000.00	751,480.00	715,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50,000.00	1,410,000.00	713,785.00	1,58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0,000.00	1,670,000.00	1,465,265.00	2,295,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0,000.00	980,000.00	560,000.00	1,2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7,917.65	56,103.15	108,805.34	50,281.8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6.32	1,628.44	12,783.92	410.0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8,703.97	1,037,731.59	681,589.27	1,250,691.98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1,296.03	632,268.41	783,675.73	1,044,308.02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8.51	145.41	-27.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8,735.41	286,154.20	-315,207.80	-677,050.92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9,498.45	213,344.24	528,552.05	1,205,602.9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0,763.04	499,498.45	213,344.24	528,552.05

（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项目	2024 年 1-9 月/9 月末	2024 年 1-6 月/6 月末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2021 年度/末
总资产（亿元）	1,243.97	1,231.26	1,180.86	1,078.37	1,117.04
总负债（亿元）	408.46	400.59	344.43	293.57	414.53
全部债务（亿元） ⁴	284.70	278.89	219.68	173.71	154.15
所有者权益（亿元）	835.51	830.66	836.43	784.80	702.51
营业总收入（亿元）	42.54	26.00	50.53	59.52	42.12
投资收益（亿元）	8.11	3.85	75.68	14.53	20.04
利润总额（亿元）	7.84	3.23	26.36	11.41	32.25
净利润（亿元）	3.01	-1.41	24.39	4.40	26.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	-	22.85	4.42	25.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0.89	-2.48	23.45	2.87	25.27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4.06	-9.55	-18.56	-27.44	-30.38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37.43	-50.95	-49.75	-152.83	-237.85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52.70	49.61	86.29	103.83	209.95
流动比率	3.79	2.66	2.90	3.35	1.81
速动比率	1.93	1.45	1.68	2.14	1.39
资产负债率（%）	32.84	32.54	29.17	27.22	37.11
债务资本比率（%）	25.41	25.14	20.80	18.12	17.99
营业毛利率（%）	43.25	42.89	37.88	35.84	37.03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1.13	0.58	2.90	1.58	3.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6	-0.17	3.01	0.59	4.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	3.01	0.59	3.99

⁴ 该指标不含长期应付款中政府专项债部分

EBITDA（亿元）	-	-	36.92	21.64	42.80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	16.81	12.46	27.77
EBITDA 利息倍数	-	-	4.52	2.89	5.43
应收账款周转率	5.41	3.25	5.28	7.45	10.12
存货周转率	0.15	0.09	0.22	0.34	0.29

注：

（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6）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8）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10）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1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1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13）2024 年 1-6 月和 1-9 月数据未经年化处理。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666,454.04	5.41	776,809.63	6.58	695,887.41	6.45	1,361,508.99	12.1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60,935.33	8.62	951,760.49	8.06	1,174,110.29	10.89	1,337,870.84	11.98
应收票据	3,236.13	0.03	3,439.39	0.03	2,293.07	0.02	3,594.80	0.03
应收账款	71,825.52	0.58	88,347.36	0.75	102,905.35	0.95	56,790.42	0.51
预付款项	25,202.65	0.20	22,947.02	0.19	62,161.11	0.58	57,189.65	0.51
其他应收款	69,139.92	0.56	88,845.38	0.75	57,149.71	0.53	138,281.96	1.24
存货	1,658,051.34	13.47	1,561,717.02	13.23	1,280,309.12	11.87	964,878.38	8.64
合同资产	2,442.47	0.02	3,720.13	0.03	5,812.02	0.05	4,584.62	0.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1,889.76	0.42	168,777.86	1.43	133,861.54	1.24	97,127.89	0.87
其他流动资产	49,382.26	0.40	46,279.47	0.39	27,569.79	0.26	61,402.48	0.55
流动资产合计	3,658,559.41	29.71	3,712,643.74	31.44	3,542,059.39	32.85	4,083,230.03	36.5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324.02	0.03	3,908.61	0.03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206,847.88	34.17	4,047,606.58	34.28	3,446,139.45	31.96	2,791,834.18	24.99
长期应收款	207,008.50	1.68	120,619.52	1.02	145,015.00	1.34	95,534.62	0.86
长期股权投资	3,296,033.80	26.77	2,992,400.74	25.34	2,714,711.51	25.17	1,628,175.96	14.58
投资性房地产	353,103.01	2.87	357,946.82	3.03	361,089.29	3.35	370,505.27	3.32
固定资产	79,796.04	0.65	77,034.52	0.65	33,044.44	0.31	31,681.22	0.28
在建工程	16,715.39	0.14	16,596.86	0.14	160,204.10	1.49	1,691,052.45	15.14
使用权资产	11,662.79	0.09	12,694.77	0.11	14,991.57	0.14	12,984.11	0.12
无形资产	10,062.91	0.08	10,912.71	0.09	83,683.95	0.78	168,325.52	1.51
开发支出	-	-	-	-	18,465.09	0.17	14,654.83	0.13
商誉	175,964.77	1.43	175,795.95	1.49	177,899.83	1.65	169,816.89	1.52
长期待摊费用	16,869.49	0.14	17,207.38	0.15	15,936.68	0.15	9,053.11	0.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6,825.22	0.87	106,685.32	0.90	51,750.10	0.48	42,191.69	0.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9,816.89	1.38	156,522.50	1.33	18,719.85	0.17	61,338.00	0.55
非流动资产合计	8,654,030.72	70.29	8,095,932.28	68.56	7,241,650.87	67.15	7,087,147.85	63.45
资产总计	12,312,590.13	100.00	11,808,576.03	100.00	10,783,710.26	100.00	11,170,377.90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6.55%、32.85%、31.44%和 29.71%，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3.45%、67.15%、68.56%及 70.29%。总体来看，发行人资产结构呈现出流动资产比例较低、非流动资产比例较高的特点，主要是由于公司主要从事产业项目投资业务，公司偏重于中长周期战略投资和基金投资，因此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较大。

1、货币资金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1,361,508.99 万元、695,887.41 万元、776,809.63 万元及 666,454.04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2.19%、6.45%、6.58%和 5.41%。截至 2023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系银行存款、库存现金和其他货币资金。近三年，货币资金中由于信用证保证金和存出保证金等原因流动性受限的货币资金分别为 5,894.80 万元、100,416.22 万元、2,582.72 万元，占货币资金的比率分别为 0.43%、14.43%和 0.24%。2022 年增幅明显，主要系当年新增借款保证金和定期存款增加所致。

公司货币资金 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减少 665,621.58 万元，降幅 48.89%，主要是因为发行人股东于 2021 年 12 月 31 号注资，使得上期期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本期末金额变动较大,同时,由于长鑫集电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导致货币资金减少;2023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22 年末增加 80,922.22 万元,增加幅度 11.63%。2024 年 6 月末货币资金为 666,454.04 万元,降幅为 14.21%。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1,337,870.84 万元、1,174,110.29 万元、951,760.49 万元及 1,060,935.33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1.98%、10.89%、8.06%及 8.62%。2022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1 年末减少 163,760.55 万元,降幅 12.24%。2023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2 年末减少 222,349.80 万元,降幅 18.94%。2024 年 6 月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1,060,935.33 万元,增幅 11.47%。

3、应收账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6,790.42 万元、102,905.35 万元、88,347.36 万元及 71,825.52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0.51%、0.95%、0.75%和 0.58%,占比很小。2022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46,114.93 万元,增幅为 81.20%,主要由于子公司屹唐半导体销售规模扩大,收入增加,应收账款同步增加。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减少 14,557.99 万元,降幅为 14.15%;2024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3 年末减少 16,521.84 万元,降幅为 18.70%。

截至 2023 年末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结构如下:

截至2023年末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结构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13.20	1.06	1,013.2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4,491.19	98.94	6,143.83	6.50
其中: 账龄组合	94,358.86	98.80	6,143.83	6.51
特定款项组合	132.32	0.14	-	
合计	95,504.39	100.00	7,157.03	7.49

截至 2023 年末按账龄披露的应收账款如下:

按账龄披露的应收账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72,384.31	75.79	1,399.80
1-2 年(含 2 年)	16,053.95	16.81	1,772.36
2-3 年(含 3 年)	3,689.44	3.86	927.99
3 年以上	3,376.69	3.54	3,056.88
合计	95,504.39	100.00	7,157.03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大欠款方主要情况如下：

截至2023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大欠款方明细表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	坏账准备
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31.80	17.73	628.03
TaiwanSemiconductorManufacturingCompany,Ltd.	5,885.31	6.16	107.70
CanonMarketingJapanInc.	3,707.45	3.88	37.07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3,300.00	3.46	401.13
浙江躬行科技有限公司	2,864.31	3.00	96.00
合计	32,688.87	34.23	1,269.94

4、预付款项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57,189.65 万元、62,161.11 万元、22,947.02 万元和 25,202.65 万元。2022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4,971.46 万元，变动不大；2023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余额较 2022 年末减少 39,214.09 万元，降幅 63.08%，主要系国望光学转让股权不再纳入合并，预付款项大幅减少所致；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余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2,255.63 万元，增幅 9.83%。

5、其他应收款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138,281.96 万元、57,149.71 万元、88,845.38 万元及 69,139.92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1.24%、0.53%、0.75%及 0.56%。公司其他应收款项目主要为担保公司的应收代偿款。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21 年末减少 81,132.25 万元，降幅为 58.67%，主要系由于 2021 年对

北京集创北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生的股权转让款于本年度收回。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31,695.67 万元，增幅 55.46%，主要系屹唐同舟确认紫光项目债权价值所致。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69,139.92 万元，较 2023 年末减少 19,705.46 万元，降幅为 22.18%。

2023 年末，其他应收款按照坏账准备计提方式分类为：

其他应收款项按照坏账准备计提方式分类表

单位：万元、%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200.00	0.30	100.91	50.46	99.09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66,126.67	99.70	3,300.73	4.99	62,825.94
合计	66,326.67	100.00	3,401.64	100.00	62,925.03

A. 2023 年末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2,099.42	100.00	-
合计	32,099.42	100.00	-

B. 2023 年末采用其他组合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采用其他组合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低风险组合	5,648.69		
应收代偿款	27,786.07	11.88	3,300.73
代垫及保险赔偿款组合	592.49		
合计	34,027.25	11.88	3,300.73

2023 年末，发行人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截至2023年末前五大其他应收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是否关联方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收益补偿款	31,979.45	1 年以内	48.22	-	否
北京鼎元信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应收代偿款	5,290.46	1-2 年 1,992.51 2-3 年 3,297.95	7.98	15.16	否
北京新创迪克系统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应收代偿款	3,237.77	5-6 年	4.88	-	否
楠沣(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	3,129.45	3 年以上	4.72	-	否
中易电通（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代偿款	3,004.84	1-2 年 1,992.41 2-3 年 1,012.44	4.53	2.01	否
合计	-	46,641.97	-	70.33	17.17	-

6、存货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964,878.38 万元、1,280,309.12 万元、1,561,717.02 万元及 1,658,051.34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8.64%、11.87%、13.23% 及 13.47%。公司存货项目主要为下属子公司北京通明湖信息城发展有限公司正在建设中的信创园一期项目的开发成本。2022 年末，公司存货较 2021 年末增加 315,430.74 万元，增幅 32.69%，主要由于通明湖信创园项目随着工程进度不断增长导致存货余额增加以及屹唐半导体科技销售备货增加；2023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281,407.90 万元，增幅 21.98%。2024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余额为 1,658,051.34 万元，较 2023 年末增加 6.17%。

存货余额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159,737.30	10.04%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62,771.01	3.94%
库存商品（产成品）	24,056.94	1.51%
其他（开发成本）	1,344,594.04	84.51%
合计	1,591,159.30	100.00%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97,127.89 万元、

133,861.54 万元、168,777.86 万元及 51,889.76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0.87%、1.24%、1.43%和 0.42%。截至 2023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主要为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融资租赁款项及定期存款。2022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 2021 年末增加 36,733.65 万元，增幅 37.82%，主要由于子公司租赁公司将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进行重分类。2023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 2022 年末增加 34,916.32 万元，增加 26.08%。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 2023 年末减少 116,888.10 万元，减少 69.26%，主要系亦庄租赁本期收回多个大额项目结清回款，导致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下降幅度较大。

8、其他流动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61,402.48 万元、27,569.79 万元、46,279.47 万元及 49,382.26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0.55%、0.26%、0.39%及 0.40%。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待抵扣进项税、待认证进项税和委托贷款本金等。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1 年末减少 33,832.69 万元，降幅为 55.10%，主要是因为长鑫集电出表所致。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2 年末增加 18,709.68 万元，增幅 67.86%，主要系信创园一期工程投入量加大，使得本年工程款待认证进项税较上年增加。2024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为 49,382.26 万元，变化不大。

2022 及 2023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明细如下表所示：

其他流动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年末余额	2022 年年末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6,443.34	9,035.97
待认证进项税	33,174.38	13,361.05
预缴税金	1,056.18	4.81
待摊费用	386.22	317.95
委托贷款	7,659.13	5,700.00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2,439.78	-850.00
合计	46,279.47	27,569.79

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分别为 2,791,834.18 万元、3,446,139.45 万元、4,047,606.58 万元和 4,206,847.88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4.99%、31.96%、34.28%和 34.17%，均为权益工具。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科目主要核算基金，均按公允价值计量，无减值计提。

10、长期应收款

公司长期应收款主要为融资租赁款，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长期应收款分别为 95,534.62 万元、145,015.00 万元、120,619.52 万元和 207,008.50 万元，主要为融资租赁款。公司 2014 年开始开展融资租赁业务，2022 年末融资租赁款较 2021 年末增长 49,453.73 万元，增幅 51.95%，主要系租赁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收入增加；2023 年末融资租赁款较 2022 年末减少 24,616.34 万元，降幅 17.02%。2024 年 6 月末长期应收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86,388.98 万元，增幅 71.62%，主要系亦庄租赁 2024 年上半年度放款合同额增加所致。

最近三年末，公司长期应收款具体情况如下：

长期应收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融资租赁款	120,024.94	144,641.28	95,187.55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10,973.49	-15,451.84	-16,251.74
其他	594.58	373.72	347.07
合计	120,619.52	145,015.00	95,534.62

11、长期股权投资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1,628,175.96 万元、2,714,711.51 万元、2,992,400.74 万元及 3,296,033.80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4.58%、25.17%、25.34%及 26.77%。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为对联营企业的投资。2022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1,086,535.55 万元，增幅 66.73%，主要原因为 2022 年度对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芯京城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长鑫集电（北京）存储技术有限公司、耐世特汽车系统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国家新能源汽车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光科芯图（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新研氢能科技

有限公司、北京卓越未来国际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追加投资。2023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277,689.24 万元，增幅 10.23%。2024 年 6 月末长期股权投资余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303,633.06 万元，增幅为 10.15%。

2023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如下：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表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2023 年末账面余额	2023 年末减值准备余额	2023 年末账面价值
一、联营企业	2,815,519.04	2,758,314.12	3,130,354.84	137,954.10	2,992,400.74
北京大兴华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1,312.50	1,379.40	-	-	-
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25.00	1,395.36	1,602.56	-	1,602.56
北京科技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3,796.31	3,798.59	-	3,798.59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0	222,706.09	271,956.52	-	271,956.52
北京国家新能源汽车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26,517.30	24,868.87	21,247.84	-	21,247.84
赫普能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4,783.47	-	-	-
中关村三川（北京）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	-	-	-
北京亦庄区域合作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46.98	46.98	-	46.98
北京新航城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0	113,470.13	113,249.02	-	113,249.02
中国电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9,236.00	54,806.88	49,717.75	-	49,717.75
北京科益虹源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3,600.00	1,434.04	-	-	-
北京智能车联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299.96	457.93	473.22	-	473.22
中航迈特粉冶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198.92	4,856.20	5,263.53	-	5,263.53
汉德生产力跨国促进控股有限公司	590.72	2,471.26	2,601.78	-	2,601.78
首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20,000.00	30,738.06	29,539.36	-	29,539.36
江西星分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63.39	807.45	808.60	-	808.60
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109,511.86	113,401.58	-	113,401.58
中芯京城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	628,093.19	529,261.67	648,908.09	-	648,908.09
北京大兴国际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4,571.25	-	4,708.48	-	4,708.48
长鑫集电（北京）存储技术有限公司	1,034,265.76	721,024.81	837,917.68	-	837,917.68
北京政务科技有限公司	825.00	44.00	419.91	-	419.91
太平洋世纪（北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59,730.15	178,229.26	197,503.71	36,611.29	160,892.42
中国航空汽车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0	68,854.82	80,254.56	-	80,254.56
耐世特汽车系统集团有限公司	256,040.07	265,226.75	292,292.59	57,740.20	234,552.39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2023 年末账面余额	2023 年末减值准备余额	2023 年末账面价值
北京屹唐中艺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80.00	876.88	987.19	-	987.19
北京屹唐联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18.79	145.95	-	145.95
北京安鹏行远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	203.68	226.71	-	226.71
北京屹唐长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35.00	768.06	1,015.46	-	1,015.46
北京屹唐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75.00	513.59	562.64	-	562.64
北京芯动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	1,047.24	1,216.30	-	1,216.30
北京石溪屹唐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	158.44	159.01	-	159.01
北京云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4.53	0.45	-	0.45
北京屹唐赛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1,535.52	2,022.49	-	2,022.49
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135,987.90	187,225.15	194,014.17	-	194,014.17
北京集创北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049.57	122,462.19	112,504.34	-	112,504.34
北京四达时代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43,602.61	43,602.61	43,602.61	-
东方晶源微电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32,707.27	-	30,438.16	-	30,438.16
江苏影速集成电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8,966.58	9,198.57	8,919.52	-	8,919.52
深圳市纽瑞芯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	3,374.51	2,935.39	-	2,935.39
云控智行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	5,114.88	4,940.39	-	4,940.39
北京子牛亦东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1,434.10	3,153.25	-	3,153.25
绿传(北京)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60.00	9,669.18	9,066.24	-	9,066.24
上海通敏车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3,889.00	3,833.09	3,739.74	-	3,739.74
北京犀灵视觉科技有限公司	1,751.43	1,525.46	1,286.89	-	1,286.89
北京国科天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591.08	-	11,768.06	-	11,768.06
光科芯图（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4,850.00	4,771.36	4,608.58	-	4,608.58
新研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960.00	5,881.01	5,536.94	-	5,536.94
北京卓越未来国际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957.00	4,823.64	5,023.60	-	5,023.60
上海衍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940.00	-	1,806.07	-	1,806.07
北京航景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4,970.00	-	4,962.30	-	4,962.30

13、在建工程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1,691,052.45 万元、160,204.10 万元、16,596.86 万元及 16,715.39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5.14%、1.49%、0.14% 及 0.14%。2022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21 年末减少 1,530,848.35 万元，降幅 90.53%，主要是由于长鑫集电出表导致在建工程大幅减少。2023 年末较 2022 年

末减少 143,607.24 万元，降幅 89.64%，一方面系中国工厂项目主体工程完工转固；另一方面，国望光学转让股权不再纳入合并亦导致在建工程有所下降。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 16,715.39 万元，较 2023 年末变化不大。

为配合推动北京市科创中心建设，发行人对长鑫集电增资同时引入战略投资人，并且丧失对其控制权。长鑫集电的出表将对公司资产负债表产生一定影响。

14、无形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余额分别为 168,325.52 万元、83,683.95 万元、10,912.71 万元及 10,062.91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51%、0.78%、0.09%及 0.08%。2022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较 2021 年末降低 84,641.57 万元，降幅 50.28%，主要是长鑫集电出表所致。2023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较 2022 年末减少 72,771.24 万元，降幅 86.96%，主要系国望光学转让股权不再纳入合并所致。2024 年 6 月末较 2023 年末减少 849.80 万元，变化不大。

15、商誉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商誉分别为 169,816.89 万元、177,899.83 万元、175,795.95 万元及 175,964.77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52%、1.65%、1.49%及 1.43%。2022 年末，公司商誉账面价值较 2021 年末增加 8,082.94 万元，增幅 4.76%。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商誉账面价值为 175,795.95 万元，较 2022 年末减少 2,103.89 万元，降幅 1.18%。2024 年 6 月末，公司商誉账面价值为 175,964.77 万元，变化不大。

公司商誉是公司于 2016 年度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2016 年 1 月 6 日，子公司北京屹唐玛特森技术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北京屹唐盛龙半导体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每股 3.8 美元的价格收购美国半导体设备公司 Mattson Technology, Inc. 的交易中，通过北京屹唐玛特森技术有限公司支付交易对价约 2.99 亿美元。该事项获得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京开国资[2016]1 号）的同意批复。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1 日支付全部股权认购款约 2.99 亿美元，股权于 2016 年 5 月 11 日全部交接，故该日为购买基准日。

2016 年 5 月，北京屹唐玛特森技术有限公司以现金收购 Mattson

Technology,Inc.100%股权，收购交易对价为人民币 191,849.46 万元。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对价分摊涉及 Mattson Technology,Inc.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公允价值项目追溯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21）第 020540 号），公司管理层据此确认商誉初始计量金额为 13,725.49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89,502.55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商誉均进行了减值测试，公司商誉未发生减值。

16、其他非流动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61,338.00 万元、18,719.85 万元、156,522.50 万元及 169,816.89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0.55%、0.17%、1.33%及 1.38 %。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系 1 年以上未到期委托贷款和政府委托代持项目。政府代持项目系代政府引导基金等持有，不以盈利为目的，代持项目损益全部由政府承担。

2022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1 年末减少 42,618.15 万元，降幅为 69.48%，主要由于长鑫集电出表所致。2023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2 年末增加 137,802.65 万元，增幅 736.13%，主要系一年以上的定期存款增加所致；2024 年 6 月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13,294.39 万元，变动不大。

2022 及 2023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代持北京市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国家财政及北京市市政	7,000.00	7,000.00
代持中关村现代服务业创业投资基金-北京洪泰助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41.74	4,041.74
代持中关村现代服务业创业投资基金-北京正和兴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64.88	2,864.88
代持北京市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项目-摩尔动力(北京)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00.00	900.00
发行费用	3,271.90	2,526.79
房屋租赁保证金	1,089.28	1,048.82
抵债资产-不动产	212.29	212.29
预付设备采购款	859.23	125.34
委托贷款-卓越航空工业有限公司	6,341.75	6,341.75

项目	2023 年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减：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6,341.75	6,341.75
一年以上的定期存款及未到期利息	136,283.18	-
合计	156,522.50	18,719.85

（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75,873.95	1.89	45,167.45	1.31	84,359.96	2.87	794,450.21	19.17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33,279.87	0.80
应付票据	1,589.74	0.04	2,015.06	0.06	2,554.42	0.09	2,070.45	0.05
应付账款	183,108.30	4.57	171,610.46	4.98	156,898.30	5.34	138,291.72	3.34
预收款项	3,940.82	0.10	6,011.63	0.17	5,224.09	0.18	5,135.35	0.12
合同负债	120,667.74	3.01	71,556.21	2.08	65,823.97	2.24	70,291.06	1.70
应付职工薪酬	18,977.88	0.47	23,836.57	0.69	27,100.88	0.92	27,362.51	0.66
应交税费	2,827.77	0.07	60,967.01	1.77	71,666.38	2.44	35,274.82	0.85
其他应付款（合计）	65,022.15	1.62	76,751.23	2.23	94,367.09	3.22	812,806.08	19.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93,766.29	14.82	515,144.74	14.96	245,000.67	8.35	36,080.79	0.87
其他流动负债	310,076.29	7.74	307,356.57	8.92	303,414.24	10.34	294,709.99	7.11
流动负债合计	1,375,850.93	34.35	1,280,416.94	37.17	1,056,410.00	35.99	2,249,752.84	54.27
长期借款	287,659.73	7.18	237,255.21	6.89	221,413.49	7.54	60,789.85	1.47
应付债券	1,580,029.09	39.44	1,144,639.64	33.23	932,952.82	31.79	1,113,341.88	26.86
租赁负债	10,012.57	0.25	9,074.44	0.26	11,373.80	0.39	10,249.46	0.25
长期应付款	621,196.81	15.51	621,196.74	18.04	564,148.62	19.22	595,848.35	14.3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639.40	0.02	-	-	-	-	33.47	0.00
预计负债	683.28	0.02	1,176.15	0.03	1,664.64	0.06	1,010.39	0.02
递延所得税负债	50,515.74	1.26	60,948.61	1.77	44,643.55	1.50	37,372.12	0.90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20,505.16	0.51	20,766.67	0.60	44,245.91	1.51	18,033.48	0.44
其他非流动负债	58,852.71	1.47	68,832.39	2.00	58,852.71	2.01	58,852.71	1.42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30,094.50	65.65	2,163,889.86	62.83	1,879,295.53	64.02	1,895,531.73	45.73
负债合计	4,005,945.42	100.00	3,444,306.79	100.00	2,935,705.53	100.00	4,145,284.57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负债合计金额为 4,145,284.57 万元、2,935,705.53 万元、

3,444,306.79 万元及 4,005,945.42 万元；公司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54.27%、35.98%、37.17%及 34.35%，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45.73%、64.02%、62.83%及 65.65%。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比呈现波动趋势。

1、短期借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794,450.21 万元、84,359.96 万元、45,167.45 万元及 75,873.95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19.17%、2.87%、1.31%及 1.89%。2022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 2021 年末减少 710,090.25 万元，降幅为 89.38%，主要是因为长鑫集电出表所致。2023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 2022 年末减少 39,192.50 万元，降幅 46.46%，主要系 Mattson 偿还招商银行纽约分行美元保证金额借款所致。2024 年 6 月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30,706.50 万元，增幅 67.98%，主要系子公司屹唐半导体新增短期银行借款较多所致。

2、应付账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38,291.72 万元、156,898.30 万元、171,610.46 万元及 183,108.30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3.34%、5.35%、4.98%及 4.57%。2022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18,606.58 万元，增幅为 13.45%。2023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14,712.16 万元，增幅 9.38%；2024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11,497.84 万元，增幅 6.70%。

2022 及 2023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的账龄情况如下：

公司应付账款的账龄结构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1 年以内（含 1 年）	170,290.39	149,991.03
1-2 年（含 2 年）	1,079.69	6,262.59
2-3 年（含 3 年）	172.82	387.27
3 年以上	67.56	257.41
合计	171,610.46	156,898.30

其中，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明细如下：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债权单位名称	2023 年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北京经开亦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73.94	未到期结算
良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3.19	未到期结算
合计	407.13	-

3、合同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合同负债分别为 70,291.06 万元、65,823.97 万元、71,556.21 万元和 120,667.74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1.70%、2.24%、2.08%和 3.01%，主要由预收产品销售款和预收管理费构成。2024 年 6 月末，公司合同负债较 2023 年末增加 49,111.53 万元，增幅 68.63%，主要是因为本期末已收到预收账款但未经客户验收的设备金额高于 2023 年末，导致当期合同负债余额增加。

4、其他应付款

报表中的其他应付款主要核算公司的应付利息和其他应付款项。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812,806.08 万元、94,367.09 万元、76,751.23 万元及 65,022.15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19.61%、3.22%、2.23%及 1.62%。公司其他应付款项主要为外部单位往来款和项目风险保证金。2022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项较 2021 年末减少 718,438.99 万元，降幅 88.39%，主要是因为长鑫集电出表所致。2023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项为 76,751.23 万元，较 2022 年末降幅为 18.67%。2024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项较 2023 年末减少 11,729.08 万元，降幅为 15.28%。

其他应付款项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单位往来	52,004.41	15,106.87
社保及公积金	12.65	30.27
质保金及押金	7,978.09	7,772.09
项目保证金	15,473.63	17,870.65
股权购买对价	-	50,267.37
其他	1,282.46	264.04
合计	76,751.23	91,311.29

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36,080.79 万元、245,000.67 万元、515,144.74 万元和 593,766.29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0.87%、8.35%、14.96%和 14.82%。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报告期内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呈持续增长趋势，主要系发行人部分应付债券重分类至该科目所致。

2023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如下：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5,592.34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456,941.77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825.8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5,172.40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长期负债	2,612.39
合计	515,144.74

6、其他流动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294,709.99 万元、303,414.24 万元、307,356.57 万元及 310,076.29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7.11%、10.34%、8.92%及 7.74%。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主要为应付短期债券、担保赔偿准备金、未到责任期准备金和应交税费-待转销项税。2022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较 2021 年末增加 8,704.25 万元，增幅 2.95%。2023 年末相比 2022 年末增加 3,942.33 万元，增幅为 1.30%，变动不大。2024 年 6 月末相比 2023 年末增加 2,719.72 万元，增幅为 0.88%，变动不大。

2023 年末其他流动负债的明细如下：

其他流动负债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6,793.93
担保赔偿准备金	41,914.05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414.34

项目	2023 年末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252,636.99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应计利息	59.93
质保期限一年内的质保金	3,537.34
合计	307,356.57

7、长期借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60,789.85 万元、221,413.49 万元、237,255.21 万元及 287,659.73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1.47%、7.54%、6.89% 和 7.18%。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加 160,623.64 万元，增加幅度 264.23%，主要由于新增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所致。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加 15,841.73 万元，增幅 7.15%。2024 年 6 月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50,404.52 万元，增幅为 21.24%。

2023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长期借款结构表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3 年末	利率区间
专项借款	23,688.00	3.20
保证借款	35,250.00	3.25
信用借款	178,317.21	2.40-6.00
合计	237,255.21	-

8、应付债券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付债券分别为 1,113,341.88 万元、932,952.82 万元、1,144,639.64 万元及 1,580,029.09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26.86%、31.79%、33.23%及 39.44 %。2022 年末，公司应付债券余额较 2021 年末减少 180,389.06 万元，降幅 16.20%。2023 年末，公司应付债券较 2022 年末增加 211,686.82 万元，增幅 22.69%。2024 年 6 月末应付债券余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435,389.45 万元，增幅 38.04%，主要系本期新增公司债券、中期票据融资较多。

9、长期应付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构成全部为专项应付款，分别为 595,848.35 万元、564,148.62 万元、621,196.74 万元及 621,196.81 万元，主要为收到的北京市政府专项债资金。

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减少 31,699.73 万元，降幅 5.32%，主要是由于代持政府部门资金减少。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加 57,048.12 万元，增幅 10.11%。2024 年 6 月末较 2023 年末长期应付款基本持平。

2023 年末，公司主要专项应付款期末余额如下表所示：

公司主要专项应付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末余额
1.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专项债券资金	424,443.00	180,100.00		604,543.00
2.代持政府部门资金	14,814.11	2.90	21.89	14,795.12
3.代持北京屹唐禾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资金	1,358.61	-	-	1,358.61
4.财政审计局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	500.00	-	-	500.00
合计	441,115.72	180,102.90	21.89	621,196.74

10、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308.02 亿元、213.53 亿元、276.23 亿元及 333.88 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4.31%、72.74%、80.20% 及 83.35%。最近一期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27.05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8.10%；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 115.05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34.46%。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类型和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一年以内 (含一年)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12.58	14.37	27.05	8.10	19.40	10.50	17.69	8.29	85.35	27.71
其中担保贷款	-	-	4.44	1.33	4.78	2.17	9.65	4.52	5.16	1.68
其中：政策性银行	5.00	5.71	7.50	2.25	7.37	3.34	3.87	1.81	-	-
国有六大行	0.78	0.89	12.22	3.66	7.38	3.35	7.16	3.35	77.82	25.26
股份制银行	3.99	4.56	3.99	1.19	3.53	1.60	5.42	2.54	6.68	2.17
地方城商行	2.51	2.87	3.04	0.91	1.02	-	1.25	0.58	0.85	0.28
地方农商行	0.30	0.34	0.30	0.09	0.10	0.05	-	-	-	-
其他银行	-	-	-	-	-	-	-	-	-	-

项目	一年以内 (含一年)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债券融资	75.00	85.63	233.00	69.79	183.00	82.97	140.00	65.56	138.00	44.80
其中：公司债券	18.00	20.55	145.00	43.43	110.00	49.87	73.00	34.19	73.00	23.70
企业债券	30.00	34.25	40.00	11.98	40.00	18.14	40.00	18.73	40.00	12.99
债务融资工具	27.00	30.83	48.00	14.38	33.00	14.96	27.00	12.64	25.00	8.12
境外债	-	-	-	-	-	-	-	-	-	-
CMBS	-	-	-	-	-	-	-	-	-	-
非标融资	-	-	-	-	-	-	-	-	-	-
其中：信托融资	-	-	-	-	-	-	-	-	-	-
融资租赁	-	-	-	-	-	-	-	-	-	-
债权融资计划	-	-	-	-	-	-	-	-	-	-
金融租赁	-	-	-	-	-	-	-	-	-	-
保险债权计划	-	-	-	-	-	-	-	-	-	-
债权投资工具	-	-	-	-	-	-	-	-	-	-
其他融资	-	-	13.38	4.01	13.38	6.07	13.40	6.27	42.22	13.71
地方专项债券转贷等	-	-	60.45	18.11	60.45	0.46	42.44	19.88	42.44	13.78
合计	87.58	100.00	333.88	100.00	276.23	100.00	213.53	100.00	308.02	100.00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三）现金流量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主要数据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5,607.26	770,145.10	772,988.12	1,358,354.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1,134.46	955,782.43	1,047,436.00	1,662,185.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527.19	-185,637.33	-274,447.88	-303,831.7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77,986.97	4,544,586.71	4,331,988.60	1,094,030.6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87,506.07	5,042,090.13	5,860,287.16	3,472,522.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9,519.11	-497,503.42	-1,528,298.56	-2,378,491.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2,613.87	2,035,126.69	1,812,254.33	3,579,913.97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6,532.23	1,172,272.42	773,998.35	1,480,374.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6,081.63	862,854.27	1,038,255.98	2,099,539.7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9,858.59	179,697.17	-761,424.19	-583,634.31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03,831.73 万元、-274,447.88 万元、-185,637.33 万元及-95,527.19 万元，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538,857.35 万元、628,874.60 万元、665,645.97 万元和 421,086.86 万元，呈现稳步增长趋势。202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长 32.36%，主要系 2023 年屹唐半导体采购付款较上年度减少、亦庄租赁 2023 年收到融资租赁款回款较多所致。

2021 年-2023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原因为：公司下属子公司通明湖信息城主营业务从事园区服务类，其经开区国家信创园项目的建设资金投入计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由于该项目正在投入期，建设支出的现金较多，致使净经营现金流为负。

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为负的情况正在逐年改善，主要是由于屹唐半导体、中兴高达销售增加使得经营现金流增加。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378,491.60 万元、-1,528,298.56 万元、-497,503.42 万元及-509,519.11 万元，显示公司投资规模逐年增长。

2022 年较 2021 年相比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850,193.04 万元，增幅为 35.75%，主要是原子公司长鑫集电集成电路标准厂房项目工程相关支出较上年有所减少。2023 年较 2022 年相比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1,030,795.14 万元，增幅为 67.45%，主要系本期收回存款性产品增多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2,099,539.74 万元、1,038,255.98 万元、862,854.27 万元及 496,081.63 万元。

2022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较 2021 年度减少 1,061,283.76 万元，降

幅为 50.55%，主要系当年新增借款减少所致。2023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较 2022 年度减少 175,401.71 万元，降幅为 16.89%。

（四）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发行人主要偿债指标

项目	2024 年 1-6 月 /6 月末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2021 年度/末
流动比率	2.66	2.90	3.35	1.81
速动比率	1.45	1.68	2.14	1.39
资产负债率	32.54%	29.17%	27.22%	37.11%
EBITDA（亿元）	-	36.92	21.64	42.8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4.52	2.89	5.43

从短期指标看，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流动比率为 1.81 倍、3.35 倍、2.90 倍及 2.66 倍，速动比率为 1.39 倍、2.14 倍、1.68 倍及 1.45 倍，呈一定波动趋势。其中，2022 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21 年均增长明显，偿债能力增强。2023 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22 年末略有下降。

从长期指标看，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7.11%、27.22%、29.17% 及 32.54%，保持较低水平，长期偿债能力较强，未来仍有一定提高财务杠杆的空间。

最近三年，公司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5.43 倍、2.89 倍、4.52 倍，EBITDA 对债务本息的保障能力有所波动，但公司 EBITDA 偿债指标保持良好水平。

公司已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建立了稳健自律的财务政策与良好的风险控制机制。公司坚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根据企业发展状况控制负债规模，有效防范债务风险；未来随着业务的发展，公司的盈利水平和偿债能力将有望进一步提高。

（五）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发行人主要盈利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总收入	260,044.96	505,339.65	595,174.03	421,164.35

营业总成本	266,622.94	563,431.80	591,310.59	457,075.50
投资收益	38,535.22	756,845.60	145,327.07	200,383.86
营业利润	35,813.54	263,374.99	114,358.14	322,732.13
利润总额	32,270.36	263,585.83	114,144.71	322,522.39
净利润	-14,102.01	243,949.26	43,957.24	262,315.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793.35	234,508.36	28,710.45	252,742.05
营业毛利率（%）	42.89	37.88	35.84	37.02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58	2.90	1.58	3.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7	3.01	0.59	4.03

公司业务主要包括产业项目投资、融资服务（主要包括融资担保和融资租赁）、园区运营、集成电路板块、通信板块五大板块。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总收入波动增长，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421,164.35 万元、595,174.03 万元、505,339.65 万元及 260,044.96 万元，公司毛利随营业收入同步增长。最近三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7.02%、35.84%和 37.88%，整体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但是整体有所波动。其中融资服务类板块报告期内毛利率保持较高水平；园区服务类业务毛利率呈现持续改善趋势；集成电路板块毛利率维持在 30%以上水平，近三年变化不大；通信板块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因该板块主营业务占比较小，对公司整体影响不大。

公司投资收益主要为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和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200,383.86 万元、145,327.07 万元、756,845.60 万元及 38,535.22 万元，是公司净利润的最主要来源。2021 年度，公司实现投资收益 200,383.86 万元，主要为权益法确认太平洋汽车、集创北方的投资收益，集创北方股权部分处置收益，中关村国盛收益返还。2022 年度，公司实现投资收益 145,327.07 万元，主要为持有中关村国盛、航天基金、上海闪胜等期间，上述公司因退出投资项目获得收益，并对发行人进行分红所产生。2023 年度，公司实现投资收益 756,845.60 万元，主要为大基金一期分红收益、中芯国际、紫光股份、北汽蓝谷等上市公司股票处置收益，紫光股份债权重组收益等。

最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收益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2,799.99	-18,040.03	74,857.1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62,731.51	15,805.62	91,509.9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57,760.29	140,300.96	20,609.95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34,917.70	4,235.07	10,314.62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	3,519.24	-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3,092.13
债券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4,171.52	-	-
其他	64.57	-493.79	-
合计	756,845.60	145,327.07	200,383.86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分别为 208,832.97 万元、-31,781.95 万元、-333,591.20 万元及 1,892.07 万元，2022 年较 2021 年减少 240,614.92 万元，主要是屹唐同舟持有的股票价格波动所致。2023 年较 2022 年减少 301,809.25 万元，主要系受屹唐同舟持有的股票价格波动及基金估值变动影响。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37,238.21 万元、51,952.31 万元、50,942.07 万元、22,892.68 万元。2022 年较 2021 年销售费用增加 14,714.10 万元，主要由于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质保期内的专用设备数增加，质保费用增加导致销售费用的升高。2023 年较 2022 年销售费用下降 1,010.24 万元，变化不大。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管理费用与研发费用合计分别为 117,629.55 万元、148,021.40 万元、153,527.02 万元及 65,911.20 万元，近三年及一期管理费用与研发费用合计较为稳定增长。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30,425.66 万元、2,819.87 万元、38,009.37 万元及 26,281.95 万元。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收入、利息支出、汇兑净损益构成，其中汇兑净损益系公司或子公司持有的外币因汇率波动形成的损益。2022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较 2021 年度减少 27,605.79 万元，主要由于通明湖上年同期财务费用-利息支出，为费用化政府专项债利息及华夏银行贷款利息，而本年政府专项债利息为资本化故不影响本年度财务费用。2023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较 2022 年增加 35,189.49 万元，增幅 1,247.91%，主要系发行人本部债券融资规模扩大，利息费用相应增加及汇率波动所致。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262,315.70 万元、43,957.24 万元、243,949.26 万元及-14,102.01 万元。近三年公司均保持了较为稳定的盈利能力，将是公司偿付本次债券本息的重要保障。最近一期发行人净利润为负，主要系上年同期出售股票取得较高的投资收益，本期无此项。

（六）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方关系

（1）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审计局。

最终控制方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最终控制方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最终控制方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审计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15 号	行政单位	100.00	100.00

（2）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单位：%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性质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1	北京亦庄国际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北京	融资担保	96.33	96.33
2	亦庄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投资管理	100.00	100.00
3	北京通明湖信息城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	房地产	100.00	100.00
4	北京屹唐微纳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	100.00	100.00
5	北京亦庄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北京	融资租赁	96.90	96.90
6	北京亦庄国际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北京	小额贷款	90.00	90.00
7	北京亦庄国际汽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	投资管理	100.00	100.00
8	北京亦庄国际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	投资管理	100.00	100.00
9	博泰方德(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	投资管理	69.39	69.39
10	屹唐(北京)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	投资管理	100.00	100.00
11	屹唐资本(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	投资管理	100.00	100.00
12	亦庄(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投资管理	100.00	100.00
13	屹唐欣创(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	投资管理	100.00	100.00
14	北京亦庄国际新兴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	基金投资	100.00	100.00
15	北京屹唐盛芯半导体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	基金投资	100.00	100.00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性质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16	北京中兴高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	通信产品	81.12	90.00
17	深圳高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	通信产品	81.12	90.00
18	南京高达软件有限公司	南京	通信产品	81.12	90.00
19	北京屹唐盛龙半导体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	基金投资	100.00	100.00
20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集成电路	45.05	45.05
21	Mattson Technology, Inc.	美国	集成电路	45.05	45.05
22	屹唐半导体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贸易	45.05	45.05
23	北京屹唐创欣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	基金投资	100.00	100.00
24	北京屹唐同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	基金投资	100.00	100.00
25	北京屹唐盛图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	基金投资	100.00	100.00
26	北京屹唐敦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	基金投资	50.20	50.20
27	北京屹唐新程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	基金投资	97.49	97.49
28	北京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北京	基金投资	60.39	60.39

（3）发行人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

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主要的联营企业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联营企业名称
1	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	北京科技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	北京国家新能源汽车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5	中关村三川（北京）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	北京亦庄区域合作投资有限公司
7	北京新航城控股有限公司
8	中国电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	北京智能车联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10	中航迈特粉冶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1	汉德生产力跨国促进控股有限公司
12	首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13	江西星分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	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5	中芯京城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

序号	联营企业名称
16	北京大兴国际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17	长鑫集电（北京）存储技术有限公司
18	北京政务科技有限公司
19	太平洋世纪（北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	中国航空汽车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21	耐世特汽车系统集团有限公司
22	北京屹唐中艺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	北京屹唐联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	北京安鹏行远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	北京屹唐长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	北京屹唐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	北京芯动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8	北京石溪屹唐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9	北京云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	北京屹唐赛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	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32	北京集创北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	北京四达时代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4	东方晶源微电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35	江苏影速集成电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36	深圳市纽瑞芯科技有限公司
37	云控智行科技有限公司
38	北京子牛亦东科技有限公司
39	绿传(北京)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	上海通敏车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41	北京犀灵视觉科技有限公司
42	北京国科天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	光科芯图（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44	新研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5	北京卓越未来国际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6	上海衍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7	北京航景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4) 其他对发行人具有重大影响的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北京亦庄领军人才创业发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本公司之子公司为该公司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屹唐禾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本公司之子公司为该公司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亦庄创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本公司之子公司为该公司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屹唐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本公司之母公司最终控制
北京亦庄国际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监事之配偶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升级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本公司之子公司为该公司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主要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关联方关系	定价政策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北京亦庄国际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监事之配偶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参考其他第三方提供同类业务之标准	329.64	270.17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关联方关系	定价政策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备注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北京屹唐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本公司之母公司最终控制	参考其他第三方提供同类业务之标准	5,310.71	1.33	2,009.00	0.42	-
北京屹唐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本公司之母公司最终控制	参考其他第三方提供同类业务之标准	184.46	0.64	48.04	0.21	租赁
北京屹唐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本公司之母公司最终控制	市场定价	403.64	1.92	265.89	1.25	利息
北京屹唐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本公司之母公司最终控制	市场定价	87.71	0.42	-	-	担保
长鑫集电(北京)存储技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参考其他第三方提供同类业务之标准	4,016.54	1.01	15,792.81	3.28	-
长鑫集电(北京)存储技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参考其他第三方提供同类业务之标准	19.86	0.07	87.70	0.39	租赁

单位名称	关联方关系	定价政策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备注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长鑫集电(北京)存储技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市场定价	-	-	10,486.95	100.00	利息
长鑫集电(北京)存储技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市场定价	233.85	1.11	3,042.95	14.29	担保
中芯京城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参考其他第三方提供同类业务之标准	6,938.27	1.74	-	-	-

(2)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北京屹唐科技有限公司	25,370.00	2022 年 4 月 27 日	2033 年 6 月 21 日	否
北京屹唐盛芯半导体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7,750.00	2021 年 4 月 1 日	2026 年 4 月 1 日	否

(3)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东方晶源微电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处置固定资产	100.00	-

(4) 其他关联交易

根据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审计局《关于无偿划转北京大兴国际商业服务有限公司股权的通知》（京开财审国资[2023]509号）将北京亦庄科技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北京大兴国际商业服务有限公司25%的股权无偿划转给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北京亦庄创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0.42	-	653.32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北京亦庄领军人才创业发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00	-	36.00	-
应收账款	长鑫集电（北京）存储技术有限公司	5,210.37	509.26	12,046.99	121.05
应收账款	北京屹唐科技有限公司	1,198.03	53.90	1,467.97	14.68
应收账款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升级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3.90	-	-	-
应收账款	中芯京城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	49.69	0.50	-	-
其他应收款	东方晶源微电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67.80	-	-	-
预付款项	北京亦庄国际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	-	9.43	-

(2) 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其他应付款	北京亦庄国际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34.35	29.00
其他应付款	长鑫集电（北京）存储技术有限公司	84.65	84.65
其他应付款	北京屹唐科技有限公司	55.19	53.25
预收账款	长鑫集电（北京）存储技术有限公司	-	4.88
预收账款	北京屹唐科技有限公司	15.38	34.73
合同负债	北京屹唐科技有限公司	791.00	3,543.61
合同负债	中芯京城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	1,600.53	-
合同负债	长鑫集电（北京）存储技术有限公司	712.79	-
专项应付款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屹唐禾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58.61	1,358.61

(七)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⁵余额为25,370.00万元，全部为北京屹唐科技有限公司在北京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借款承担保证责任。

(八) 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公司经营、财务情况有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⁵ 不含亦庄担保公司的对外担保

（九）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受限制资产共计 26,425.4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占资产总额的比例
货币资金	2,425.45	保证金	0.02
长期应收款	24,000.00	质押借款	0.19
合计	26,425.45	-	0.21

（十）其他重要事项

无。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含义

经联合资信评定，根据《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反映了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1、项目投资持续扩张对公司投后管理能力形成挑战。公司项目投资涵盖基金投资和直接投资，所投企业行业分布广泛、数量多且不断增长，同时旗下子公司并购海外企业，上述因素均加大公司投后管理难度。

2、投资业务收益波动风险。公司产业投资业务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易受外部经济环境、政策变化、资本市场行情及被投资企业经营能力等多方面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2021—2023 年，受二级市场股权价格波动和基金估值波动影响，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20.88 亿元、-3.18 亿元和-33.36 亿元。

（三）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化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体评级为 AAA，未发生变动。

（四）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相关监管法规和联合资信有关业务规范，联合资信将在本期债项信用评级有效期内持续进行跟踪评级，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发行人应按联合资信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联合资信将按照有关监管政策要求和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在本期债项评级有效期内完成跟踪评级工作。发行人或本期债项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发行人或本期债项信用评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行人应及时通知联合资信并提供有关资料。联合资信将密切关注发行人的经营管理状况、外部经营环境及本次债项相关信息，如发现有重大变化，或出现可能对发行人或本次债项信用评级产生较大影响的事

项时，联合资信将进行必要的调查，及时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信用评级结果，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并按监管政策要求和委托评级合同约定报送及披露跟踪评级报告和结果。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资料，或者出现监管规定、委托评级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联合资信可以终止或撤销评级。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获得贷款银行授信额度合计 1,025.25 亿元，已使用额度 80.45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944.80 亿元。

公司2024年6月末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万元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建设银行	1,980,000	1,000	1,979,000
北京银行	760,000	186,374	573,626
中信银行	700,000	5,280	694,720
华夏银行	650,000	3,800	646,200
南京银行	560,000	6,400	553,600
中国银行	560,000	138,787	421,213
广发银行	530,000	7,748	522,252
宁波银行	500,000	6,290	493,710
浦发银行	500,000	3,200	496,800
上海银行	500,000	900	499,100
邮储银行	400,000	55,326	344,674
民生银行	350,000	31,180	318,820
招商银行	350,000	49,645	300,355
杭州银行	250,000	3,060	246,940
兴业银行	250,000	11,550	238,450
农业银行	235,000	40,600	194,400
恒丰银行	200,000	950	199,050
江苏银行	200,000	640	199,360
工商银行	180,000	106,165	73,835
进出口银行	100,000	74,995	25,005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平安银行	100,000	0	100,000
交通银行	80,000	26,480	53,520
农商银行	80,000	8,700	71,300
大连银行	70,000	400	69,600
中关村银行	30,000	200	29,800
浙商银行	30,000	0	30,000
厦门国际银行	25,000	24,644	356
光大银行	22,500	8,180	14,320
平谷新华村镇银行	20,000	0	20,000
徽商银行	20,000	2,000	18,000
九银村镇银行	10,000	0	10,000
锦州银行	10,000	0	10,000
合计	10,252,500	804,494	9,448,006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外债券 36 只，共计 457 亿元，累计偿还债券 299 亿元。

2、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 251 亿元，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	25 亦庄 02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5-01-07	2040-01-08	15	7	2.40	7
2	24 亦庄 07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4-10-09	2029-10-10	5	5	2.65	5
3	24 亦庄 06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4-08-14	2039-08-16	15	13	2.48	13
4	24 亦庄 K4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4-05-08	2034-05-10	10	5	2.82	5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5	24 亦庄 K3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4-04-10	2034-04-12	10	15	3.00	15
6	24 亦庄 K2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4-04-10	2029-04-12	5	5	2.65	5
7	24 亦庄 K1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4-03-13	2034-03-15	10	10	3.00	10
8	23 亦庄 06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3-11-09	2033-11-13	10	7	3.57	7
9	23 亦庄 05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3-11-09	2028-11-13	5	13	3.27	13
10	23 亦庄 K4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3-11-02	2028-11-06	5	10	3.30	10
11	23 亦庄 K3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3-11-02	2026-11-06	3	10	3.00	10
12	23 亦庄 01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3-04-03	2028-04-06	5	20	3.45	20
13	22 亦庄 01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2-04-25	2025-04-27	3	3	3.13	3
14	21 亦庄 06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1-09-02	2026-09-06	5	7	3.54	7
15	21 亦庄 05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1-08-03	2026-08-05	5	15	3.54	15
16	20 亦庄 03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0-11-25	2025-11-27	5	10	4.45	10
公司债券小计		-	-	-	-	155	-	155
16	24 亦庄投资 SCP003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4-10-24	2025-04-23	180D	25	2.12	25
17	24 亦庄投资 MTN004B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4-07-10	2034-07-11	10	10	2.65	10
18	24 亦庄投资 MTN004A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4-07-10	2029-07-11	5	3	2.33	3
19	24 亦庄投资 MTN003B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4-07-01	2034-07-02	10	15	2.66	15
20	24 亦庄投资 MTN003A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4-07-01	2029-07-02	5	10	2.34	10
21	24 亦庄投资 MTN002B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4-06-17	2034-06-18	10	7	2.65	7
22	24 亦庄投资 MTN002A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4-06-17	2029-06-18	5	3	2.36	3
23	24 亦庄投资 MTN001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4-05-07	2034-05-08	10	5	2.87	5
24	23 亦庄投资 MTN001 (科创票据)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3-03-06	2026-03-08	3	6	3.24	6
25	22 亦庄投资 MTN001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2-05-06	2025-05-10	3	2	3.09	2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	-	-	86	-	86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26	21 亦庄国投债 02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1-07-15	2026-07-19	5	10	3.66	10
企业债券小计		-	-	-	-	10	-	10
合计		-	-	-	-	251	-	251

3、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存续可续期债。

4、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时间	注册规模	已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1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债	证监会	2025-02-27	150	0	150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债	证监会	2025-02-21	50	0	50
2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期票据	交易商协会	2024-04-28	100	53	47
3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	交易商协会	2024-08-26	50	25	25
合计					350	78	272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节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章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投资者所应缴纳税项与本期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扣。

下列说明仅供参考，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法律或税务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投资者应就有关税务事项咨询专业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2016 年 3 月 23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根据 36 号文要求，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根据 36 号文附件《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的规定，增值税征税范围包括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利息收入及金融商品转让收入，投资者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2024 年 12 月 25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将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规定，销售金融商品的（金融商品在境内发行，或者销售方为境内单位和个人的）以及单位和个人无偿转让金融商品的，应当依照法律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公司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将当期应收取的公司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2021 年 6 月 10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1988 年 8 月 6 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同时废止），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缴纳印花税。前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对公司债券在交易所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规定。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一、信息披露安排

为规范公司发行债券的信息披露行为，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了《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公司融资管理部为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公司的具体信息披露事务，包括但不限于：对外发布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联系公司内部各职能部门与下属单位、与外部媒体和投资者交流与沟通、与监管机构和服务机构联系与沟通、债券持有人会议等。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公司融资管理部分管领导，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债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

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发行文件、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债券存续期内，企业信息披露的时间应当不晚于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要求的时间或者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上的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或其他有权决策机构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项、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公司应当向主承销商报送信息披露公告和相关文件，并通过监管机构认可的网站公布披露，并确保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工作由融资管理部或授权机构负责。

本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个人信息如下：

姓名：张盈

职务：董事、副总经理

电话：010-8105 7856

传真：010-8105 7825

电子邮箱：xujunzi@etowncapital.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22 号院 1 号楼 25 层

二、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四、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期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期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

发行人承诺，按照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每半年度末的未受限的货币资金不低于 20 亿元或货币资金有息负债比例（货币资金/有息负债）不低于 1%。

2、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本期债券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向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报告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3、发行人于每半年度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上述第 3 条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上述各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

项达成和解：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1、以下事件亦构成《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发行人违约事件：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如有）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受托管理协议》第 10.2 条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由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确定。

3、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首先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4、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为保证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发行人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本次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本次债券的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内容如下：

一、总则

1.1 为规范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关于深化债券注册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期债券”是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采用分期发行（如有）的本次债券中的任一期；若本次债券不涉及分期发行，“本期债券”指本次债券。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

自身利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并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1.7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使用的词语与《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定义的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

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 c.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 d.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 e.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g.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一）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1】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提供增

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二）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

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三）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

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

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召集人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

关信息等事项。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若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权的股东、或发行人及上述发行人股东的关联方，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确定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经召集人同意，本期债券其他重要相关方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有权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但无表决权。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

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a. 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b. 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 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 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召集人应主持推举该期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b. 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c. 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d. 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

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 a. 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 b. 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c. 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d. 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 e. 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 f. 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

实现本款第 a 至 c 项目的；

g.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

5.3 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或者由受托管理人依据与债券持有人的约定先行垫付，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

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六、特别约定

（一）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二）简化程序

6.2.1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的；
-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d. 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

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见案内容的；

f.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6.2.2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

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七、发行人违约责任

7.1 以下事件构成发行人违约事件：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如有）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7.2 违约责任及免除

7.2.1 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第 7.1 条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7.2.2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由发行人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确定。

7.3 若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适用的法规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给另一方带来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该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另一方免受损失。

八、附则

8.1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8.2 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原则上不得变更。对确有合理原因需要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应依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经过发行人的内部决策审批后，按照本规则 2.2 条的规定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8.3 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8.4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为准。

8.5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8.6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受托管理人”）接受全体持有人的委托，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同意聘任中信证券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视作同意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置备于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一、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1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受托管理人。

1.2 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投资者保护相关要求及其在募集说明书投资者保护条款项下所作出的承诺（如有），并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1.3 发行人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受托管理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发行人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发行人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行人拟变

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发行人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应当根据受托管理人的核查要求，按季度及时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基金出资的，发行人应提供出资或投资进度的相关证明文件（如出资或投资证明、基金股权或份额证明等），基金股权或份额及受限情况说明、基金收益及受限情况说明等资料文件等。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发行人还应当按季度向受托管理人提供项目进度的相关资料（如项目进度证明、现场项目建设照片等），并说明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存在较大差异。存续期内项目建设进度与约定预期存在较大差异，导致对募集资金的投入和使用计划产生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应当按季度说明募投项目收益与来源、项目收益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相关资产或收益是否存在受限及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情形，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若项目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发行人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1.4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5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资信状况、偿债能力、增信主体代偿能力、增信措施有效性、债券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配合受托管理人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其中第（一）到（三十一）项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

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二）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三）发行人涉及重大不利报道、负面不利传闻及其他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四）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出售、转让、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五）发行人放弃债权、无偿划转或者赠予资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六）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报废；
- （七）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
- （八）发行人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九）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的有息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者拟转移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
- （十）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重大担保、承担流动性支持或差额补足义务等以自身信用对外提供增信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 （十一）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进行债务重组；或者发行人成立债权人委员会的；
- （十二）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十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十四）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十五）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的决定或被有权机关决定托管或者接管、被责令关闭；

（十六）发行人作出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十七）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发行人或者其重要子公司，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八）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涉嫌违法违规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

（十九）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二十）发行人在 1 个自然年度内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发生变动；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

（二十一）发行人作为被告、被申请人或者第三人发生重大诉讼、仲裁；

（二十二）发行人 1 个自然年度内拟分配现金股利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的；

（二十三）发行人名称或者注册地址变更；

（二十四）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

（二十五）发行人境内外主体信用评级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调整，或者资信评级机构终止对发行人或其债券信用评级的，或者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二十六）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七）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或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十八）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十九）发行人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发行人募投项目情况发

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三十）本期债券首次出现价格异常大幅下跌，或者连续多日成交价格明显低于合理价值的，或者债券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

（三十一）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资信状况、偿债能力、增信主体代偿能力、增信措施有效性、债券价格或投资者权益，或者触发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构成持有人会议召开事由的事项。

发行人应当在最先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时点后，在两个交易日内履行上述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 （一）董事会、监事会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 （四）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者通知时。

重大事项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的，发行人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者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后续进展、变化情况及其影响。就上述事件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要求的其他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发行人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并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应职责。

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重大事项的进展及其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可能产生的影响。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本条提及的“发行人”包括根据监管规则所指的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相关关联方等。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要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关联

方等主体的重大事项所涉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其履行时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条提及的“重大”、“影响偿债能力”等界定标准如在监管规定或自律规则中有明确要求的，从其规定。

发行人应按月向受托管理人出具截至上月底是否发生包括但不限于本条所列事宜的重大事项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应当保证上述说明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1.6 发行人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或者在受托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1.7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推进落实的，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发行人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销机构、增信主体及其他专业机构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相关各方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及时向受托管理人通报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信息，积极提供受托管理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为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各项权益。

1.8 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包括：（1）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2）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3）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4）申请人自身信用。

本条上一款规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1.9 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

并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和债券持有人。

本条上一款规定的后续偿债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部分偿付及其安排；（2）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3）由增信主体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4）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债券持有人有权对发行人安排的后续偿债措施提出异议，若发行人无法满足债券持有人合理要求的，债券持有人可要求发行人提前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发行人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受托管理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发行人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本期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发行人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受托管理人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受托管理人被授权加入的，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加入其中，并及时向受托管理人告知有关信息。

1.10 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张盈，董事、副总经理，010-8105 7856】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受托管理人。在不违反应遵守的法律规定的情况下，于每个会计期间结束且发行人年度报告已公布后一个月内，尽可能快地向受托管理人提供经审计的会计报告；于公布半年度报告和/或季度报告后一个月内，应尽快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半年度和/或季度财务报表；根据受托管理人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与经审计的会计报告相关的其他必要的证明文件。

1.11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12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如果本期债券停牌，发行人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以及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等。如果本期债券终止上市，发行人将委托受托管理人提供终止上市后债券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

1.13 发行人应维持现有的办公场所，若其必须变更现有办公场所，则其必须以《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通知方式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

1.14 发行人应严格依法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包括但不限于：（1）就依据适用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提交发行人董事会和/或股东审议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应严格依法提交其董事会和/或股东审议，关联董事和/或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应就该等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对发行人股东是否公平发表独立意见；和（2）就依据适用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进行信息披露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应严格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1.15 发行人不得在其任何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或对外提供保证担保，除非：（1）该等担保在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已经存在；或（2）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后，为了债券持有人利益而设定担保；或（3）该等担保不会对发行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4）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而设定担保。

1.16 发行人仅可在以下情况下出售其资产：（1）出售资产的对价公平合理且不会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2）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

1.17 一旦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3.5 约定的事项时，发行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附带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为避免疑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指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或财

务负责人中的任何一位）就该等事项签署的说明文件，对该等事项进行详细说明和解释并提出拟采取的措施。

1.18 发行人应按照本期债券条款的约定按期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本息及其他应付相关款项。在本期债券任何一笔应付款到期日前发行人应按照本期债券兑付代理人的相关要求，将应付款项划付至兑付代理人指定账户，并通知受托管理人。

1.19 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1）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2）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3）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4）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5）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1.20 发行人不得怠于行使或放弃权利，致使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1.21 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费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此外，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且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时发生的以下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

（2）受托管理人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

（3）因发行人未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

致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费用。

如需发生上述（1）、（2）项下的费用，由发行人直接支付，但受托管理人应事先告知发行人上述费用合理估计的最大金额，并获得发行人同意，但发行人不得以不合理的理由拒绝同意。

发行人同意补偿受托管理人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职责而发生的上述（1）、（2）、（3）项下的合理费用，直至一切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均已根据其条款得到兑付或成为无效。发行人应首先补偿受托管理人上述费用，再偿付本期债券的到期本息。

受托管理人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4.20 条和第 4.21 条的约定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

1.22 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二、中信证券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2.1 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每年一次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有权每季度查阅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2.2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受托管理人应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2.3 受托管理人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增信主体的资

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与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5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增信主体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每年一次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每年一次调取发行人、增信主体银行征信记录；

（4）每年一次对发行人和增信主体进行现场检查；

（5）每年一次约见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进行谈话；

（6）每年一次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7）每年一次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发行人及增信主体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8）每年一次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受托管理人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发行人与增信主体进行核查。涉及增信主体的，发行人应当给予受托管理人必要的支持。

2.4 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发行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监督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和纠正。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季度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发行人及时向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受托管理人应当按季度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受托管理人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受托管理人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受托管理人还应当按季度核查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项目运营效益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与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或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实际产生收益是否符合预期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事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发生重大变化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年对项目建设进展及运营情况开展一次现场核查。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发行人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受托管理人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5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如需）及报刊，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中国证监会及自律组织要求的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文件。

2.6 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一次对发行人进行回访，建立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发行人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出具受托管理

事务报告。

2.7 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5 条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要求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8 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发行人或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2.9 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还本付息、履行信息披露及有关承诺的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发行人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2.10 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兑付兑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少于二十个交易日），了解发行人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受托管理人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2.11 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发行人等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8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

2.12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2.13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

2.14 本期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风险的，或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主体、承销机构及其他相关方进行谈判，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接受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债券持有人按照募集说明书或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对受托管理人采取上述措施进行授权。

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受托管理人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

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受托管理人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受托管理人接受委托代表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参加债权人委员会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征集委托前披露公告说明下列事项：

（一）债权人委员会的职能、成员范围；

（二）债权人委员会的成立时间、解散条件及程序；

（三）持有人参加或者退出债权人委员会的条件及方式；

（四）持有人如参加债权人委员会享有的权利、义务及可能对其行使权利产生的影响；

（五）根据《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工作规程》等制定的债权人协议的主要内容；

（六）根据《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工作规程》等制定的债权人委员会议事

规则的主要内容、债权人委员会的工作流程和决策机制；

（七）未参加债权人委员会的其他持有人行使权利的方式、路径；

（八）受托管理人代表持有人参加债权人委员会的相应安排；

（九）其他参加债权人委员会的风险提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发行人应当协调债权人委员会的成员机构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其代表持有人参加债权人委员会和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各项信息。

2.15 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2.16 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二十年。

对于受托管理人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发行人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受托管理人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

2.17 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

2.17.1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2.17.1.1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

发行人承诺，按照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每半年度末的未受限的货币资金不低于 20 亿元或货币资金有息负债比例（货币资金/有息负债）不低于 1%。

2.17.1.2 为便于受托管理人及本次债券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

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报告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2.17.1.3 发行人于每半年度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2.17.1.4 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次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17.1.5 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第 4.17.1.3 条第 2 款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第 4.17.2 条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2.17.2 救济措施

2.17.2.1 如发行人违反 4.17.1 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第 4.17.1.3 条第 2 款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次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2.17.2.2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2.18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2.19 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向发行人收取的受托管理费用为一次性 2 万元（增值税含税价，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6%），与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首次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当期债券发行完成后一次性收取。

受托管理人应在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首期发行完成后及时开具费用为 2 万元、抬头为发行人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行人在收到受托管理人开具的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应向受托管理人划付对应的受托管理费用。

2.20 如果发行人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5 条项下的事件，受托管理人有权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其他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以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权益。

4.21 受托管理人有权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权利，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3.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3.2 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对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4）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5）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6）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7）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8）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 （9）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 （10）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上述内容可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有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进行修订、调整。

3.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1）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 （2）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3）发现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 （4）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5 条相关情形的；
- （5）出现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受托管理人发现发行人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受托管理人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受托管理人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如有）等。

3.4 如果本期债券停牌，发行人未按照第 3.12 条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发行人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不清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对发行人进行排查，并及时出具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所了解的发行人相关信息及其进展情况、发行人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等，并提示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四、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4.1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以下利益冲突情形：

（1）受托管理人通过本人或代理人，在全球广泛涉及投资银行活动（包括投资顾问、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研究、证券发行、交易和经纪等）可能会与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受托管理职责产生利益冲突。

（2）受托管理人其他业务部门或关联方可以在任何时候（a）向任何其他客户提供服务，或者（b）从事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任何成员有关的任何交易，或者（c）为与其利益可能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其他成员的利益相对立的人的相关事宜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

为防范相关风险，受托管理人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和防火墙制度，保证：（1）受托管理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职责的雇员不受冲突利益的影响；（2）受托管理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职责的雇员持有的保密信息不会披露给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3）相关保密信息不被受托管理人用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外的其他目的；（4）防止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动，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4.2 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4.3 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任何一方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协议另一方或债券持有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的，应负责赔偿受损方的直接损失。

五、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5.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1）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2）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3) 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4) 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5.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且发行人与新任受托管理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5.3 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5.4 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六、陈述和保证

6.1 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 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 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6.2 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 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 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3) 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受托管理人内

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4）受托管理人不对本期债券的合法有效性作任何声明；除监督义务外，不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负责；除依据法律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出具的证明文件外，不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任何声明负责（为避免疑问，若受托管理人同时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则本款项下的免责声明不影响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应承担的责任）。

七、不可抗力

7.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7.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8.1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8.2 以下事件亦构成发行人违约事件：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

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如有）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8.3 违约责任及免除

8.3.1 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第 10.2 条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8.3.2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由发行人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确定。

8.4 若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适用的法规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给另一方带来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该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另一方免受损失。

九、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9.1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9.2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

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9.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0.1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自本期债券发行的初始登记日（如系分期发行，则为首期发行的初始登记日）起生效并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双方具有约束力。

10.2 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0.3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以下情形下终止：

- （1）发行人履行完毕本期债券项下的全部本息兑付义务；
- （2）债券持有人或发行人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变更受托管理人；
- （3）本期债券未能发行完成或因不可抗力致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无法继续履行；
- （4）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其他终止情形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22号院1号楼25层2501

法定代表人：陈志成

经办人员：许隽孜、丁松

联系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22号院1号楼25层

电话号码：010-81057856

传真号码：010-81057891

邮政编码：100176

二、牵头承销机构/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经办人员：王艳艳、康培勇、冯钰宸、夏书浩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电话号码：010-60838647

传真号码：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三、联席承销机构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刘成

经办人员：黄亦妙、刘人硕、郭永星、王志鑫、陈天乐、张乘铭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9 层

电话号码：010-56051956

传真号码：010-56160130

邮政编码：100026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朱健

经办人员：袁征、黄家豪、徐佳豪、牛梓蓉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9 号金融街中心南楼 17 层

电话号码：010-83939717

传真号码：010-66162962

邮政编码：100033

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法定代表人：江禹

经办人员：吴震、张春、陈希、代卓君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2 号丰铭国际大厦 A 座 6 层

电话号码：010-56839300

传真号码：010-56839400

邮政编码：100032

名称：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6 号卓著中心 10 层

法定代表人：王芳

经办人员：王飞、周博文、刘若凡、吴楠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6 号卓著中心 10 层

电话号码：010-63212001

传真号码：010-66030102

邮政编码：100033

名称：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经办人员：潘林晖、胡凤明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平安金融中心 B 座 25 层

电话号码：010-56800278

传真号码：010-66010583

邮政编码：100073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陈亮

经办人员：刘展睿、黎浩然、范宁宁、王梦雯、翟鑫嘉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2 座 28 层

电话号码：010-65051166

传真号码：010-65051156

邮政编码：100004

四、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15&20 层

负责人：刘劲容

联系人：康秋宁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20 层

电话号码：010-65846688

传真号码：010-65846666

邮政编码：1000025

五、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国际大厦 22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吴卫星、谢泽敏

联系人：沈发兵、梁浩光、鲁家顺

电话号码：010-82330661

传真号码：010-82327668

邮政编码：100083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

执行事务合伙人：刘维、肖厚发

联系人：王准

电话号码：13681099717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100037

六、信用评级机构

名称：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院 2 号楼 17 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波

联系人：徐璨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院 2 号楼 17 层

电话号码：010-85679696

传真号码：010-85679228

邮政编码：100022

七、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负责人：周宁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68870064

八、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

理事长：邱勇

电话号码：021-6880 8888

传真号码：021-6880 4868

邮政编码：200127

九、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发行有关的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等利害关系。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陈志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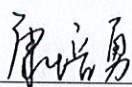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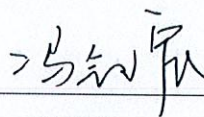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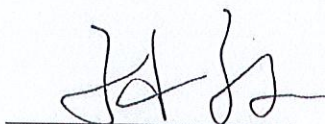


康培勇



冯钰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孙 毅



证授字[HT12-202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孙毅先生（身份证 362301197203170017）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相关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3 月 10 日至 2026 年 3 月 15 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授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25 年 3 月 10 日

被授权人

孙毅（身份证 362301197203170017）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供 债融
办理 亦庄国投公司债 用。
有效期 玖拾 天。
2025 年 4 月 2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黄亦妙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刘乃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别授权书

仅供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项目使用
为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开展需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长刘成先生对刘乃生先生特别授权如下：

一、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文件：

（一）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债券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声明、主承销商专项核查报告、承销商核查意见、房地产调控政策之专项核查报告、企业债主承销商综合信用承诺书、债权代理人声明。

（二）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三板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三板重组（预案）之重组报告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声明）、三板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报告、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

（三）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并购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以下文件：

1、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等文件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

2、申报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独立财务顾问同意书、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举报信核查报告。

（四）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保荐承销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会后事项承诺函、不存在影响启动发行重大事项的承诺函、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增加询价对象的承诺函、关于办理完成限售登记及符合相关规定的承诺、发行阶段的保荐代表人证明文件及专

中信建投证
骑缝

项授权书、关于上市相关媒体质疑的专项回复的声明、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发行情况报告书。

(五) 签署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的文件, 限于发行登记摇号公证上市阶段的授权委托书、IPO 股票首次发行/可转债/配股/其他发行股票类网上认购资金划款申请表、配股发行失败应退利息支付承诺函、公司债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其他债权类发行登记及上市相关事宜的承诺函、股份过户登记申请。

二、在以下事务中拥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人名章与身份证件复印件的使用审批权:

(一) 对外出具需要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竞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建议书。

(二) 在办理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的《指定联络人授权委托书》《集中办理深交所数字证书的承诺书》《信息披露联络人授权委托书》《可交换债券信托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信托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可交换债券质押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质押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网下收款项目询证函》、公司债券转售业务的《非交易过户的申请》、可交换债券业务解除担保及

信托事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在办理由公司担任可转债抵押/质押权人代理人办理资产抵押/质押时提交的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名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书》《不动产登记申请表》等文件。

三、转授权的禁止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

四、授权期限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3 月 13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原 2025-08 号特别授权书废止。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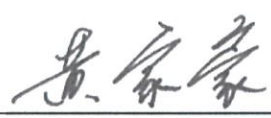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

股份有限公司
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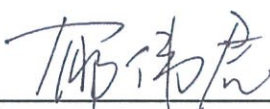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袁 征	黄家豪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郁伟君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授 权 委 托 书

授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朱 健

受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事业部总裁

郁伟君

授权人在此授权并委托受权人对其所分管部门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毕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对外代表本公司签署如下协议及文件：

一、股权业务相关协议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上市辅导协议；
- 4、承销协议；
- 5、承销团协议；
- 6、保荐协议；
- 7、资金监管协议；
- 8、律师见证协议；
- 9、持续督导协议；
- 10、上市服务协议；
- 11、战略合作协议、合作协议；



- 12、开展股权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3、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二、债券业务相关协议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合作协议；
- 4、承销协议；
- 5、承销团协议；
- 6、资金监管协议；
- 7、受托管理协议或债权代理协议；
- 8、分销协议；
- 9、定向发行协议；
- 10、担保协议；
- 11、信托协议或者担保及信托协议（仅针对可交换债）；
- 12、开展债务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3、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三、新三板业务相关协议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 4、持续督导协议；
- 5、资金监管协议；
- 6、承销协议；
- 7、合作协议；
- 8、开展新三板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9、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四、上述业务条线/部门向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等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等）报送的文件。

本授权书自授权人与受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受权人任期届满止。有效期内，授权人可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对本授权委托书做出补充或修订。自本授权生效之日起过往授权同时废止。

如授权人或受权人不再担任相关职务或遇组织架构、职责分工调整的，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此页为签署页)

授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董事长：

2024年6月18日

受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投行事业部总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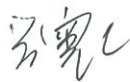
2024年6月18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吴震



张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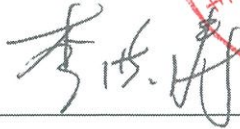
李洪涛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4月1日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	江 禹	授权人职务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李洪涛	被授权人职务	合规总监兼首席风险官
授权期限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具体授权事项			
授权李洪涛先生在债务融资类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债、公司债、资产证券化以及按上述类型管控的其他业务等）及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涉及的全部文件依照公司规定完成内部审批决策流程后，代表江禹先生对外签署，包括但不限于各类项目相关协议、申报材料、申请文件、说明文件、承诺函、通知书、公告文件、投标文件等。			
特别说明：			
1、除投标文件外，被授权人需亲自完成授权事项，无转授权的权利。投标文件可进行转授权。 2、本授权为非排他性授权，授权作出后，授权人仍有权自行或授权其他人签署相关文件。 3、被授权人基于相关职务接收授权人授权，如因被授权人临时不在岗或岗位发生变动，则相关授权事项归复原授权人执行。			
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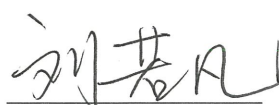
授权日期：2024 年 12 月 31 日（加盖公章）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周博文


刘若凡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陈兴珠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4 月 1 日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授权书

本授权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与监管要求及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

一、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授权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 1、审批和签署公司经营范围内的承销协议、保荐协议、财务顾问协议、辅导协议等业务协议/合同，但根据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要求须由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的协议/合同文件除外。
- 2、审批和签署公司各类项目申报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招投标文件、上市公司并购重组项目申报及补充材料、基于日常业务需求提交各类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项目申报及补充材料，但根据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要求须由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的项目申报材料除外；
- 3、审批和签署向监管机构报送的年度报告、月度报告（综合监管报表）、审计报告、合规报告、会计报表等公司重要报告及日常向监管机构报送的报告、报表、说明等文件，但根据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要求须由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的项目申报材料除外；
- 4、审批和签署有关公司日常经营中的、与银行账户操作和资金划付有关的文件，但涉及公司资产购买、向第三方划付基于合同总额在 30 万元（含本数）以上的资金（薪酬支付除外）有关的文件须由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审批和签署（具体类别详见附件 2-付款流程明细表）。
- 5、审批和签署办理工商登记、为员工落户、申请地方补贴等为公司开展业务所需的其他不涉及资金划付的各类文件，但根据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要求须由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的文件除外。
- 6、审批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公司制度要求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签署但不需要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的其他文件。

二、其他

根据本授权书由总经理审批的文件，在经过总经理审批后即可根据业务需求使用公司公章、总经理名章或法定代表人名章。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王芳：（签字）



身份证号：140502197709130025

2024年2月27日

总经理

陈兴珠：（签字）



身份证号：513032197302180031

2024年2月27日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2月27日

附件 1-用印授权流程表

附件 2-付款流程明细表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潘林晖

潘林晖

胡凤明

胡凤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何之江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6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黎浩然

黎浩然

张聪之

张聪之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宋黎

宋黎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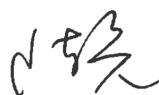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管理委员会成员王曙光签署如下合同、协议和文件：

1、授权王曙光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资本市场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王曙光可根据投资银行业务及资本市场业务经营管理需要对本项授权进行转授权，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

2、授权王曙光签署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包括重组报告书、财务顾问报告等申报文件，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等文件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举报信核查报告等。上述申报文件在签署并申报前应完成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制定的质量控制、内核等相关内部控制流程。本项授权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陈亮

党委书记、董事长、管委会主席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 权 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负责人孙雷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王曙光

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 权 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负责人许佳、
投资银行部执行负责人宋黎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
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孙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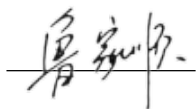
孙 雷

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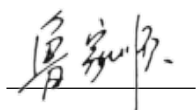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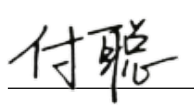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所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22]第 1-02621 号报告、大信审字[2023]第 1-04422 号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大信审字[2022]第 1-02621 号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_____

大信审字[2023]第 1-04422 号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 年 4 月 1 日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审计机构声明签署的说明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2022 年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大信审字[2022]第 1-02621 号、大信审字[2023]第 1-04422 号审计报告。其中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2]第 1-02621 号”的签字会计师为鲁家顺先生(证书编号:110100690048)和李佳女士(证书编号:110000152402)。

在本说明出具之日, 李佳女士已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离职, 不在本所工作。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 年 12 月 16 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的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100Z1206号）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刘维
刘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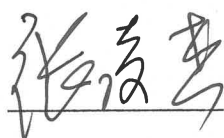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王准 祁振东
王准 祁振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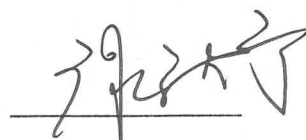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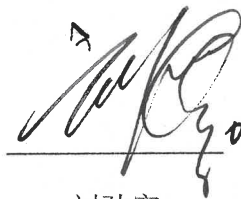


张凌杰



康秋宁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刘劲容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2025年 4月 1日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信评级人员： 徐琛 李思雨 李成帅
徐琛 李思雨 李成帅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 万华伟
万华伟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发行人2021年、2022年、2023年度审计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三）法律意见书；

（四）资信评级报告；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七）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

二、查询方式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专区查阅本募集说明书：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22号院1号楼25层2501

法定代表人：陈志成

经办人员：许隽孜、丁松

联系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22号院1号楼25层

电话号码：010-81057856

传真号码：010-81057891

邮政编码：10017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经办人员：王艳艳、康培勇、冯钰宸、夏书浩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电话号码：010-60838647

传真号码：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